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政經變遷論司法院組織法之調整

A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the Organic  
Act of Judicial Yuan



Shiann-Yuh Chen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Advisor: Chyuan-Jenq Shiau, Ph.D.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July, 2008



# 謝辭

我國司法，沒有光榮傳統。在威權時期，司法人員，任憑政治強人宰制，對不公不義的事情，噤若寒蟬。在威權轉型時期，有部分法官，揭竿而起，針對諸多不合理的司法行政措施，展開批判，並推動改革，因而讓人看到司法改革的曙光。撰寫論文時，憶起多位法官當時的道德勇氣，感佩之心，油然而生。

法官生涯十八年，在法庭上看到有些當事人，因無心之過，或一時失慮，或迫於生計，而觸犯刑章；事後因害怕被關失去自由，或擔心家人生計無著，因而在法庭上懇求給予自新機會，斯情斯景，讓人感嘆生命何其卑微！也更加感謝父母養育之恩，及家人的相互扶持。

工作之餘，有機會回到學校重新學習，何其幸運！若得遇明師，指點迷津，更是一大樂事！初次上蕭老師的課，由於個人學識根基不夠紮實，難窺廟堂之奧；經過自己認真研讀講義，之後聽課時，開始領悟老師從政經變遷，分析政府與企業的關係，或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變動的脈絡；其架構之清晰，思路之細膩，分析之透徹，對學生之啟發，令人讚嘆，乃懇請蕭老師指導論文寫作。

蕭老師在論文題目、方向、大綱及內容結構等方面，詳予指導，令個人每向老師請益後，總覺獲益良多；期間曾有兩次是在下午五點半，老師下課後，仍撥冗指導，目睹老師從袋中拿出饅頭充當晚餐的情景，內心無比的震撼、感動。

論文完成時，有兩種心境，一者感謝蕭老師長期來啟發個人思考上的諸多盲點，及二位口試委員，李震山大法官及黃錦堂老師，對於本論文之剴切指正；另者由於時間的匆促，使論文內容，未能將蕭老師所指導的精髓，盡情的發揮，因而深感抱歉。

論文寫作期間，承李蕙如小姐幫忙收集資料及論文編排、李明輝同學提供論文格式範例，藉此，致最高之謝意。

陳憲裕 謹誌  
2008年7月25日



## 國立臺灣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從政經變遷中論司法院組織法之調整

論文頁數：162

所 組 別：政治學 系(所) 政府與公共事務 組 (學號：P91322024)

研 究 生：陳憲裕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關 鍵 字：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論文的主旨，在於從內外政經變遷中，探討司法院組織法的調整。以 1987 年的解嚴和 1996 年的總統大選為兩個分切點，本論文把戰後台灣的政經發展，分成威權體制、威權轉型，和民主鞏固三個階段；而且依各階段中，司法所被賦予的角色，分析戰後台灣司法體制的發展，並展望司法院組織的未來調整。

在威權統治時期，司法被工具化，因而有司法組織的離散，及干預司法的各種手段。其次，隨著威權體制的轉型，民間社會和司法體制內部隨之出現自省的力量，而推動各種司法改革。

另外，在進入民主鞏固階段後，國民主權意識高漲，司法被認為應該扮演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以鞏固民主、深化民主；各種版本的司法院組織調整方案，因而被提出。為回應國人對司法改革的要求及因應全球化的需要，本文特以透明化、民主化、專業化，和經濟效益的原則，提出一個變動最小，但卻能發揮作用的司法院組織藍圖。



# ABSTRACT

## A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the Organic Act of Judicial Yuan

by  
Shiann-Yuh Chen

July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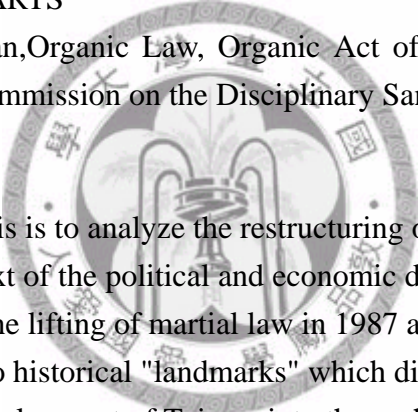
ADVISOR(S):Chyuan-Jenq Shiau,Ph. 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GOVERNMENT AND PUBLIC AFFAIRS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Judicial Yuan,Organic Law, Organic Act of Judicial Yuan, Supreme Court, Commission on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of Functionaries



The focus of this thesis is to analyze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Organic Act of Judicial Yuan,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ost-war Taiwan. The thesis takes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and the 1996 general presidential election as two historical "landmarks" which divide the post-wa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to three phases: a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a transitional period, and a period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 the role assigned to the judiciary during each phase is examined. Also, from this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n post-war Taiwan, future reforms for the Judicial Yuan are envisioned.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the judiciary was used as a means of control. So the struc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was disarticulated and numerous tactics were utilized to intervene in it. As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started to transform, whereupon the drive from within the civil society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emerged to undergo self-examination, and to advance all types of reforms.

In addition, after the start of the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hase, how awareness of the supremacy of citizens' rights gradually awakened and arose. The judiciary was considered that it should genuinely function as the last line of defense for social justice and contribute to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epening of democracy. Every

version of Judicial Yuan reform is brought up consequently. This thesis intends to make transparent, to democratize, and to professionalize the judicial system in order to reply to citizens' demands for judicial reform and to respond to the arrival of globalization. As for the matter of economic benefit, the thesis briefly addresses a modification that, however small, nonetheless can improve the functionality of the Judicial Yuan's organizational blueprint.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0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壹、現行司法體制組織系統.....	2
貳、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之關係.....	4
一、最高法院組織沿革.....	4
(一) 清末前之大理院.....	4
(二) 軍政時期之最高法院.....	4
(三) 訓政時期之最高法院.....	5
(四) 憲政時期之最高法院.....	5
二、最高行政法院組織沿革.....	5
(一) 民國初年之平政院.....	5
(二) 訓政時期之行政法院.....	6
(三) 憲政時期之行政法院.....	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沿革.....	6
(一) 民國初年之文官懲戒委員會.....	6
(二) 軍政時期之國民政府懲吏院.....	6
(三) 訓政時期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
(四) 憲政時期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
四、司法院組織沿革.....	7
(一) 訓政時期之司法院.....	7
(二) 憲政時期之司法院.....	7
五、小結.....	8
第二節 文獻檢討.....	8
第三節 分析架構.....	11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3
第二章 威權體制下的司法干預與司法組織離散.....	15
第一節 解嚴前的威權體制.....	15
第二節 組織離散.....	19
壹、司法權的涵義、內容、特性.....	19
一、司法權的涵義.....	19
二、司法權的內容.....	19
三、司法權的特性.....	20



貳、司法組織離散 .....	21
一、行政權指揮司法權 .....	22
二、非軍人受軍事審判 .....	23
第三節 干預司法 .....	24
壹、黨化司法 .....	24
一、黨化教育 .....	24
二、吸收黨員 .....	25
三、設立黨支部 .....	25
貳、利用事務分配干預審判 .....	26
參、利用送閱制度干預審判 .....	26
肆、塑造法官階級以利司法首長關說 .....	27
伍、小結 .....	28
第三章 威權轉型期的司法改革訴求與改革內容 .....	31
第一節 威權轉型期國內外政經局勢 .....	31
壹、國際政經局勢的變化 .....	31
貳、國內威權體制的轉型 .....	33
第二節 司法改革的訴求與改革內容 .....	34
壹、律師推動的司法改革 .....	35
一、台北律師公會 .....	35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37
貳、法官推動的司法改革.....	38
一、發起法官事務分配自主權活動 .....	38
二、要求地方法院院長參與審判，並增加庭長辦案量.....	41
三、推選法官代表加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	42
四、開創法官評鑑地方法院院長 .....	44
五、發動廢除非候補法官裁判書送閱制度 .....	44
六、建立法官票選庭長及庭長任期制.....	46
七、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	47
參、檢察官推動的司法改革.....	50
一、要求檢察一體透明化.....	51
二、推動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52
三、辦理票選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評鑑 .....	53
肆、小結.....	53
第四章 民主鞏固下為求司法獨立的司法院組織改革 .....	55
第一節 民主鞏固與全球化.....	56
第二節 各種版本的司法院定位.....	56
壹、1994年「司法改革委員會」提議之司法院組織架構.....	57
貳、1995年「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提出之現制改良案...59	

參、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提司法院定位方案.....	60
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就司法院定位的解釋.....	64
伍、小結.....	64
第三節 外國法制的比較—美、日、德.....	65
壹、美國之司法組織體制.....	65
貳、日本之司法組織體制.....	67
參、德國之聯邦司法組織體制.....	69
第四節 司法院定位方案選擇.....	70
第五章 司法院組織法調整芻議.....	75
第一節 司法院組織調整原則.....	76
壹、民主化、透明化原則.....	76
貳、落實審判獨立原則.....	77
參、專業分工原則.....	77
肆、強化並整合幕僚功能.....	78
伍、企業管理精神與流程變革.....	78
陸、法官的裁判應受監督以提昇裁判品質.....	79
柒、應重視研究與發展.....	80
捌、變動最小、效益最大原則.....	80
第二節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檢討.....	81

壹、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81
一、2002 年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81
二、2005 年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83
三、2008 年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85
四、2002 年、2005 年、2008 年修正草案之比較.....	86
貳、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缺失.....	87
一、以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實務運作有困難.....	87
二、將三個終審機關併入司法院，無助於改善裁判品質.....	88
三、調法官辦理行政業務，有違專業分工，且有礙審判獨立.....	88
四、大法庭、聯合大法庭之裁判，難達統一法律見解目的....	90
五、大法官專業背景同質性太高，恐弱化釋憲功能.....	91
六、參事職掌與各廳業務重疊，浪費人力資源.....	92
七、設置五廳，分工太細，影響行政效率.....	93
第三節 司法院組織調整構想.....	93
壹、以司法院院會為常設決策機制.....	94
貳、不宜將法官置於科層化之司法行政體系中.....	94
參、司法院內五個廳可合併為一個「司法行政廳」.....	95
肆、裁撤參事編制.....	95
伍、設置確定裁判檢討委員會.....	97

陸、設置研究與發展委員會 .....	100
第四節 小結 .....	101
第六章 結論和建議 .....	103
參考文獻 .....	107
附錄一 .....	113
附錄二 .....	121







# 表圖目次

圖 1-1 現行我國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	3
圖 4-1 司法院定位圖（甲案） .....	58
圖 4-2 司法院定位圖（乙案） .....	59
圖 4-3 司法院定位圖（丙案） .....	59
圖 4-4 一元多軌 .....	61
圖 4-5 多元多軌 .....	61
圖 4-6 多元多軌 .....	62
圖 4-7 一元單軌 .....	62
圖 4-8 二元二軌 .....	63
圖 4-9 美國聯邦法院體系 .....	67
圖 4-10 日本最高裁判所體系 .....	68
圖 4-11 西德聯邦法院組織體系 .....	70
圖 6-1 本文建議變更後我國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	105
表 3-1：1964 年至 1969 年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及以軍法官身分免試檢 覈比較表 .....	35
表 4-1：1947 年以來日本最高法院法官的出身別 .....	68
表 5-1：最高法院 2006 年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	99





# 第一章 緒論

司法制度之設，目的在維護人民的正當權利、防止立法權及行政權的濫權，以促進並維持一個具有合理秩序的公道社會（林子儀，1994）。

但是談到國內司法，時常聽到有人說：「法院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法律千萬條，比不上黃金一條」。國人打官司，有不少當事人會到處打聽，「誰」認識承辦法官；找律師打官司，也會問：「跟這法官熟嗎？通嚙」？另外，亦時常看到涉案的政治人物，面對法院不利判決時，就在媒體前高喊，「政治迫害，司法死了」！

而且，從諸多司法滿意度調查，發現不論國人或外商，對我國司法的獨立性、公正性，及對法官的廉潔操守、裁判品質、案件處理效率，仍存有高度的不信任或不滿意。

國人因而對司法改革期盼甚深。歷任司法院長就職時，也都誓言改革司法，並提出許多改革方案；惟審視國人對司法的普遍不滿意，可見改革未見具體成效。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改革必須根據事實，才能對症下藥。要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應先探究人民對司法失去信心的原因，才能掌握改革的內容和改革的方向。檢視執政者長期以來對司法所抱持的心態、司法人員的自我表現，以及其他諸多因素，我國司法公信長期不彰，可能有下列主因：

- 威權時期，以司法做為打擊異己的工具。
- 政治力介入司法，企圖影響裁判的結果。

- 政治人物的言行，混淆司法的公正性。
- 司法權自我矮化，甘為威權政治服務。
- 裁判品質不佳。
- 裁判效率不彰。

上述諸因累積、交錯，使國人對法院的獨立性、公正性，及法官操守的廉潔，不具信心；對法官的裁判品質及效率，也表不滿。

如何提振國人對司法的信心，眾說紛紜；但是，正本清源，有人認為司法院是否為審判機關之定位，才是司法改革的根本問題。惟要探究司法院應否為審判機關，須先了解我國現行司法體制之組織系統，及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之關係，以及司法院是否應為審判機關之爭議緣由，才有助於釐清司法院定位問題。



## 壹、現行司法體制組織系統

我國現行司法體制，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掌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之終審裁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之大法官會議則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並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之解散事項；司法院另有司法行政監督權。

其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審判事務，採三級三審制<sup>1</sup>。行政訴訟審判事務，採二級二審制<sup>2</sup>。公務員之懲戒，採一級一審制<sup>3</sup>。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

<sup>1</sup> 依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院組織系統，可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共三級法院。審判程序，則分為第一審、第二審與第三審。通常民事、刑事案件，得經三級三審之審級救濟，審與級間具有對應關係。起訴應於第一級之地方法院，並適用第一審程序審判；對於第一審審判不服者上訴第二級之高等法院，適用第二審程序審判；對於第二審審判不服者上訴第三級之最高法院，適用第三審程序審判（林鈺雄，2007：93）。

<sup>2</sup>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行政法院分為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共二級法院。審判程序，分為第一審與第二審。通常起訴，應於第一級之高等行政法院，並適用第一審程序審判；對於第一審審判不服者上訴第二級之最高行政法院，適用第二審程序審判。

<sup>3</su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僅設一個審級，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不服者，並無上訴救濟程序，但若有符合再審議條件者，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為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在司法院內設有五個廳及七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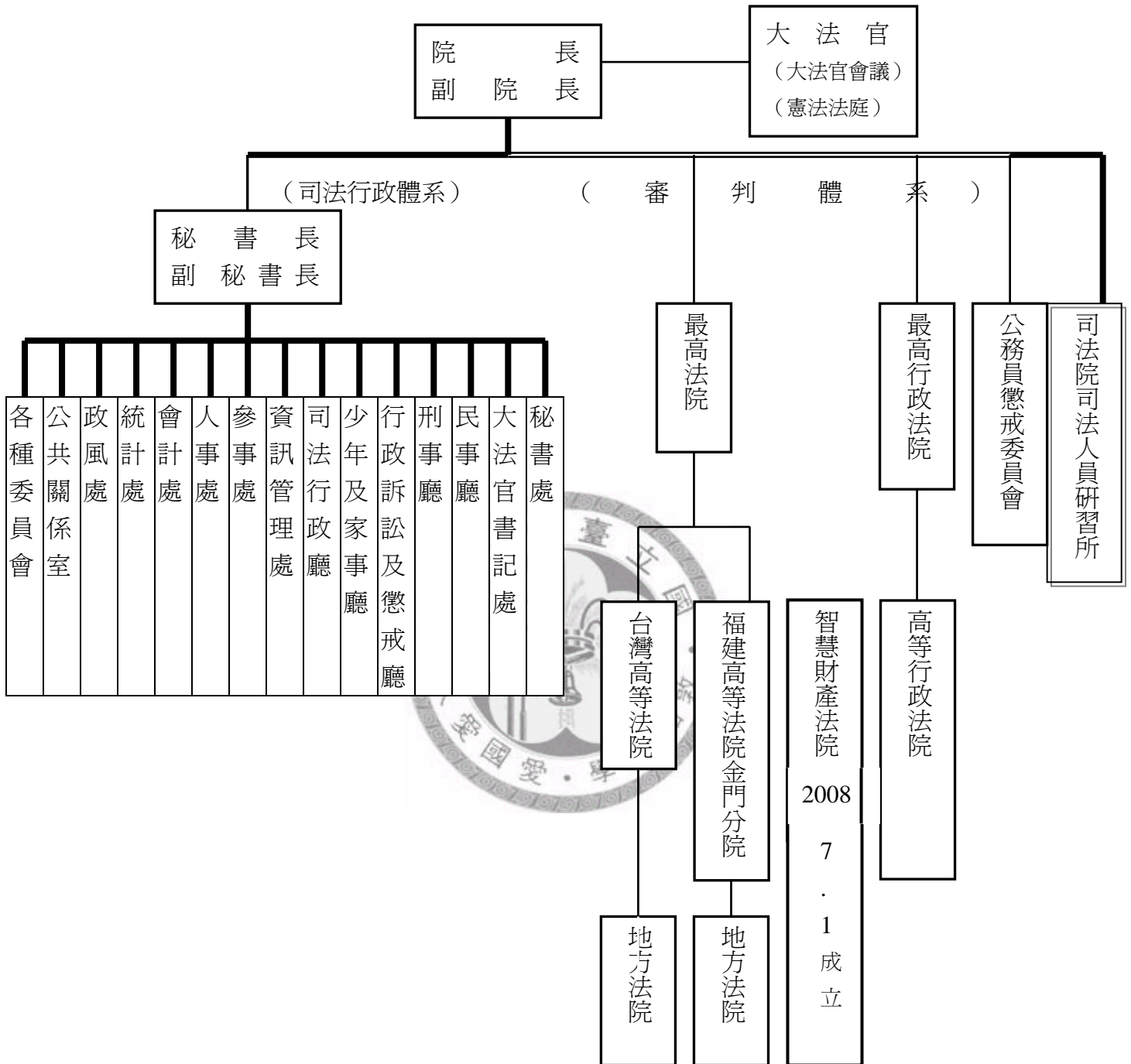


圖 1-1 現行我國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註：1.本圖由作者自行繪製。

- 2.台灣高等法院中含本院及花蓮、高雄、台南、台中各分院。
- 3.地方法院（一）中含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高雄少年、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共二十個地方法院。
- 4.地方法院（二）中含連江及金門二個地方法院。

## 貳、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之關係

台灣自 1895 年起經歷日本五十年的統治，採行日本殖民法制。1945 年日本戰敗，交出台灣的統治權，而被中華民國政府所接收；台灣乃採行「中華民國在中國」的法制，並繼續演進，而形成今日的「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法制（林山田，1996：9），迄今已滿六十年。台灣現行司法制度大部分延續自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體制，因而探究從「中華民國在中國」時期起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組織之沿革及與司法院的關係，有助於掌握台灣司法組織變遷的歷史脈絡，對現行司法院組織法應如何調整才較為妥當，將有所裨益。

### 一、最高法院組織沿革

#### （一）清末前之大理院

審視中國古代之聽訟斷獄，雖有專辦的法官<sup>4</sup>，但無特設的法院，且司法與行政不分，司法與行政混為一體。歷代帝王可左右司法，隨意輕重，帝王終不失其最高審判機關之地位，而「廷訊制」或「御前會審制」，尤為顯著之事例（陳顧遠，1935：178），自無司法獨立可言。

1907 年（光緒 33 年）清廷改大理寺為大理院，專司審判<sup>5</sup>。1909 年（宣統元年），清廷仿德日法制，頒行「法院編制法」，採四級三審制（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及審檢對立制度。大理院是全國最高的審判機關，使司法不再附屬於行政體制。

#### （二）軍政時期之最高法院

<sup>4</sup> 周朝之秋官、春秋之司寇、秦漢之廷尉、隋唐之大理寺，皆中央之司法官。明清則刑部、大理寺、都察院是中央司法機關，合稱三法司；如有大獄，則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共理，謂之九卿會審。

<sup>5</sup> 三法司會審、九卿會審制從此廢除。

孫中山於 1923 年 3 月 2 日在廣州成立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制，為執行軍政之機關。1924 年 1 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將「大本營」改為國民政府。1925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於廣州成立。國民政府成立，設大理院（司法院，1982：1233）。

1927 年 3 月國民革命軍攻克南京，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將大理院改稱最高法院；同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定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司法院，1982：1233）。

### （三）訓政時期之最高法院

1928 年 6 月北伐完成及全國統一後，中國國民黨於 1928 年 10 月 3 日制定公布「訓政綱領」，作施行訓政的種種計議；1928 年 10 月 8 日公布訓政時期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於同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國務會議通過「國民訓政時期施政宣言」，開始實行訓政制度，試行五權制度。

1928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法」，定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至此，最高法院正式成立，並於院內配置檢察署（司法院，1982：1233）。

### （四）憲政時期之最高法院

1932 年 10 月 28 日，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第二條規定，法院分三級，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1947 年行憲後，最高法院為終審機關的制度不變，沿用迄今。

## 二、最高行政法院組織沿革

### （一）民國初年之平政院

1912 年 3 月 15 日，由臨時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中，

第十條規定「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於同年 7 月 20 日，公布「行政訴訟法」，從此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規模初具（司法院，1982：1367）。

### （二）訓政時期之行政法院

1928 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政府奠都南京，實行國父五權憲法之治，公布「訓政時期約法」，設立五院，並於司法院下設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並列。1932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司法院，1982：1371）。

### （三）憲政時期之行政法院

仍沿用上揭於 1932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其間歷經多次修正。

19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將行政法院分爲二級，即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沿革

### （一）民國初年之文官懲戒委員會

依 1914 年 1 月公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設置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及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 （二）軍政時期之國民政府懲吏院

國民政府於 1926 年 1 月 23 日制定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設國民政府懲吏院，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監督，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懲治官吏事件。

### （三）訓政時期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931年6月8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掌理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並分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1982：1500）。

1932年另行成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1933年又另成立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 （四）憲政時期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948年4月1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次修正，將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時撤銷，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組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司法院，掌管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司法院，1982：1501）。

### 四、司法院組織沿革

#### （一）訓政時期之司法院

1928年10月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共有條文十六條；其中，第一條規定：司法院以司法行政署、司法審判署、行政審判署、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之。

1928年11月17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其中，第一條修正為：司法院以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之。

#### （二）憲政時期之司法院

1947年3月31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此規定，司法院即直接掌理審判權、懲戒權及解釋權。

1947年12月25日，修正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

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審判權與懲戒權仍由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非由司法院行使。

1980年6月29日審檢分隸時修正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沿用迄今。

## 五、小結

審視三個終審機關之設置，均在司法院成立之前，且三個終審機關從設置以來均屬獨立之機關，未曾納入成為司法院內部單位。1947年3月31日修正之司法院組織法，雖一度要將三個終審機關納入成為司法院內部單位，但因遭反對，隨即於1947年12月25日再度修正，繼續維持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向來只有隸屬而非司法院內部單位之關係。

然而，另一方面，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與公務員之懲戒。但在職司司法審判的法院體系中，卻又有「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因而憲法所指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其意涵為何？又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等終審法院間之關係為何？即一直隱含著難解的爭議。

此外，司法院為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而設置五廳，其分工是否太細？與參事間的職掌業務有無重疊？及現調派多名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業務，是否妥當？均有一併檢討之必要。

## 第二節 文獻檢討

關於司法院的組織定位與調整，在相關文獻中，大體上可歸納為如下的一些不同看法：有認為從制憲本旨，司法院應為最高審判機關；現在司法院下另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違憲法之規定（雷震，1959；史錫恩，1988；蘇忠明，1995；林明鏘，1995；董翔飛，2000；許志雄等，2002）。

有從司法實務運作著眼，認為現行制度的運作，已歷七、八十年，似無窒礙，當事人亦無不便之怨，不能漠視此因社會發展所形成的憲政變遷（李建良，1998；姚瑞光，2002）。更有認為從理論而言，我國現行司法基本結構，不僅優於歐洲內閣制國家（因司法行政首長毋需側身內閣），更優於美日的審判、行政一元化體制（蘇永欽，1992）。也有認為司法院沒有司法院會議，此是與其他四院最不相同之點；因司法院所屬機關，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應獨立行使職權，故它們與司法院之間只有形式上的連結關係，而無實質上的隸屬關係（薩孟武，1990）。

為解決司法院應否為最高審判機關的爭議，司法院於1994年9月間，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法界代表等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共同規劃司法改革工程；其中，就司法院是否定位為審判機關，共提出如下三個不同改革方案，但未獲結論（司法院，1996）。

#### 第一案：使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一元多軌）

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都併入司法院，使司法院成為最高審判機關。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直接掌理審判等工作。

#### 第二案：分設憲法法院、最高法院（二元雙軌）

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院專司憲法解釋，審理憲法爭訟事件。最高法院則與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為一個最高法院，掌理審判及公務員懲戒事項。

#### 第三案：使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一元單軌）

仿美、日司法制度，由大法官組成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憲法解釋、統一解釋法令，審理憲法爭訟事件，及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以及公務員懲戒事項。

因上述三方案未獲結論，司法院乃於1995年間，另行成立「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邀集學者、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相關機關首長及法官代表等多人參加，繼續研議司法院定位議題，結果提出「現制改良方案」（司法周刊，

1997)。

- 一、司法院保留，而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化，掌理釋憲權。
- 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維持現狀。
- 三、司法院仍職掌司法行政權。惟所司行政業務重心，應重新調整；將裁判督導、法律問題研議事務，完全交由審判體系自治，司法院則強化司法保護、研究發展與行政監督之功能。
- 四、調整司法院之決策組織，並以常設之司法院會議為主要決策機關。

司法院於 1999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邀請審、檢、辯、學者及各領域菁英代表，共同舉行為期三日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針對「司法院組織定位」問題獲得結論，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遠程目標（司法院，199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01 年 10 月 5 日對司法院組織做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依制憲本旨，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符憲政體制。

司法院隨即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解釋之意旨，進行修法，而於 2002 年 8 月 2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立法院，2002）；並分別於 2005 年、2008 針對 2002 年 8 月 28 日之修正草案，再略作修正。但觀草案內容，仍有許多應予修正部分。

審視國內關於司法院組織之研究，大都只著重於探討司法院本身應否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定位問題，較少從內外政經變遷脈絡，探討整個司法體制的因應變革，尤其除涉及司法院與各終審法院之關係調整外，對於司法院內部行政組

織有無一併調整之必要，都顯然很少觸及，例如：

- 現行司法院組織，能否因應「民主化」、「專業化」、「全球化」的時代挑戰？
- 司法院的決策過程是否透明化？是否可受國民的監督？
- 司法院調法官擔任司法行政工作，是否符合專業分工？
- 司法院內橫向之司法行政組織，有無業務重疊？
- 司法院內縱向之司法行政組織，是否科層太多？
-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是否就能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應否設置有效的裁判監督機制？
- 司法院應否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以因應科技化、專業化、全球化時代的司法課題？

吾人認為談政府組織改造，應以宏觀的角度，檢視內外環境的變化脈絡，才能掌握因應變革的策略方向，否則恐會開錯處方，未能真正解決問題。

本研究即針對上述問題，以如何規劃建構一個有效能的司法院組織，以期達到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提高裁判品質、效率，增進國民對司法信任之改革目標。基於此想法，本論文希望沿襲過去國內之研究、參考外國經驗，並著重於從我國政經脈絡及發展趨勢，尤其是民主化、專業化、全球化之新時代衝擊，規劃最符合我國國情之司法院組織，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 第三節 分析架構

對於任何現代國家而言，從概念上看，可以依據國家公權力的有無，而將其內部分為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兩部分；而後者又可以細分為市民社會、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三個小部分。其中，市民社會可界定為以（市場為基礎的）

經濟體系和（以國家公權力為特色的）國家機關間之社會互動領域，而主要是由親密團體（尤其是家庭）、社團（尤其是自動結社者）、社會運動，及各種形式的公共溝通所構成。相對而言，政治社會是由政黨、政治性組織和政治性的公眾（特別是涉及國會與其他民意機關者）所組成；而經濟社會主要是包括從事生產與分配的組織，通常指公司、合作社等。另從實存角度看，任何國家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都存在且運作於國際社會之中，因而與國際社會中的不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發展出各種不同的互動關係，而且深受這些關係的影響或制約；其中，尤其是以來自國家為基本單位的競爭性國家體系，和以市場機能而連結的世界性資本主義體系的挑戰與壓力，更可能影響或制約特定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形構和相互關係（蕭全政，2001）。

在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前，台灣的政經結構特質，被認為是屬於典型的威權體制。威權體制強調司法的工具性，因而司法不獨立；然而，自 1980 年代初以來，國際新保護主義的壓力、經濟區域主義的挑戰，及國內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和社會運動的衝擊，整個威權體制所隱含政府對於民間社會的支配與主導關係，已出現全面性的變化（蕭全政，1999）。1996 年，我國首任民選總統誕生，2000 年更是首度出現政黨輪替；這都顯示台灣民主化的程度已邁入鞏固階段，而司法權能的變動，亦深受此政經發展脈絡的影響。

從國家理論的角度看，司法體系是國家機關的一部分；其體制與運作，即鑲嵌於其與其他國家機關組織，及整體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之關係中。根據蕭全政的分析，台灣現代版威權體制的形成，始於戰後的對日接收，並鞏固於中央政府的遷台和東西冷戰的持續。威權體制強調以國家公權力為基礎的國家機關，對於民間社會的普遍控制與支配關係。在台灣的個案中，這種控制與支配關係，係根基於「一個中國」原則，除表現在政治上對於人民基本人權與公民權的相對剝奪、限制外，亦表現在經濟上對於經濟活動與市場行為的管制與操縱；社會上，對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的動員與壓制；和文化上，對意識形態的塑造，及對教育體系與傳播媒體的操控等（蕭全政，2001）。在此權威體制中，

從諸多司法案例實務看，司法權經常被最高黨國權威，當成壓制民間社會反對力量的工具；執政者干預司法，也導致司法組織的離散。

政府撤台後的「一個中國」原則，迫使台灣於 1971 年後，在外交上節節敗退，包括退出聯合國，台灣社會因而充滿浮動與心焦；但是，另一方面，台灣對外貿易迅速的擴張，卻也因而引發美國新保護主義者的反彈。在國際孤立下，美國新保護主義者的壓力，直接激起台灣內部經濟與社會的動盪和政治的改革壓力。1987 年解除戒嚴，台灣的社會力、政治力更是蓬勃的發展；加上冷戰結束後的國際政經變遷，台灣終於進行徹底調整「一個中國」原則的威權轉型（蕭全政，2001）。隨著威權體制的轉型和民主政治的發展，司法也逐漸脫離工具性角色，而逐步發揮保障人權，及制衡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功能；在此期間，司法體制內部和民間社會的相關團體，都先後提出各種改革訴求。

1996 年總統大選；這是台灣威權轉型或政治民主化的最後一道環節，因而徹底改變台灣的政治體制、政經政策及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的關係。人民的基本人權與公民權已得到保障，而政府對於民間社會各部門的不當操控與干預，亦大致上不存在。這時，審判獨立被認為是鞏固民主、深化民主的必要條件；因此，各種有關調整司法院組織的改革方案，分別被提出且檢討。

總之，本研究將以 1987 年的解嚴和 1996 年的總統大選為兩個分切點，把戰後台灣的政經發展分成威權體制、威權轉型，和民主鞏固三個階段；而且將依各階段中，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之間的關係，及司法所被賦予的角色，分析戰後台灣司法體制的發展，並從中展望司法院組織的未來調整。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擬從政經變遷的長期歷史脈絡中，分析司法在各階段中的角色、功能，以深入瞭解當前司法所面臨困境之緣由，並從中探尋司法改革之道。為此，

本文除第一章的緒論外，將在第二、三、四章，依台灣政經發展所歷經的威權體制、威權轉型與民主鞏固三個階段，分別解析整個司法體制的變遷。

在威權統治時期，司法被工具化，統治者為便於操控、干預司法，刻意使司法組織離散；這是第二章的分析重點。其次，隨著民主化的發展，威權體制開始鬆動、轉型，司法體制內部隨之出現自省力量，檢討司法體制的各種缺失，並推動改革，民間團體也在這階段成立司法改革組織；這是第三章的討論重點。

此外，進入民主鞏固階段後，國民主權意識日漸高漲，國人希望司法能真正扮演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以鞏固民主、深化民主；在各項民意調查都顯示國人仍不滿意於司法的表現時，各種版本的司法院組織調整方案因而被提出，而各界亦發出人民有權參與司法、監督司法的聲浪；此為第四章的討論核心。

另外，為回應國人對司法改革的要求，本文擬以透明化、民主化、專業化，和經濟效益的原則，在第五章中提出一個變動最小，但卻希望能發揮司法功能的司法院組織藍圖。最後，本文的第六章，將是一個簡單的結論和建議。

因此，本研究共分六章，其各章間之結構與內容，大致分列如下：

- 第一章 緒論：研究緣起，文獻檢討，和分析架構
- 第二章 威權體制下對司法的干預與司法組織的離散
- 第三章 威權轉型期的司法改革訴求與改革內容
- 第四章 民主鞏固階段下為求司法獨立的司法院組織改革方案
- 第五章 司法院組織法調整原則、草案內容檢討，與組織調整構想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威權體制下的司法干預與司法組織離散

台灣現代版威權體制的形成，始於戰後的對日接收，並鞏固於中央政府的遷台和東西冷戰的持續。對日接收所涉及的管轄權和所有權轉移，奠定台灣戰後威權體制的基礎；中央政府的遷台更強化威權體制的成型；而冷戰下的美援，除依「一個中國」原則維持台灣的國際地位外，亦支持依「一個中國」原則而改造台灣政經形構的威權政府，並將台灣納入美國所主控的西方陣營中（蕭全政，2001）。國民黨政府即在此政經情勢下，以國家的公權力為基礎，逐步展開對於民間社會普遍的控制與支配關係，並對司法進行干預，且離散司法組織，以便掌控司法，而以司法作為鞏固威權統治的手段。

### 第一節 解嚴前的威權體制

1945年10月25日，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根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係台灣省的最高行政機關。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并得制定台灣省單行法規」；第三條規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台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台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行政長官公署一開始顯然即以「威權政府」的姿態，完全承受日本殖民政府的管轄權與行政權（蕭全政，1995：10）。

國共內戰，國民黨政府軍兵敗如山倒，中央政府於1949年12月遷來台灣。在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下，國家情勢仍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蔣介石於1949年12月25日在其日記中寫道：「黨務、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教育，已徹底

失敗而絕望矣」(黃嘉樹, 1994: 55)。1950年6月韓戰爆發, 為防堵共產主義的擴張, 台灣戰略地位頓形重要, 成為美國在西太平洋圍堵共產主義擴張的前哨站; 美國基於地緣政治的考量, 下令其第七艦隊防衛台灣海峽, 並對台提供軍經援助, 至此台灣情勢才逐漸穩定下來。

國家政局逐漸安定後, 國民黨領導當局認為大陸淪陷與黨派對立紛爭具有密切關係, 因此於1950年8月在台灣進行黨的改造, 重組中央權力核心, 以重建政治領袖的權威; 並透過清黨以剷除黨內的「腐敗份子」及「匪諜」, 且重新發展組織, 建立一黨執政的威權體系(梁欽堯, 1990: 19)。

國民黨威權體制的特徵, 是以列寧式之黨國為主導核心。即黨機關與國家機關雖區分出兩個體系, 但黨組織控制著各層級的政府單位, 使得國家與黨兩者環環相扣, 呈現「黨政二元一體」之「黨國體制」特色(龔宜君, 1995: 16)。實際運作上, 國民黨在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內設置政治小組, 由國民黨籍之機關主管組成; 在各級民意機關, 則組織黨團, 所有國民黨黨籍議員均須納入組織。依1951年2月28日「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之「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 規定各級民意機關的任何決議, 必須先經黨團通過; 各級政府機關的決策, 必須先提報機關內部的政治小組討論。中央改造委員會所頒布的「改造綱要」更進一步規定, 受黨的提名與支持而當選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或議員, 或被任命為政務長官者, 若不能執行黨的政策或執行黨的決議, 則以違反黨紀論處。以此「黨政關係」, 將各級民意機關與各級政府機關全部收編為國民黨一黨專制的黨治機器(林山田, 1996: 72)。

國民黨為獲取統治的正當性, 自1950年代以來, 以「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台灣內部威權體制的核心基礎(蕭全政, 2001); 利用對教育體制、傳播媒體、文化單位、出版品的控制, 來灌輸中原沙文主義、法統神話、反攻大陸、領袖崇拜等有利其統治的意識形態(龔宜君, 1995: 30); 並在強調威權支配與黨政軍一體化領導下, 非常強調對文官系統進行意識形態的控制和塑造。因此, 文官考試時, 三民主義或國父思想是必考科目; 文官晉用時, 當事人必須通過忠

誠調查，且最好經過革命實踐研究院的訓練（蕭全政，1995：150）。

國民黨除了進行黨的改造及灌輸有利其威權統治的意識形態教育之外，尚須建構一套鞏固其政權的威權體制的法體系；其中，特別是以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和戒嚴法為中心，在制度設計上確立一黨獨裁和壟斷參與的不平等架構。臨時條款賦予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機構與組織、決定中央民意代表增選名額、遴選海外中央民意代表；總統不受連任限制、不須向立法院負責等特權。戒嚴法則禁止或限制人民在憲法上所擁有言論、講學、出版、秘密通訊、信仰、集會、結社等自由的基本人權<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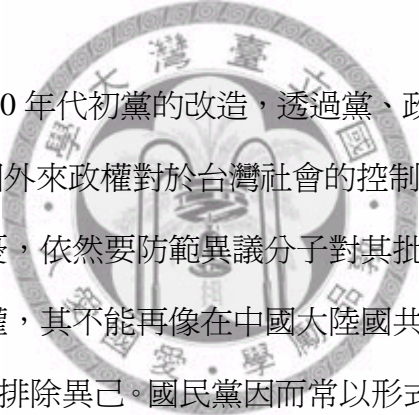
國民黨是一個外來政權，其統治的權源並未經過台灣人民的授權。因此，其雖已構築綿密的黨機器組織及威權的法體系，但仍然擔心以百分之十五的外省籍人民來統治百分之八十五的在地人民。人口結構比例相當懸殊，對其政權的穩固仍存有潛在的隱憂。因而為了威權體制的鞏固，國民黨政府總是盡量提拔外省籍人士進入黨、政、軍、媒體、公營事業及文教體系中較高位階的職位（蕭全政，2001），權力核心係由一個成員數量少，內部權威層級分明，高度共識而且高度團結的外省籍統治菁英所構成（林若雱，1995：39）；另外，為強調中央的集權，因而有人事、主計、警政的一條鞭化和對地方財政的控制（蕭全政，1995：27）。

---

<sup>6</sup> 其他壟斷參與而違反憲政規範部分，大致由以下法令規章所構成：

- 一、國家總動員法：政府得依此禁止各種自由權。
- 二、省政府組織法：省主席無任期規定，非經民選，不須向民意機構負責。
- 三、地方自治法規：院轄市市長無任期規定，非經民選，不須向民意機構負責；各級民意代表名額、組織及職權，均由政府機構決定。
- 四、選舉罷免法（1980年制定）限定五項競選活動，概括禁止其他所有的人身及言論自由，違背刑罰法定主義人權原則；限制活動期限、工具、方式及助選人數，禁止候選人之間聯合活動（為防止黨外形成實質政團）。
- 五、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集會結社均須事先核准；行政主管得以命令解散；同一區域內，同性質結社限定一個（郭政亮，1988：35）。

國民黨雖掌握黨、政、軍、特、警、媒體、文教體系及公營事業，但若沒有基層民眾的支持，則其政權的根基依然不穩固。國民黨爲了獲得基層民眾的支持，乃開放縣市長以下的公職人員及省級以下的民意代表選舉。有選舉，就有不同的支持對象，自會形成派系。國民黨爲了籠絡地方派系及其自身利益，更授予各地方派系及其自身各種客運、瓦斯、合作社、證券融資、保險等壟斷性行業的特許經營（蕭全政，1995：25）。而且在開放地方選舉的過程中，以無所不在的黨團組織和情治單位操縱了地方台籍政客（所謂「既聯合又鬥爭」），而使政權的菁英網羅工作從未間斷，成功地形成中央與地方分而共治的壟斷局面（郭政亮，1988：52）。國民黨在整個五〇年代直到六〇年代，對社會的嚴密控制，幾乎已到了滴水不漏的地步（吳介民，1990：30）。



國民黨雖已利用 1950 年代初黨的改造，透過黨、政、軍、青、特諸系統的改革與強化，而鞏固一個外來政權對於台灣社會的控制（蕭全政，2001）。但國民黨仍不能就此高枕無憂，依然要防範異議分子對其批判、挑戰。然而，一個人口比例懸殊的外來政權，其不能再像在中國大陸國共鬥爭時期，動輒以武力鎮壓、掃蕩或以暗殺手段排除異己。國民黨因而常以形式上較文明的法律手段，作爲全面控制、整肅異己的工具，而突顯威權時期司法的不獨立。

另一方面，1950 年代，由於美國爲了圍堵共產主義擴張，曾給某些具有特殊戰略地位的發展中國家軍經上的援助和政治上的支持；而在 1960 年代，美國爲了重構國際分工體系，亦普遍給予較先進發展中國家各種軍經援助與優惠。兩個時期美國所援助的發展中國家都是威權統治的國家。爲了政治上有效防止共產主義滲透、顛覆，和軍事上有效對抗其入侵，前時期固然需要威權統治；爲了經濟穩定和經濟發展以確保美國公司及其國民的利益，後時期亦需要威權統治，才能降低人民政治參與、抑制勞工等社會運動，並提供各種有效經濟誘因。這類的威權統治，相對而言，不太需要仰賴國內人民的支持；只要美國支持，

它們即能在國際政經領域中擁有一席之地（蕭全政，1995：16）。而台灣的地理位置及經濟發展的條件，符合美國在亞太地區戰略佈局的需求及其國家利益，因而支持國民黨政府，使國民黨無須顧忌國際觀瞻，更有恃無恐的進行威權專制統治。

## 第二節 組織離散

現代國家及其政府組織存在的目的，都是為了保障國民的權利。為使政府各部門發揮所長，以達治理功能，並為防止權力集中，造成政府濫權，進而侵害國民的權益，乃導出權力分立原則，以發揮分工及制衡作用。自孟德斯鳩創立三權分立之說，論者均認為國會是把國家意識、國家目的條文化的機關；行政是實現國家意識、國家目的的機關；司法則是以獨立觀察者的地位從事客觀裁判的機關（許慶雄，1998：176）。

### 壹、司法權的涵義、內容、特性

#### 一、司法權的涵義

關於司法權，有許多名稱，有稱之為裁判權，有稱之為審判權，亦有稱之為法官權，在德國則稱其為第三權（翁岳生，1990）。即法院對依法提起的具體爭訟，經由正當法定程序運作，尋求法律適用並解釋之，而做出最終法拘束力判決的作用（許慶雄 1998：149）。

#### 二、司法權的內容

各國司法權的範圍，不盡相同；同一國家，在不同時期，其司法權的內容也可能會有所改變。因而，司法的觀念，乃是因國度、因時代而異的歷史產物

(李鴻禧譯，1997：297)。

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依上揭規定，我國司法權的內容有：(一)民事訴訟審判權；(二)刑事訴訟審判權；(三)行政訴訟審判權；(四)公務員懲戒權；(五)政黨解散權；(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權；(七)憲法解釋權；(八)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權。

### 三、司法權的特性



依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本質上係獨立於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外，而對行政權及立法權作適度的制衡，故司法權具有一定的特性。茲分述如下：

#### (一) 被動性

審判機關依現代一般國家所承認的「不告不理」的原則，非經當事人請求，不得主動進行審判。此與行政權、立法權扮演主動積極角色不同。

#### (二) 個案性

審判機關係就具體事件或爭執為審判對象。此與行政機關可為政策性宣示，或立法機關為抽象法規範的制定有別。

#### (三) 專業性

訴訟案件有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之分。其訴訟程序有別，所適用的法律類別亦不同，為有效能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司法機關必須以專業分工，依各訴訟種類與特質，遴任具備不同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承辦解釋或審判之職權，此顯示司法具相當專業性。

#### （四）獨立性

司法是以獨立觀察者的地位從事客觀裁判的機關。為確保其中立、客觀，所以要保障法官行使職權不受干涉。憲法第八十條乃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一般司法獨立應涵蓋：1.司法機關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國家其他機關之外，不受其他機關影響。2.法官職權獨立：法官行使職權，必須不受外部各種力量的干預；同時法官必須超越自我的意識形態，排除自己的宗教信仰、政黨傾向、倫理價值觀等立場，站在客觀立場，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裁判<sup>7</sup>。3.法官身分保障：為確保法官能獨立行使職權，對法官的地位及待遇須特別予以保障。

#### （五）確定性

司法審判機關受理訴訟案件，一經裁判確定，當事人即不得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對之再為同一訴訟。但若符合再審或非常上訴規定者，則得以特別救濟程序救濟之。

#### （六）權威性

司法機關的裁判具有權威性，對於法律事件有最終決定權。因此，司法權不得被割裂而附屬於行政權或立法權之下。日本憲法就此規定，行政機關不得為終審審判（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 貳、司法組織離散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應完整不可分割，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不得管

---

<sup>7</sup> 美國法官行為規範規定，法官必須忠於法律，不因黨派利益或公眾喧囂而搖擺、不害怕批評（[www.cjc.state.wa.us](http://www.cjc.state.wa.us)）；史尚寬指出，德國學者有將獨立不受干涉之情事分成八項，即（1）由國家與社會間諸勢力之獨立；（2）由上級官廳獨立；（3）由國家政府之獨立；（4）由議會之獨立；（5）由政黨之獨立；（6）由報章之獨立；（7）由國民時好之獨立；（8）由自己之自我、偏見及激情之獨立（史尚寬，1951）。

轄終審的司法權，司法才可發揮監督與制衡作用。但威權時期，國民黨為便於獨裁統治，不惜背離憲政的基本原理，破壞憲政體制，而將司法權不當的割裂為三部分。其一，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劃屬行政院所轄司法行政部監督；其二，最高法院則屬司法院所轄；其三，將部分特定案件歸由國防部所轄軍事法庭審判。這些措施致使司法組織離散，造成行政權可指揮司法權、非軍人受軍事審判，使人權毫無保障可言。

### 一、行政權指揮司法權

1918年，司法院成立之初，原「司法部」隸屬於司法院，後改稱「司法行政部」，並於同年11月7日公布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依該法規定，司法行政部長，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暨全國檢察機關有監督權。司法行政部於1932年1月，改隸行政院；1934年10月，回復舊制；1943年1月，又改隸於行政院，迄1980年6月30日；同年7月1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稱法務部，仍屬於行政院（司法院，1982：7）。自1943年1月起至1980年6月30日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歸行政院所轄司法行政部監督，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司法權，歸行政權監督。此顯違背權力分立原則；且由司法行政部所屬的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由同屬該部所轄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審判，此有把左手之物交給右手，球員兼裁判之嫌。

大法官會議於1960年8月15日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司法行政部所屬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應隸屬於司法院，其有關法令並應分別予以修正，以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本旨。但執政局對大法官之解釋漠視不理，遲至1980年7月1日才完成審檢分隸。此被批評嚴重損傷大法官解釋之權威性，更時被引為政府尊重憲法及勇於任事的反面教材（法治斌、董保城，2002：355）。



## 二、非軍人受軍事審判

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但依 1949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戒嚴法第八條規定，戒嚴時期，在警戒地區內如果犯：（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六）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七）及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則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行政院即依戒嚴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付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非軍人如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或「懲治叛亂條例」及部分特別刑法所定之罪者，將受軍法機關審判。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之下，屬行政體系之一環。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使國防行政機關完全掌理屬司法權之軍事審判，破壞國家機關權限之分際，嚴重違背權力分立原則（董翔飛，2000：438），更明顯違反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規定。

國民黨政府在威權獨裁時期，即常羅織罪名，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叛亂罪，或第七條規定之為匪宣傳罪，或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明知匪諜不報告之罪，整肅異己。其中最著名的是為打壓政治異議人士籌組反對黨的雷震案<sup>8</sup>及美麗島事件<sup>9</sup>。此外，尚有許多人，被依上揭條例

---

<sup>8</sup> <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於 1960 年 5 月間起，與台籍政治菁英結合，準備籌組反對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乃於 9 月 4 日逮捕雷震，隨即由軍事法庭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舉發」及「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雷震認為本案是國民黨政府為迫害新黨活動而計劃的，其目的就是要迫使籌組中的「中國民主黨」不能正式成立，以免影響到國民黨的萬世江山和蔣政權的連綿不斷（雷震，2003：76）。

<sup>9</sup> <美麗島>雜誌於 1979 年 8 月 25 日創刊後，隨著雜誌的暢銷，快速在各縣市成立服務處，形成美麗島政團，國民黨視之如芒刺在背。美麗島雜誌社於 12 月 10 日，在高雄舉辦「世界人

移送軍法審判，量處重刑或慘遭槍斃<sup>10</sup>。

## 第三節 干預司法

國民黨政府為徹底掌控司法，因而進行黨化司法，並利用事務分配、送閱制度及塑造法官階級等司法行政措施來干預司法，以之作為整肅異己的工具。

### 壹、黨化司法

前大法官姚瑞光指出，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時期，因在進行黨化司法，曾由國民黨中央黨部、司法院、考試院，聯合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律系第三期畢業生，舉辦中央黨務工作人員甲種司法官考試，由考試院主辦（司法院，2005）。前最高法院法官李在琦也指出，國民政府，曾在 1934 年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舉辦一次司法官特考（司法院，2007）。

國民黨在台灣，則是以黨化教育、吸收黨員及設立黨支部等方式，進行黨化司法。

#### 一、黨化教育

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指出，當時司法院訓練所的課程，包括國父思想及總統訓詞（司法院，2005：216）。前最高法院法官張仁淑也指出，司法官訓練所的管理近乎軍事化，早自習時，還排定讀訓時間，讀總統訓詞（司法院，2007）。

---

權日」紀念活動，國民黨政府不准其演講、遊行，並派出憲警鎮壓阻止，因而與群眾暴發衝突流血事件。國民黨政府隨後展開大規模逮捕行動，將其中八名以叛亂罪名交由「軍法審判」，另三十三名交付「司法審判」。呂秀蓮認為高雄事件是美麗島政團與國民黨對抗之下的一齣政治悲劇（呂秀蓮，1998）。

<sup>10</sup> 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對此有詳細記載。

## 二、吸收黨員

前大法官張承韜指出，1953年任職嘉義地方法院時，院長朱士烈問：「爲何不入黨？」朱先生一句：「入黨都是自己人嘛！」就介紹我入黨。黨組織對司法之影響力是越早越強。「黨政關係」，只要入黨，就一定受到黨的規章約束；黨也會透過小組會議公開傳達命令，「自己人」的黨員自然受到強大的約束力，自動自發遵守，至於個別事情就不能見光了（司法院，2005：131）。前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也指出，1971年3月派任雲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時，王任遠部長認爲未加入國民黨美中不足，依例在接任首席及雲林地區選舉事務監察召集人時，以臨時黨員之身分加入。當時所有各級院、檢之首長都參加爲黨員。院、檢首長常以黨同志的名義收受黨發出之各種文件。審判方面是否因此受影響不得而知，但檢方屬於檢察一體之關係，難以不受影響（司法院，2006：205）。

## 三、設立黨支部

王甲乙指出，早期國民黨在司法系統亦設立黨分部（司法院，2005：240）。前大法官楊與齡也指出，民國四十幾年時法院裡國民黨黨員還會開小組會議，大概到民國六十年左右就沒有了；不過擔任首長的人往往和政黨的關係比較密切（司法院，2005：77）。

此外，國民黨要求「各軍事院校學生，必須具有本黨黨籍，如於畢業前一年仍未能吸入黨時，應由各院校黨部，在其畢業前一學期終了，提出思想品德才能生活之具體資料，透過委員會審議後，送請同級軍事單位運用政訓考核不及格實施淘汰」（龔宜君，1995：65）。依此，所有軍事院校畢業而從事軍事審判的軍法官，應皆爲國民黨黨員。

對在司法訓練所的學員或軍事學校法律系的學生，施行黨國一體的教育，對國民黨產生認同，自會對國民黨的批評視爲叛國，對政治異議分子產生敵視，如美麗島事件，不具備叛亂構成要件，卻將之視爲叛亂（林山田，1996：161；許極燉，2002：564）；如同德國希特勒時代，灌輸法官必須抱持「健康偏見」

去處理案件，並且「做出符合國家社會主義的法律命令和政治領導意志的價值判斷」(Ingo Muller ,1991：73)，以此對異議分子進行司法迫害。或吸收司法官為黨員及在司法機關設置黨支部，此便於傳達黨的指示，貫徹黨的意旨，此有利國民黨的威權統治。

## 貳、利用事務分配干預審判

由於法院的審判業務，有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交通法庭之分；地方法院則更細分有簡易庭和非訟中心。關於法官的事務分配，依照法院組織法規定，應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年終事務分配會議，共同決定每位法官下年度的事務分配。但在威權專制時代，法官的事務分配，均由各法院院長一人決定。使院長有機會利用事務分配權，預先排定某些類型的案件若進入法院時，就由某些意識形態相同或較容易掌控的法官承辦，藉此影響審判結果。若有法官不接受院長的意見，則以院長有事務分配權，而將法官調離，使該法官不能繼續承審該案件。法院首長藉事務分配權干預審判，對審判獨立的維護形成大隱憂。

## 參、利用送閱制度干預審判

威權專制時期，外力干預審判的最佳法寶，就是法官裁判書送閱制度。司法院以行政命令，要求法官於作成裁判後，應連同裁判書及卷宗一併送交庭長及院長審閱。設置送閱制度，目的是希望法官的裁判書，在宣判前，先送給庭長、院長審閱，讓庭長、院長協助核對裁判書內容有無疏漏、法律適用是否妥適，如有發現錯誤，能在裁判宣判前，先予改正，因而可增加裁判的正確性，有助於提升司法公信力。

制度設計初衷，或有其善意考量，但實務運作卻弊端叢生。因為法庭活動的所有過程，尤其是當事人或證人在法庭上的神情、語氣、表情等諸多「行爲語言」的表達，並不會被一五一十的完全記載在筆錄上，然而此等「行爲語言」對法官認定事實有無的心證形成或量刑輕重的酌量因素，可能有重大影響，這也是訴訟制度設計，要求法官必須公開審理、直接審理、言詞審理，才能掌理一切與案情有關的資料，而作通盤考量的立法意旨之所在。由於庭長、院長並未實際參與審理案件，渠等僅審閱卷證，並不能發現法庭活動中一些對法官心證形成有影響的細節，因此造成法官與庭長、院長間對案情的認定、或量刑輕重、或是否易科罰金、或緩刑與否，看法常有差異，磨擦因而時起，甚至相互猜忌。再者，也有庭長或院長因屈服政治壓力或受人之託或收受賄賂，因而企圖影響審判結果，即會利用法官送閱裁判書時，對不合其意的裁判書，百般刁難，以達其目的。甚至有院長對送閱的判決不合其意，因而積壓判決書<sup>11</sup>。若有法官堅持審判獨立，在宣判前不願將裁判書送閱，則可能面臨被調到偏遠法院或被離開審判職務的風險<sup>12</sup>。使送閱制度，成爲干預審判的最佳利器。

#### 肆、塑造法官階級以利司法首長關說

各級法院院長長期以來，均以司法行政業務繁忙爲由，而未參與審判工作；襄閱庭長則以襄助院長審核法官裁判書負荷重爲由，也未參與審判工作。而一般庭長亦以須審閱該庭法官的裁判書、處理該庭的行政工作或院長交辦的事

<sup>11</sup> 姚瑞光指出，台南高分院院長方希魯干涉審判之司法醜聞。那是民國 39 年 7 月 10 日已經評議通過，方院長批示不予宣判的案件。按照當時高院及高分院處理事務規程規定，法官將判決書寫好後，要送院長審閱（並非核閱），那一次的判決書送院長審閱，院長竟批示「原擬判詞暫不判行」，將案件壓至 7 月 28 日，經歷 18 天後才交給書記官（司法院，2005：14）。

<sup>12</sup> 吳庚指出，法官判決書寫了若不給庭長、院長審閱，當場言詞辯論終結，馬上開始宣判，判決書還寫，主文可以唸出來，但你就完了，第一次可以這樣，老是搞這種事情，搞個二三次，你就會從縱貫線調到非縱貫線，非縱貫線調到東部，東部調到離島，因爲不能免你的職，法官是終身保障，可是層峰可以任意調動你，到最後就調你做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條例講，「曾任法官成績優良」才可以當，所以這些舉措完全合法（司法院，2007：137）。

項，其工作負擔也很重為由，而減少分案。庭長分案比例，各法院不一，大多數法院，每位庭長每月分案件數，大約是每位法官的六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即法官若每月分案四十件，庭長則分案五件），而且庭長所分的案件類型大多偏向某些較簡易的案件，民事如裁定補繳裁判費這種例稿性的案件，刑事則如賭博、竊盜、點閱召集未到之妨害兵役案件，使庭長的工作量與法官相比，明顯減輕工作負擔，而且庭長之年終考績原則上甲等，因而使庭長在法院的地位高出法官一等。法院慢慢形成以院長、庭長為核心的科層化統治階層，形塑司法行政優位的司法文化，也使許多法官對庭長、院長的職位趨之若鶩，甚而夤緣以求。呂太郎法官曾在一場「修憲與司法改革」的公聽會中指出，司法獨立困難重重，在於司法體系官僚化，階級化，終至逐步走向獨裁化。他說，法官階級化，好比吸毒，由於法官逐級晉升，從候補到實任法官，再由庭長到院長，法官為了爬不完的階梯，充滿永遠無法滿足的貪念，一旦當上院長後，就很難不想再繼續當院長，如此也就難怪會越來越聽話（中國時報，1994年4月16日，第四版）。因為想繼續當院長，就容易接受黨政高層的關說。院長要關說案件，常透過庭長進行；庭長也想要升遷，因而也樂意幫院長向法官關說。前大法官吳庚即指出，國民黨要干涉，只能找首長，不會找法官、檢察官（司法院，2007：154）

## 伍、小結

威權時期，由於國民黨政府獲得美國支持，因而不顧國際觀瞻，在國內實施專制獨裁統治。為了鞏固政權，不惜破壞憲政體制，割裂司法權，黨化司法，並可透過法院首長利用對法官的事務分配或裁判書送閱制度，進行干預審判。在威權體制下，普通司法機關雖尚能正常運作，一般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大體也能依法追訴與審判，但是對於涉及特權的案件，往往就會喪失司法的公

正性。至於政治性的案件，則利用軍事審判，進行大整肅，速審速結，排除異己，殺一儆百，產生寒蟬效應，使五、六0年代的台灣成爲沈默苦悶的島嶼，也是司法的黑暗時期。







# 第三章 威權轉型期的司法改革訴求 與改革內容

冷戰趨於緩和，美國對台政策轉變，國民黨政府的「一個中國」原則，使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及其後續的絕大多數其他國際組織；在國際孤立下，轉而激起台灣內部經濟與社會的動盪和改革的壓力；在司法領域，也引發市民社會的改革努力，及國家機關內部的改革。

## 第一節 威權轉型期國內外政經局勢

中央政府遷台以來，台灣不論爭取國際政治空間、經貿發展、購買軍事裝備、武器或國防安全，對美國依賴甚深。而美國對台灣的支持度，取決於其在全球戰略考量及政經布局。因此，國際局勢的變化，自會影響美國對台灣的政策，進而牽動國內的政經變動；而司法體系是國家機關的一部分，自然也會受到連動，與世推移而為適度調整，以回應當代的需求。因而探究國際政經變遷，有助梳理國內政經發展的脈絡及司法體系變革的內外因素。

### 壹、國際政經局勢的變化

由 1945 年美英蘇三國領袖共同決定世界新秩序的「雅爾達會議」後，全球走向美蘇兩國為首，民主與共產兩大集團的對峙，其影響力貫穿全球各區域的利益分配，使區域性的政經互動成為美蘇零和競賽的一環（林若雱，1995：29）。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和多國籍企業的迅速成長，以及南北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等重大經濟問題的衝擊，加以 1969 年西德的「東進政策」，1971 年在赫爾

辛基召開的「歐洲安全會議」、1975 年美國在越南的失敗，以及美蘇兩強陸續進行限武談判，都使得冷戰趨於緩和（林若雱，1995：32）。

1980 年代以來，蘇聯在阿富汗的失敗與內部因 1970 年代急速擴張軍備所造成的經濟失調，使戈巴契夫於 1986 年以「新思維」重新定位蘇聯的對外關係（林若雱，1995：33）。由於蘇聯對西方的敵意下降，願意與美國共同努力裁減軍備，停止非傳統武器的競賽，使美、蘇關係獲得進一步改善，終於美蘇兩國在 1989 年 12 月所舉行的「美蘇馬爾他高峰會議」中宣布美蘇關係的全面和解，直接促成兩極體系的瓦解（林若雱，1995：46）。

美國全球戰略由尼克森總統的「亞洲事務回歸亞洲」，提出「夥伴關係、實力和談判」作為新和平戰略的三大支柱；他並於 1972 年訪問中共，簽訂「上海公報」，結束與中共長達二十年之久的對抗局面（林若雱，1995：32）。1977 年卡特上臺，他推行的「世界新秩序」戰略，內容是在加強與盟國關係的前提下，密切與各區域的大國聯繫，1978 年與中國關係正常化，並努力繼續加強雙方來往（林若雱，1995：33），也重新調整美國對台灣的关系。

台灣在國際政經舞台上的空間，即鑲嵌在上述國際政經變遷脈絡中。1950 年代，美國為了圍堵共產主義的擴張，而支持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與經濟控制措施；1960 年代，美國為能順利將台灣整合於國際經濟分工體系，故在推動經濟發展與局部自由化的同時，仍支持國民黨政府在政治上的威權統治。但在 1970 年代，除尼克森所強調的大國間之談判外，以保護主義為特色的美國國家利益，卻有賴新興化工業國家的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才能快速增進（蕭全政，1989）；美國國會和行政部門，逐漸以人權的關懷為由，在世界各地聲援許多新興化工業國家的政治民主運動，因而自 1977 年中壢事件後，聲援國內的政治反對運動，並更嚴格批評台灣的戒嚴，促成台灣的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也加速台灣的政治民主化。

## 貳、國內威權體制的轉型

根據杭廷頓分析，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首先出現在南歐；隨之於七〇年代末期，這股民主浪潮湧入拉丁美洲；隨後民主化的運動也出現在亞洲。而台灣，非民主的國民黨政權曾在五〇年代雖曾一度容忍過自由派的異議分子，但是這些異議分子在六〇年代的「黑暗時代」被鎮壓下去了，而且「任何形式的政治討論」都被壓制得鴉雀無聲。但隨著快速的經濟成長迅速地為民主造就了經濟基礎，這也刺激了政治動員和對政治參與的要求（劉軍寧譯，2007）

隨著民主化席捲全球，及 1978 年美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使國民黨面臨長期而連續的外交危機與正統神話的破滅。再加上美國對台灣要求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及中共對台改採「和平統一」攻勢的壓力。此外，政治強人蔣經國的日漸老邁與健康惡化，使獨裁專斷的黨國威權體制成為強弩之末。國民黨在內憂外患下，決定採取經濟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以良好形象公諸於世，期能與中國大陸競爭的策略，目標係朝向社會多元化（林若雱，1995；9）。


國民黨於 1986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十二屆三中全會，獲致推動政治改革的共識；於同年 4 月 9 日，成立十二人小組，研擬「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國會改革」、「地方自治法制化」、「社會治安」、「黨務革新」等六項議題。

1986 年 9 月 28 日，黨外召開全國後援會，經討論後決定當天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10 月 2 日，國民黨十二人小組第二分組開會結論：經由修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而承認政治性團體的結社活動。在同年 10 月 15 日，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優先進行「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二項議題；隨即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正式宣佈解除戒嚴。這一系列的事件，可視之為政體轉型的

訊號。

## 第二節 司法改革的訴求與改革內容

隨著開放黨禁、解除戒嚴，國內充滿民主化朝氣，各種抗爭活動層出不窮。根據吳介民等人的研究統計，從 1983 年到 1988 年，台灣共發生 2894 件集體抗議行動，行動者的社會背景從工、農、漁、小個體戶、政治派系與反對運動者、到學生、教師、老兵、宗教團體等皆出現。抗爭的對象，則包括私人企業、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以至整體的國民黨政權。另據官方的記錄，警方所處理的「違常活動」，在 1986 年 1217 件，1987 年 1835 件，動用的警力分別是 96305 人次與 273026 人次（吳介民，1990：4）。而保守的司法體系，也隨著這股民主化的浪潮，逐漸覺醒。



台灣的司法體系，是由法官、檢察官、律師三方所構成。在威權時期，審、檢、辯三方，幾乎都籠罩在威權的陰影下。當時的律師公會大多被親國民黨的軍法派所把持，成為國民黨的外圍組織。法院系統，則由庭長、院長進行權威式的領導，運用對法官事務分配的操作，以便使特權分子涉及的案件分配在可掌握的法官手中審理，或利用裁判書送閱制度，對案件進行不當干預、不透明的法官遷調作業，使法官的升遷、調動，時有暗盤交易的傳聞、加上法官與庭長、院長的工作負擔懸殊不公，因而使法院形成一個在審判上獨厚特權，或成為獨裁者的侍臣，而在法官群體間又充滿威權、階級的畸形體系。在檢察體系，為了掌控檢察官，以免擅自發動偵查衝撞國民黨諸多特權，因而由檢察首長運用「檢察一體」的制度，對檢察官偵查權的行使，進行嚴密的監控，使檢察體系成為維護黨國威權體制的一環，並被作為整肅異己的工具。

但隨著台灣的民主化浪潮，司法體系因被威權體制控制的密度不同，而先

後展開司法民主化運動。首先由民間法曹的律師們率先發動律師公會的改革，以擺脫國民黨的影響，接著是法官推動內部的改革運動，最終才由檢察官登場要求內部的改革。

## 壹、律師推動的司法改革

### 一、台北律師公會

威權時期，國民黨為嚴密控制社會，常以各種力量或手段滲透各個社團組織，從中取得主導權，而使該社團成為國民黨的外圍組織，此有助於國民黨在社會中的動員力量。

律師在台灣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律師所組成的公會，其動向較易引起社會注意，也會產生一些效應。國民黨對此有具有社會影響力的民間社團，自亦希望能在其掌握中。

律師學法出身，對法治國的憲政基本原則，有所體認。在威權時期，國民黨自知其獨裁統治，不易獲得有良知的律師認同。國民黨若想掌控律師公會，須先讓認同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律師進入公會。基此考量，國民黨嚴格管制壓低律師高考的錄取名額，而由被澈底黨化教育的軍法官，經由檢覈大量成為律師。如 1964 年至 1969 年，律師高考及格人數共僅有 89 人；而軍法官檢覈成為律師者共 428 人，因而在威權時期，使軍法官出身的律師，在律師公會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表 3-1：1964 年至 1969 年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及以軍法官身分免試檢覈比較表

年 份	律師考科及格人數（人）	曾任軍法官免試檢覈者（人）
1964	28	101

1965	6	60
1966	5	101
1967	9	90
1968	28	53
1969	13	23

備註：1.本表由作者自行繪製

2.資料來源：劉恆姣，2002年3月，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

台北律師公會，約佔全台灣登錄律師名額 70%，是最具影響力的律師公會。在 1986 年以前，多次的公會幹部選舉，均由軍法派律師贏取選舉。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時，當年由軍法派把持的律師公會，在姚嘉文、林義雄兩位律師一遭逮捕後，公會立即具名公開譴責，並且不待判決確定就註銷兩人的會籍（胡蕙寧，1994）。公會上開舉措，似顯示法律專業團體支持國民黨的逮捕行爲，而營造國民黨逮捕行爲的正當性。此有違法律人所認知判決確定前爲無罪推定之原則，對律師的專業形象造成很大傷害。

1989 年，由林敏生律師率領一群非軍法官出身的律師，組織「文聯團」，積極投入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及代表改選的選戰，結果三十八比零，文聯團理監事及代表等三十八名全數上榜，並由林敏生當選理事長，結束了台北律師公會長期來由軍法人士一手主導的壟斷局面（胡蕙寧，1994），也擺脫國民黨的影響力。

1989 年 6 月 28 日備受各方矚目的「國是會議」揭幕。翌日，林敏生在中國時報刊登「台北律師公會十項憲政改革要求」的全國性廣告（胡蕙寧，1994）<sup>13</sup>。其中，第六項主張：廢除司法院，明定法官自治及各級法院法官擁有違憲審

<sup>13</sup> 十項改革分別是：

- 一、廢除臨時條款，反對以增補條款方式修憲，並主張基本法模式之改革途徑。
- 二、廢除國民大會及監察院，使國會結構單一化。

查權。

1989年7月中旬，林敏生以台北律師公會結合比較法學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及台大法學基金會，籌設「司法改革聯盟」。1990年11月27日，林敏生以司法改革運動聯盟主任委員之名，在報上發表一篇「司法改革的夢」，文中力陳：改革重心最終目標，除在根本地建立獨立的司法體制外，最切要的還是在恢復司法的靈魂人物—法官的充裕生活及健全心理環境；…並以具體方法杜絕黨政軍特勢力入侵法官的司法審判世界…期許法官…在適度的他律規範中尋得自律的分際，建立起廉潔無私、守正不阿的高貴司法文化，從此提升司法的境界至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水準（胡蕙寧，1994）。

1994年9月22日，台北律師公會發表聲明，籲請司法院長施啟揚及具政黨黨員身分的新任大法官自願率先退出政黨，以貫徹司法獨立，並樹立司法超乎黨派的新形象（中國時報，1994年9月23日，第八版）。

##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0年，台北律師公會率先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台北、板橋地方法院及士林分院的二百五十名法官進行評鑑，希望律師對法官的評鑑可作為法官遷調的參考資料之一，以補法官考核制度之不足（胡蕙寧，1994）

---

三、職業團體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及海外代表遴選應予廢除，使國會議員之產生真正符合民主原則。

四、建立政黨比例代表制之選舉制度，反對設立大陸代表制。

五、確定最高行政首長權之歸屬，並釐清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建立明確之責任政治體制。

六、廢除司法院，明定法官自治及各級法院法官擁有違憲審查權。

七、廢除考試院，併入行政體系受國會監督。

八、地方自治法制化應符合台灣現實需要及地方自治精神；地方自治權限發生爭議時，應由法院解決之。

九、憲法應明文承認台灣與大陸的國土分裂現實。

十、呼籲朝野兩黨採納上述改革要求，至遲於民國八十一年底前提交公民複決，完成改革。

1995 年 11 月 4 日，由律師、學者、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共十六名，在台灣大學法學院宣布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對司法進行外部監督（陳英姿，1996：79）。自 1995 年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每年均動員大批學生、教師或律師志工進行「法庭觀察」，以記錄法官開庭是否準時及開庭態度，並定期公布觀察結果，供外界公評。另自 2002 年 7 月起召集志工組成「法院觀察團」，觀察各法院的軟硬體設施及法院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與態度<sup>14</sup>。

台北律師公會進動公會民主化，主張法官自治，呼籲建立獨立的司法；此對法官內部的自省改革運動，具有催化作用。台北律師公會所作法官評鑑，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進行的法庭及法院觀察，皆頗受社會矚目，因而發揮了些許司法外部的監督功能。



## 貳、法官推動的司法改革

### 一、發起法官事務分配自主權活動

由於法院院長操控事務分配權，使院長有機會利用事務分配權，控制某類案件分配予特定法官審理，進而能影響審判結果；或有法官為獲得輕鬆事務而巴結院長，以獲得安排承辦類型較簡易的案件，因而造成法官的工作，勞逸不均。從而，許多法官對院長唯命是從，使院長對法官有很大的影響力，並可藉此干預法官的裁判，對審判獨立之維護形成莫大隱憂。

台中地方法院一群法官，因不能容忍此種陋習對審判獨立造成的影響，乃於 1993 年 12 月 16 日，發起法官事務分配應回歸法院組織法規定之運動，展開威權轉型時期的司法改革序幕。這群法官指出，由幾年來之民意調查，對於司

<sup>14</sup>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



法之評價，每況愈下。主要原因乃是司法行政權過度侵入，使單薄的司法權，難以抵擋，瀕臨傾倒。

這些法官發表「我們的心聲」，指出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前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第八十條規定：「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規定，可知法官的年度事務分配，即各法官應承辦何種案件，應由院長、庭長、法官一起開會決定，不是院長一人可決定。但事實上，自 1932 年法院組織法公布，1935 年施行以來，六十年間，關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除極少數例外，可說均由法院院長一人或院長徵詢庭長的意見決定，以致法官在事務分配上均無權參與。

他們擔心，一個未經合法的事務分配而取得之案件，法官將自何處取得審判之權源；並認為一個無視於自己法定權利的法官，會有如何維護他人權利的能力。因而他們願意挺身而出，推動法官事務之分配應遵照法律規定行之。並草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年終會議作業要點草案」，主張法官事務分配，依下列各款次序，依公平之原則決之：

- (一) 法官之志願，以志願次序在前者優先。
- (二) 院頒歷練計劃，以未完成該項工作之歷練者優先。
- (三) 辦理該類型案件年資與總年資之比例，以比例較低者優先。
- (四) 司法官訓練所結訓期別，以結訓期別在前者優先。
- (五) 不能依前四款次序定之者，由相關之法官協議之，不能達成協議者，抽籤定之。

這群法官另提出補充說明，主張法官事務分配自主權之目的，在求事務分配過程之民主化、透明化。因為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藉此避免將年度事務分配權委由院長一人做最後決定，其結果會造就更多只會奉承上意之法官而已，那麼於具體個案之審判獨立，將緣木求魚。

這些法官的主張，立即獲得司法同僚的廣大迴響。台北地方法院有 39 名法官簽名連署聲援。他們表示「爲了爭取法官有良好的工作條件，建立一個獨立合理的審判環境，所以他們有義務和道義責任聲援」（中國時報，1993 年 12 月 18 日），隨後陸續有三百多名各地法官連署表示支持「法官自治運動」。

但台中地方法院也有法官表示反對。他們認爲依現行法令規定，法官並無參與法官事務分配前置作業或配置草案之依據；而且台中地方法院於每年事務分配時，均由院長廣泛徵詢庭長及法官之意見，並依法官之年資、身體狀況及司法院所頒法官歷練辦法，做妥善之規劃，再提出事務分配之建議案，於年終會議上提交全體法官表決通過。實行多年以來，同仁咸認並無不公、不妥或藉此干涉審判之情事。

由於雙方各自堅持己見，推動「法官事務分配自主權」的法官，乃提案「如何訂定本院（即台中地院）年終會議辦事細則以落實法院組織法年終會議法官決議權」，並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該院年終會議中討論。經過雙方冗長激辯，最後經表決，以四十一對三十四的比數，通過該提案。

台中地方法院於 1994 年 1 月 21 日舉行工作會議，並預定會後依上揭通過之提案，由法官圈選五位代表，負責研擬該院法官年終會議事務分配要點草案。司法院派司法行政廳長白文漳與會，聽取法官有關司法興革意見。會中白文漳就有關法官事務分配，提出三種方案，要法官表現意見<sup>15</sup>。

但會中有法官懷疑白文漳是去當說客，並表示該院年終會議紀錄已呈報司法院，已經算是做了調查，是四十一票對三十四票，現還要做調查，是否要變相翻案，企圖影響議案執行。因而白文漳之意見未被接受。會後即依原訂流程由法官推選五位代表，負責研擬該院「法官年終會議事務分配要點草案」。使該

---

<sup>15</sup> 其方案如下：

甲案：照原來的辦法，即院長先徵詢同仁意見作事務分配，再交由年終會議討論表決。

乙案：貴院提出來的辦法，即由法官選出三人或五人來處理，交由年終會議來表決。

丙案：較綜合性的，即由院長指定二位庭長，再加上法官所選出之三名法官，組成小組做成分配表，交由年終會議來表決（台中地方法院，1994）。

院關於法官年終事務分配，確實遵守法院組織法規定進行。隨後各法院的事務分配也均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辦理。從此，改善法院院長利用事務分配權，控制某類案件分配予特定法官審理，進而能影響審判結果之陋習，使審判獨立邁了一大步。

## 二、要求地方法院院長參與審判，並增加庭長辦案量

要打破法院階級化的現象，須先改變法院事務分配不公的現狀。台中地方法院發起「法官事務分配自主權」運動的法官主張，院長、襄閱庭長應辦理審判事務。他們認為法官兼任院長後，若只辦理行政事務，而未辦理審判事務，縱其自稱為法官或者由其擁護者尊稱其為法官，但仍非憲法上所謂之法官，連帶著不應受身分保障。為使院長不離棄其法官之本職，以符合憲法之要求，並使其得以心安理得地支領法官職務加給、享受身分保障，則法院院長辦理審判事務，乃是當然之結論。而且從改善審判環境之目的性要求來看，使掌握法院絕大部份行政資源之院長辦理審判事務，得以避免院長因長期不辦理審判事務，久離其法官本職以後，逐漸養成官僚心態；而可使其隨時地、體貼地動員其行政力量支援審判，妥適地達成人民設立法院之目的。院長都應辦案，襄閱庭長自不在話下。此外，並要求提高一般庭長的分案比例。經該院法官於開會討論，表決增加該院庭長的辦案件數。其院長則主動同意每月辦理兩個案件（中國時報，1994年7月30日，第七版）。司法院長施啟揚於1994年9月16日在花蓮高分院主持座談會時表示，「法院院長有如醫院院長，不經常臨床開刀，院長當久了也不敢動手術」，所以法院院長也應加入審理案件的行列（中國時報，1994年9月22日，第七版）。因院長加入辦案行列，並提高庭長的辦案量，有助緩和院長、庭長與法官間的階層對立，並使庭長、院長的職位對許多法官不再具有高度的誘惑。法官也不會為了想晉升庭長而巴結院長，因而適度導正法

官的不良升遷文化，也有助維護審判獨立。

### 三、推選法官代表加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掌控法官遷調，是威權時期，以之作爲控制、干預司法的方法之一。曾有某位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因爲拒絕某院長關說，隨即被調到高雄地方法院。該法官向司法院高層反應爲何未先徵詢其意見，即任意將其調走。司法院高層說「你是候補法官，不是實任法官，不受憲法保障」。因而該法官必須每天一大早起床，先送小孩上學，再安頓好年邁父親的午餐後，匆匆忙忙趕搭火車前往高雄上班，這樣在台南與高雄間來回奔波一年，司法院才再將其調回台南。此外，尚有一些法官爲調回離家較近的法院，而須透過各種管道請託，才能達其所願。也有法官想晉升庭長，因而購買名畫送給司法高層，而達到升遷目的。諸如此類黑箱作業，不公平的人事遷調，在司法圈內，時有所聞。爲杜絕此種情事，只有讓法官的升遷、調動作業公開、透明，才能避免徇私、舞弊或報復性的人事遷動。

隨著台灣民主化的進程，民間社會要求司法獨立，法官的人事作業要公開、公平的呼聲，日漸升高，而司法高層也逐漸感受到這股民主化的浪潮，體認法官的人事作業，不能再像威權時期，憑司法首長個人意志，乾綱獨斷。在此氛圍，於 1992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事項。前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各業務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爲委員。法官代表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司法院隨即於 1993 年 5 月 8 日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

點」，並於 1994 年 6 月 27 日修正<sup>16</sup>。

因此規定，法官可自行推選代表參加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等事項，使法官的人事作業，朝公開化、民主化邁進，有助維護審判獨立、改善司法風氣。

台中地方法院推動「法官自治運動」的核心成員林輝煌法官，與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康樹正，聯合競選代表地方法院法官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兩人共同發表參選聲明，承諾如獲選人審委員，將確立人事調動之客觀公平制度，嚴防特權、金錢介入運作。選舉結果，林輝煌、康樹正與同樣支持「法官自治運動」而獨立參選的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黃瑞華，三人均高票當選第一屆票選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使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首度有真正代表基層法官的聲音，也使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不再是法官人事案的「橡皮圖章」，因而司法院所提出的法官人事案不再是被照單全收。因黃瑞華、林輝煌、康樹正三人在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中，特別重視法官的操守，促使司法院開始將法官的操守作為升遷的重要考量。隨後幾年，全台各地方法院的法官陸續聯合推出法官代表，參選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也都獲得高票當選，而在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中延續要求司法院所提出的法官升遷名單中，不可有關說記錄或操守不佳者。由於司法院所提出的法官升遷名單中，確有部分法官因風評不好，而在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中遭到否決。因此一些交遊廣闊，時常會向

---

<sup>16</sup>（民 83）院台人一字第 11876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應選名額如左：

（一）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

（二）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

（三）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

三、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擔任法官職務五年以上並經試署或實授。

（二）最近五年辦案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丙等。

（四）最近五年未受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處分。

同仁關說案件，也樂意被關說從中獲得好處的法官，行徑逐漸收斂。司法風紀也隨之慢慢改善。

#### 四、開創法官評鑑地方法院院長

黃瑞華、林輝煌、康樹正三人於當選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後，隨即發起由地方法院法官評鑑地方法院院長的活動。三人聯名發出新聞稿，表示新任司法院院長即將於本年 8 月底、9 月初就任，司法院高層行政首長將會全盤調動，其中包含各地方法院之院長。因此，可以預見新任司法院院長，將會向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法院院長的遷調案。為忠實反應法官們的意見，特製作地方法院院長評鑑調查表，就院長「對審判獨立原則之尊重」、「操守」、「行政能力」、「學識」等四項，請法官就共事過之院長予以評鑑，及就地方法院院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提供意見。評鑑結果，有部分地方法院院長獲得極差的評價。新任司法院長施啟揚在看過評鑑結果後，相當驚訝（中國時報，1994 年 9 月 27 日，第七版）。

由於司法院長施啟揚對評鑑結果的重視，而被評鑑的院長也初次得知自己的操守、學識、行政能力及對審判獨立是否尊重，在法官同仁眼中的評價，以及在院長同儕中的評鑑等第，可能影響其日後宦途發展，因而對院長們形成很大的壓力。許多評價較差的院長紛紛改變領導風格，祛除官僚氣息，開始省悟體認司法行政存的目的，是為支援審判業務，以保障人民憲法上的訴訟權能獲得充分滿足，而非位居高位，逢上欺下。此對法院內部的民主化及維護審判獨立，產生深遠影響。

#### 五、發動廢除非候補法官裁判書送閱制度

1991年3月間，台南縣鯤鯓代天府發生派系糾紛，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崇顯指控委員陳新教妨害名譽，台南地方法院審理時，陳新教找監察委員張文獻向院長王興仁關說要求判無罪，王興仁於是找承辦法官謝說容，表達張文獻之意見。謝說容於宣判前將判決書送庭長張國彬、院長王興仁審閱。王興仁看到陳新教有罪判決書後，當面指責謝說容，判決書一無是處，並命謝說容拿回重寫，但謝說容拒絕（聯合報，1991年2月22日，第七版），此事經媒體披露，引起輿論嘩然。司法院在輿論壓力下，於1991年3月25日修改法官裁判書送閱制度，將原「裁判宣示前」送閱的規定，改為「裁判宣示後」送閱裁判書。司法院認為裁判既已對外宣示，裁判結果已為大眾所知，在此之後才送閱裁判書，應不致於再發生庭長、院長有可干預審判的機會。

但有些法官因為對自己缺乏信心，擔心裁判書在宣判前若未經庭長、院長先行審閱，幫忙改正錯誤或疏漏之處，以免宣判後才發現失誤，而來不及修改。若當事人因而提起上訴，恐會影響辦案成績，而影響考績，進而影響遷調或升遷。因此這類法官，仍會在宣示前將裁判書送庭長、院長審閱，使庭長、院長因而仍有機會干預審判。此外，另有一些法官為討好庭長、院長，因此仍會在宣示前將裁判書送庭長、院長審閱，使庭長、院長因而亦有干預審判的機會。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呂太郎，認為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此獨立審判不受干涉之保障，為憲法保障司法權公正運作之基礎，不得以法律為任何限制，事實上現行法律中亦無對此一保障為任何限制。既曰不受任何干涉，則不問係以言詞或舉動或其他事實、出於合法或非法形式、善意或惡意之動機，凡足以影響裁判者，均在禁止之列。我國裁判書送閱制度，將法官所製作之裁判書，送請非擔任裁判之司法行政官（庭長或院長）「審閱」，顯然違背憲法上開規定；更指出送閱制度，係為行政權介入審判開啓方便之大門，提供不肖之庭長、院長以司法行政權為藉口，為其私情、私利「合法」關說，為政治抬轎之最佳管道；而且，審閱制度，使法官於工作負擔沈重的現況下，容易產生仰賴之心，對於法官應有之獨立風格，侵蝕至鉅（司

法院，1996：921)。因而強烈要求司法院應廢除實任法官裁判宣示後的裁判書送閱制度。因司法院不認同其主張，呂太郎乃與台中地方十七名法官，於1995年9月26日，發起「箱子還您，獨立還我」活動，集體拒絕將裁判書送閱，而把用來裝裁判書送閱的箱子送還給院長室（自由時報，1995年9月27日，第六版）。當時台中地方法院院長謝在全，因拒絕在未送閱的裁判書蓋上法院大印，導致裁判書無法送達當事人。惟事隔兩天，謝在全院長因恐裁判書沒有送達而影響當事人權益，乃妥協不再拒絕在裁判書上蓋上法院大印（聯合報，1995年9月30日，第六版）。

司法院為解決此爭議，乃於1995年10月12日向全國一、二、三審法官問卷調查，結果贊成廢除非候補法官裁判書宣判後送閱者有387人，占實際投票人數百分之54.8（司法院，1996：1080）。司法院長施啟揚乃表示「再多的苦心，也抵不過違憲的爭議」（陳英姿，1996：75），並決定從1996年1月1日起全面廢除非候補法官的裁判書宣判後送閱制度。此對維護法官審判獨立又邁進一大步。

## 六、建立法官票選庭長及庭長任期制

由於法院庭長得考核法官的考績，導致一些法官很怕得罪庭長。因此合議案件評議時，僅會附合庭長的意見，而不敢表示不同意見，使部分庭長常常可主導該庭案件的走向及結論，此不僅喪失合議制集思廣益的功能，也有違法官應本自己的良知、確信認事用法的獨立精神。再者，庭長分案件數較少，工作負荷較輕，又可享用較多的法院行政資源，使庭長職位慢慢成為法院的統治階層、既得利益者，也使部分庭長因而逐漸養成自以為是，獨裁跋扈的領導風格。此外，特權介入司法案件的途徑，通常是經由院長向庭長傳達以達目的。因為上述諸因，造成各法院的庭長與法官間，常常處於對立的緊張關係。因而法官要求派任庭長的人選，應先經由法官票選及庭長要有任期制的呼聲，日漸升高。

司法院為回應法官要求庭長票選及庭長任期制的聲浪，乃於1995年5月5



日訂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之庭長任期為三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三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庭長任期則為四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延長四年（司法院，1996：1936）。司法院又於1995年8月11日修訂「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之遴選，由司法院將符合遴選資格要點規定之法官造冊，送冊列法官所屬法院及所屬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分別由各該一、二審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名列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之遴選，則由司法院將符合遴選資格要點規定之法官造冊，直接送最高法院，由該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名列冊。司法院再依票選結果，擬具派任建議名單，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由於庭長之派任，須先經法官票選，因而有志兼任庭長的法官，平時與同仁相處，自會廣結善緣，與人為善；兼任庭長時，就不敢心存驕氣。再者，因庭長有任期制，庭長亦會考量不兼任庭長之時，因此在兼庭長時，不敢以長官自居。庭長票選制度及庭長任期制，增進法院內部的民主化，並淡化法官與庭長間的階級，使合議案件評議時，較能各抒己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果，有助提升裁判品質。

## 七、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若要掌控一個機關，須先掌握該機關的人事與預算。威權時期，國民黨為了掌控司法機關，以利使用法律手段整肅異己，鞏固其獨裁政權，乃長期將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劃歸在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藉此掌控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人事權及預算編列，因而使司法權在威權時期扮演工具性角色。1980年，審檢分隸，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回歸司法院組織體系，使行政權不再擁有法官的人事權。但因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所編的概算，須先送行政院統籌編列，再送立法院審議，因而行政院對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的概算，有權任意

刪減，使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的預算，須看行政院的臉色。甚而影響司法機關業務的運作，此將有害司法權的獨立。

鑑於司法預算攸關司法獨立與否，台中地方法院呂太郎等九名法官發起修憲請願，有十九個法院的六十七名法官簽署擔任發起人，共有五百七十二名法官連署。請求國民大會在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司法預算獨立」，並一併請求「法官自治」及「大法官互選院長」兩項也能一併入憲。

1994年5月25日，由十名法官代表，帶五百七十二名法官的連署書，上陽明山向國民大會遞交請願書（聯合晚報，1994年5月25日，第一版）。

國民大會代表王文正、陳義雄、陳瓊讚等一百五十六人提「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不得刪減，應照轉立法院，但得加註意見案」（修憲提案第五十八號）；林克謨、王文正、陳重熙等八十八人亦為相同內容的提案（修憲提案第六十六號）<sup>17</sup>。

1994年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提案，雖進入二讀程序，但最後仍遭封殺。1996年12月間，作者觀察板橋地方法院審判伍澤元所涉「四汙頭抽水站案」的表現，頗受各界好評，審理期間更得各報章媒體高度肯定，使國人長期對司法的負面

---

<sup>17</sup> 上述提案說明：司法審判獨立之原則，為現行憲法中保障民權之重要原則，且為法治國家必備之要素。然而，獨立而健全之司法，有賴健全財政之支援，若司法機關之預算須經行政機關編列，或司法機關編列概算後，行政機關可刪減，恐有招致行政權干涉司法權之印象，或實質上破壞審判獨立之虞。且依各先進法治國家實況，司法預算占全國預算之比例向來不高，縱逕由立法院審議，亦不影響全國歲入歲出之平衡，為確保司法獨立之貫徹，自應限制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出概算之編列或刪減。不過國家財政狀況如何，應屬行政院所主管之事項，為使國家財政能獲得平衡，並使立法院於審查司法預算時，有充分之資料可為正確判斷，自宜賦與行政院有加註意見之權。

林克謨、王文正、陳重 等一百四十二人，另提：增訂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五項為「司法行政應由法官自治」案（修憲提案第四十號）。林克謨、王文正、陳重 等九十一人，提：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為：「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應由大法官互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案。此提二案均在一讀審查會遭到封殺。

刻板印象略有改觀，評估此時民氣可用，若再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可能有機會成功。作者與板橋地方法院庭長黃瑞華討論此事，獲其認同。二人隨即到台中與 1994 年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的核心成員呂太郎、林輝煌、張升星共同討論應再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然後由黃瑞華、周占春與作者一同拜會民進黨新潮流系，取得該系承諾將說服民進黨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呂太郎、林輝煌、張升星則拜會部分國民黨、新黨國大代表，亦獲得支持的承諾。嗣由法官協會出面負責聯繫各民間團體，而於 1997 年 3 月間，由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等五團體出面，推動修憲請願，終在 7 月 21 日通過於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預算獨立終獲得憲法上保障，彰顯憲政上司法獨立地位，意義深遠。



從民國成立，首任司法總長王寵惠於 1912 年 5 月 13 日，曾在參議院發表政見，表示實行司法獨立，為其首要努力方向（司法院，1982：744）。繼而國民政府司法院，於 1935 年 9 月 16 日，在首都南京召集第一次全國司法會議，以爭取「司法經費之獨立」，作為努力目標，以維護司法獨立<sup>18</sup>。1947 年 11 月 5 日，司法行政部更在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閉幕時，重申「保持司法獨立」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司法院，1982：563）。終至司法院為檢討審檢分隸後的司法業務改進措施，於 1982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司法會議中，呼籲社會各方人士能體認審判獨立，使其不受任何干涉，並能尊重司法，信賴司法，對涉及訴訟之事項，勿圖以訴訟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時止（司法院，1982：697），「司法獨立」一詞，國人多能朗朗上口，但實際尊重「司法獨立」者有幾人？尤其是有些司法首長、庭長，因屈服權貴或圖謀個人利益，而成為破壞司法獨立的

<sup>18</sup> 第一次全國司法會議，由司法機關長官、重要職員、各大學法學院代表、全國律師代表及專家，共一百八十二人出席，會議五日，所討論的提案有四百四十六件（司法院，1982：514）。

元凶或共犯！直至台中地方法院的法官發起「法官事務分配自主權」、「廢除非候補法官裁判書類送閱制度」的活動，使院長、庭長失去干預審判的著力點。再者，「院長評鑑」、「庭長票選」、「庭長任期制」的推行及「人事審議民主化」，也使院長、庭長投鼠忌器，不敢再輕易的干涉審判。加上施啓揚於 1994 年 9 月間就任司法院長，公開宣示「誰關說，誰下台」後，審判體系幾乎很少再聽聞有庭長或院長會干涉審判，使許多法官長期以來追求審判不受干預的理想，終獲實現。此外，由於司法預算獨立入憲，讓法院也有較充裕的經費充實支援審判業務的軟硬體設備，大大改善法官的辦公環境，因而使法官不能再以外在因素作為自身不敬業的藉口。

### 參、檢察官推動的司法改革

1996 年，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伍澤元涉嫌「四汴頭工程弊案」，法官在審理中查出連戰夫人匯款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到伍澤元胞弟的帳戶，引起社會嘩然。嗣後法務部長面對是否偵辦「連戰、伍澤元匯款案」的質問，其態度曖昧不明，讓檢察官之中立性、公正性，深受國人質疑。加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草擬的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排除檢察官的司法官屬性，因而使基層檢察官對未來的前途，惶惶不安。

1998 年 5 月 16 日，參與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的基層檢察官，對法務部長廖正豪就檢察官面臨可能被排除「司法官」屬性的危機，在座談會中隻字未提，深感失望；並因對國人就在「檢察一體」的理論下，檢察官如何避免不當的行政干預？在人事權掌握於上級長官下，檢察官對其能否獨立追求公平正義的質疑深感憂心。劉惟宗、陳瑞仁等十名檢察官，乃決定籌組「檢察官改革協會」，進行由下而上的檢察官改革行動（檢察官改革協會，2008：79）；並於 5 月 19 日發表共同聲明，提出五點近程作為，預計：

- （一）於 1998 年 6 月底前擬出「檢察一體陽光法案」具體條文。
- （二）於 1998 年 6 月底前擬出「檢察官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具體條文。

(三) 於 1998 年 7 月間舉辦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

(四) 於 1998 年 10 月以前舉辦檢察長評鑑。

(五) 設立「檢察官申訴信箱」，即日起受理遭受不當干預之檢察官申訴，並給予必要之聲援（檢察官改革協會，2008：81）。

### 一、要求檢察一體透明化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依此規定，檢察官因任何蛛絲馬跡而知道有犯罪嫌疑，即可主動偵查；檢察官掌握主動偵查權，不論受偵查的對象是誰，只要檢察官發動偵查權，就可能產生立即且深遠的影響。倘受偵查對象，是一般人民，輕者，損及名譽；重者，影響工作、事業，甚至波及家人。如為公司行號，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甚或引起股市震盪。如果是政治人物或政黨，則可能引發政爭，或導致政權動盪。因為偵查權的發動，可產生如此巨大的效應，立法者唯恐檢察官不當行使偵查權，因而有「檢察一體」的規定。

檢察總長、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如發現檢察官行使職權有所不當時，得命檢察官將所承辦的案件交出，由檢察總長、檢察長親自辦理（職務承繼權）或移轉給其所指揮的檢察官承辦（職務移轉權）。檢察一體若妥善運用，確可節制檢察官的濫權；反之，若運作不當，則可成為掩護特權或打擊異己的手段，而使檢察體系成為政治的工具。

在檢察實務，檢察長指揮監督檢察官辦案，究係出於對偵查品質的要求，或是不當的干預，檢察長與檢察官間，時有磨擦，也常見諸報端。

1994 年，台灣省議會選舉正、副議長，長億集團楊天生的兒子楊文欣，參選副議長；其雖不屬國民黨規劃的人選，仍堅決參選到底，並獲當選，惟事後爆發賄選疑雲。12 月間，台中地檢署偵辦楊文欣涉嫌省議會副議長賄選案，12 月 23 日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與台灣高檢署劉檢察長南下台中，召集台中高分檢檢察長、台中地檢署王檢察長及查賄專案小組李、吳等四位檢察官開會，會

中陳總長表示楊天×應可依涉及長億高爾夫球超挖案收押。翌日近午，李檢察官等人分別收到一張蓋有王檢察長印章之台中地檢署便箋，上載：「劉檢察長(民國) 8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點來電話指示：一、限制楊天×出境。二、高爾夫球場超挖案暫緩結案。三、全省同步搜索楊文×、林進×、林火×、黃正×、童福×。四、…。五、…。六、搜查後傳訊嫌疑人收押，楊天×收押」。12 月 25 日，台中地檢署十八名檢察官及一百多名調查局幹員，一起出動，按照電話指示所列名單，進行大規模之搜索。檢方對於楊家相關人事再三出擊，對於其他可疑對象與地點，卻按兵不動，引起多名檢察官不滿，吳檢察官原要帶隊搜索國民黨省黨部約談鍾主委，但上級聞訊後加以勸阻。因此，查賄小組多位檢察官乃透過媒體，將這件「上上級」與「上級」干涉下級辦案之內幕公開，而引起社會震撼（林鈺雄，2007：134）。

為避免檢察首長的不當干預，1998 年 6 月 14 日檢察官改革協會成員吳東都檢察官在「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上，提出「防止檢察一體濫用五策」：(一) 檢察首長之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二) 應給予檢察官針對上級命令二次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三) 首長最後應尊重檢察官的確信，如欲貫徹己見，應以書面行使移轉權、(四) 違法之命令無效，不應遵守、(五) 事後經利害關係人如檢察官、被告之請求，前述書面指示應予公布或交付。有關檢察一體的具體規範都已初備。1998 年 10 月，檢察官改革協會提出了「檢察一體陽光法案」。法務部在此壓力下，遂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檢察一體終於有了具體的規範（陳鈺銘，2007）。因為檢察首長行使命令時，須以書面為之，既有留下可供事後檢討的證據，檢察首長自不敢濫權，因而可避免檢察一體制度被不當運用。

## 二、推動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關於檢察官的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原先並無一套透明機制。因而有關檢察官的人事案，變成黑箱作業，各憑本事，也導致檢察體系人事派

系盛行。檢察官改革協會積極推動修訂法院組織法，以促使檢察官的人事作業透明及公平。2006年2月3日修訂法院組織法，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三項規定，關於檢察長的「遴選」，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提二倍人選，供法務部長圈選之；關於檢察長的「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第四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代表十七人，其中官方代表八人，檢察官選出的代表九人。

因上揭規定，使檢察官的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檢察長的遴選、遷調，有一套透明的機制進行審議或表達意見，而且檢察官選出的代表多於官方代表，因而使檢察官或檢察長的人事案，較公平、透明、民主。

### 三、辦理票選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評鑑

檢察官改革協會觀察，法官推動票選庭長及評鑑地方法院院長的成效很好，因而決定推動票選主任檢察官及評鑑檢察長；於1998年首度辦理票選推薦主任檢察官，供法務部從中推薦名單中圈選主任檢察官人選。至此改變了官方片面決定檢察官昇遷的傳統（陳鈺銘，2007）。

1998年10月19日第一次推動檢察長評鑑；另於2000年1月23日再辦理一次評鑑（陳鈺銘，2007）。

票選主任檢察官、評鑑檢察長，改善檢察體系原人事派系化、官僚化的組織文化，有效促進檢察體系的民主化。

### 肆、小結

由於民主化浪潮的衝擊，律師、法官、檢察官先後覺醒，不願再受黨國威權體制影響或被工具化，而紛紛奮起推動司法改革運動。在威權轉型時期，從律師、法官、檢察官所推動的各項改革，有兩點共同特色。第一，均是在追求司法的獨立，以避免成為政治的工具；第二，均在追求組織內部的民主化。但

律師、法官、檢察官在推動改革過程中，同樣均未認真思考如何建構一套有效機制，以淘汰不適任的律師、法官、檢察官，及建構一個優質的司法服務團隊，以保障訴訟當事人的權益，並成爲鞏固民主的磐石。





## 第四章 民主鞏固下為求司法獨立的 司法院組織改革

第三波全球性的民主化浪潮，自 1980 年代初以來，逐漸向亞洲地區席捲而來，而 1986 年 2 月，菲律賓總統馬丁仕的垮台，對亞洲其他地方的威權領袖和反對派民主人士，分別產生了焦慮和希望；此對台灣也產生了影響（劉軍寧譯，2007：105）。此外，台灣島內自 1980 年起，民間社會尤其是市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發起一連串的示威活動，渠等的改革訴求普獲廣大中產階級的認同與回響。國民黨政府面對此險峻的國內外政經局勢的變化，遂自 1980 年代中起，展開一連串的政治改革。

1986 年 7 月 15 日，國民黨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令，號稱全世界施行戒嚴令最久的台灣，終於走出戒嚴的寒冬；之後陸續解除報禁，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解散「萬年國會」；修正刑法第一百條，規定陰謀犯不構成叛亂罪；裁撤警備總部；1994 年 12 月 3 日，舉辦首屆台灣省省長選舉，以及北高市長民選；並於 1996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總統直接選舉（柏楊，2005）。

1996 年，我國首任民選總統誕生，顯示台灣民主化的程度已邁入鞏固階段。2000 年更是首度出現政黨輪替，2008 年再度政黨輪替，使我國的政黨輪替通過「雙流轉」的考驗（劉軍寧譯，2007：288），更深化民主鞏固。根據杭廷頓分析，第一波民主化與第二波民主化，均有出現回流現象（劉軍寧譯，2007：14）。Juan J.Linz 與 Alfred Stepan 指出，為達成鞏固民主，除了需要相當自主的公民與政治社會外，第三個條件是需要一個獨立解釋憲法的司法系統與被市民社會堅強的法治文化所支持的法律體系；公民可透過法院對抗國家及官員，使權利得以獲得保障（張佑宗譯，1997：72）。

## 第一節 民主鞏固與全球化

隨著資訊科技的蓬勃發展，讓電腦、行動電話和網際網路的使用，愈來愈普及，使個人、企業以及國家，得以用比以前更廣泛、更快、更深、更便宜的方法來和世界接觸，因而加速全球化的腳步。

資訊化、全球化的趨勢，改變了世人投資、生產及交易的形態。現今，人們可透過網際網路，投資全球各地股票、債券及買賣商品；跨國企業則在世界各地設置工廠，不斷地將生產轉移到最有效益與成本最低的國家生產。

由於網際網路的交易，係將人與知識及資訊在虛擬公司裡結合，因而決戰的勝負，在於速度與安全。

企業或國家機關，在全球化的體系中，要保有強勁、快速的競爭力，須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豐富的資訊，以及明快的決策能力；而為確保交易之安全，則國家須建立完善、誠實、與可靠的金融與法律制度，及公正廉能的司法體系。

我國司法體系，在威權時期深受黨化影響，迄今餘毒猶存，因而國人對司法能否獨立、客觀、公正，仍心存懷疑。再者，有些法院的判決，認事用法背離國民的法律感情，使國人對司法的公正性，更有疑慮。此外，許多裁判的品質不佳，或案件在法院久懸未決，加上有部分司法人員操守不好，涉及貪瀆，因而司法公信，常盪在谷底。識者對我國司法的表現憂心忡忡，各種改革之說，紛紛出籠。但有認為有關司法院組織的定位，才是司法改革的根本問題。

## 第二節 各種版本的司法院定位

根據李震山分析，各國司法制度、法律體系，大都分別受所謂「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之精神所主導。該兩種制度之優劣評價難有定論，因為論斷時必須綜合考量各該實施國家之歷史、文化、政治、經濟…等理論與實際之背景。

然而，兩種制度互相截長補短的趨勢，已難避免。邇來，英美法系之思想、制度，衝擊大陸法系固有的司法典章制度之強度日劇。例如：已引進之公平交易法制、家庭暴力防治法制、法學教育碩士班乙組，以及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所倡議之「刑事基本權入憲」、司法改革所觸及之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等；甚至於「司法院定位」中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亦同。因而，探究司法院定位，不能陷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流派之爭。而是須將思考或改革的主軸置於：現行司法制度所彰顯者，是否能合乎追求法律正義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李震山，1999：920）。基此原則，本文來探究分析各種有關司法院定位的主張，從其中尋求改革阻力較小、風險較少、成本較低、而效益及可行性較高的方案。

## 壹、1994年「司法改革委員會」提議之司法院組織架構

1994年9月間，司法院長施啟揚為回應來自於司法體系內部及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的殷切要求，而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法界代表等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共同規劃司法改革工程，為期一年。當時擬定之司法改革目標是：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等（司法院，1996）。此時政治強人已逝，威權政治體制在逐漸轉型中，社會各界對司法在法治國家本應扮演之角色、功能，已開始深切思考，並著手檢討司法院的組織定位是否合憲，及強烈要求「司法獨立」。因此，該次會議主題之一，即有「司法院定位」問題。就此議題，研究小組獲致數點共識，其內容如下（司法院，1996：178）：

- （一）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以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 （二）司法院應淡化司法行政色彩，司法行政不應凌駕審判。
- （三）最高司法首長應兼任大法官或法官。

依上開三項「共識」內容觀之，「回歸憲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司法院

應以法官為主體、以審判為核心」、「行政以支援審判為目的」等精神，乃係回應政治逐漸民主化後，在政經環境變遷下，研究小組在國人對司法改革之期盼所形成的共識。研究小組基於上揭共識，就司法院定位問題，提出三個改革方案。

甲案：

(一) 司法院最高法院化。現制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併入司法院。

(二) 最高法院化之司法院分審判與行政兩大部門，以審判為主。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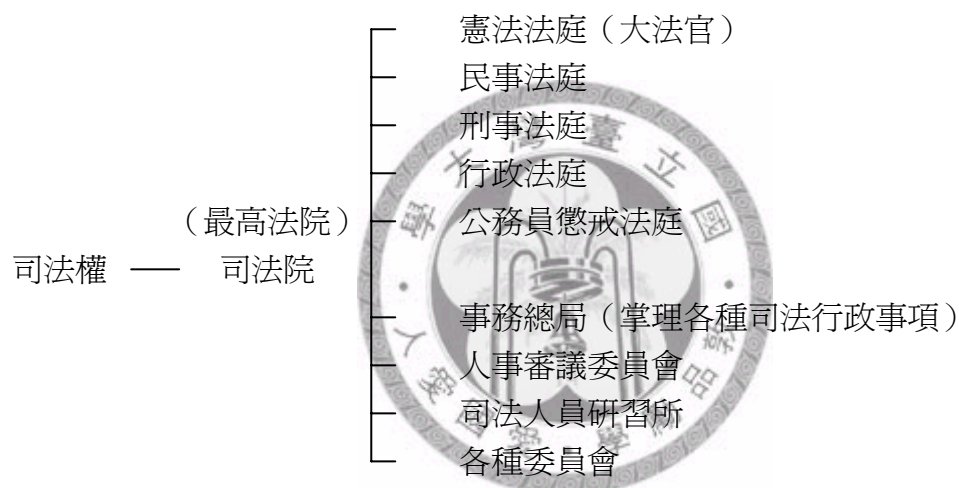


圖 4-1 司法院定位圖 (甲案)

乙案：

(一) 司法院最高法院化，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事項。現制行政法院併入最高法院，成為最高法院之一庭。

(二) 另設憲法法院，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事項，並與最高法院化之司法院平行分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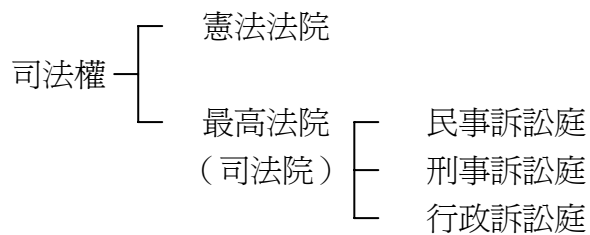


圖 4-2 司法院定位圖（乙案）

丙案：

（一）維持目前體制。

（二）司法院憲法法庭化，並淡化司法行政色彩，僅保有不影響審判之小部分司法行政權。

（三）與審判有關之司法行政監督分由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掌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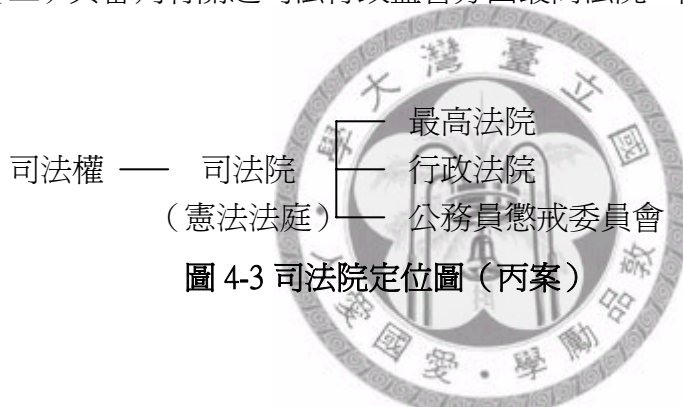


圖 4-3 司法院定位圖（丙案）

## 貳、1995 年「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提出之現制改良案

因上述三方案未獲結論，司法院乃於 1995 年間另行成立「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邀集學者、律師、法務部代表、司法院相關機關首長及法官代表等多人參加，繼續研議司法院定位議題，結果提出「現制改良方案」(司法周刊,1997)。

（一）司法院保留，而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化，掌理釋憲權。

（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維持現狀。

（三）司法院仍職掌司法行政權。惟所司行政業務重心，應重新調整；將裁判督導、法律問題研議事務，完全交由審判體系自治，司法院則強化司法保護、研究發展與行政監督之功能。

(四) 調整司法院之決策組織，並以常設之司法院會議為主要決策機關。

## 參、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提司法院定位方案

司法院於 1997 年 11 月提出司法改革藍圖（司法院，1998），繼於 1998 年 7 月提出司法改革目標及改革進度（司法院，1998），詳載司法院之改革願景及各項改革步驟實施進度，但社會各界對司法院所推動的改革仍表不滿意，並呼籲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司法院長翁岳生為回應社會各界要求，乃於 1999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邀請審、檢、辯、學者及各領域菁英代表共同舉行為期三日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針對「司法院組織定位」問題，提出五個改革方案討論，其內容如下：

甲案（一元多軌）<sup>19</sup>：

- (一) 司法院內設各庭，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
- (二)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
- (三) 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分別掌理民事、

<sup>19</sup> 一、利：

- (一) 無須修憲，只要修改相關法規，即可實施。
- (二) 合乎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關於司法院定位及職權的規定。
- (三) 可以達到宣示司法院為審判機關的效果。
- (四) 以分庭方式整合各種司法權，並符合最高司法機關專精的要求。

二、弊：

- (一) 司法院的組織過於龐大，管理不便。
- (二) 法官人數眾多，且有大法官與一般法官的區分，並不妥當。
- (三) 合併原為獨立機關的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設各庭，成為司法院內部單位，則原配置於各級法院的檢察署，應如何定位，須一併規畫。
- (四) 憲法法庭與其他法庭隸屬於同一機關（司法院），將來有可能對司法院其他法庭作成的確定判決適用法令是否牴觸憲法，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難免給人有右手交左手之嫌，影響憲法解釋的公信（司法院 1996：1086）。

刑事及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審判權，並負責統一法律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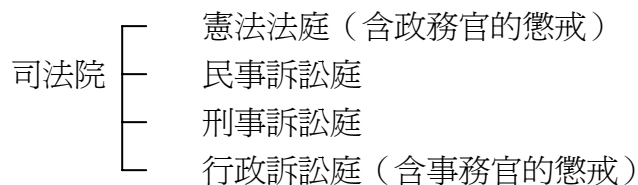


圖 4-4 一元多軌

乙案（多元多軌）<sup>20</sup>：

（一）司法院保留。

（二）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化，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

（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維持現制，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權事務官部分，於行政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庭審理）審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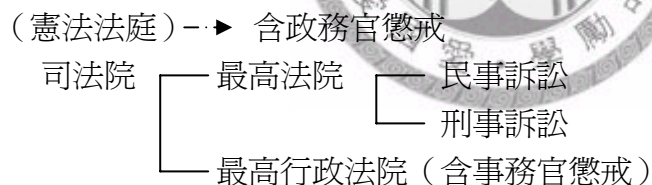


圖 4-5 多元多軌

<sup>20</sup> 一、利：

（一）改革幅度小，可行性較大。

（二）憲法法庭的法官專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不受理一般訴訟案件，較能發揮釋憲的功能，落實憲法規範。

二、弊：

（一）分化司法權，有成為多頭馬車之虞，多個平行對等的最高司法機關存在，易造成多個最高司法機關對峙。

（二）因有多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司法行政權如何劃分掌理，易生分歧（司法院 1999：184）。

丙案（多元多軌）：

（一）司法院保留，由大法官組成，負責解釋憲法及政黨違憲案件之審理。

（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維持現制，分別掌理民、刑事訴訟終審審判、行政訴訟終審審判及公務員懲戒等審判權。

（大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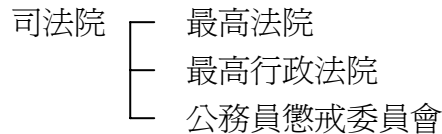


圖 4-6 多元多軌

丁案（一元單軌）<sup>21</sup>：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三至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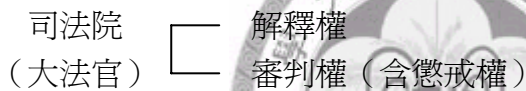


圖 4-7 一元單軌

戊案（二元二軌）<sup>22</sup>：

<sup>21</sup> 一、利：

（一）釋憲權與審判權合一，符合制憲者最初的構想。

（二）司法權的行使（審判權與釋憲權）皆統一於司法院大法官之手，避免多頭馬車相互扞格的疑慮。

（三）在制度上澈底改革，祛除行政凌駕審判的基礎，足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四）此制仿效美、日等國司法制度，也是先進民主憲政國家司法制度的主要潮流。

二、弊：

（一）必須修憲（刪除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修改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工程浩大。

（二）憲法與一般訴訟案件性質不同，由同一機關行使，難免造成釋憲功能不彰，影響憲法保障的機能。

（三）最高審判機關的負擔沉重，往往僅受理具有普遍性或重要性的案件，大多數案件無法獲得審理，對人民的訴訟權有較大的限制。而要大幅減少上訴終審法院的案件，有待相關訴訟法規的修正，始克成功。

（四）改革幅度較廣，相關的組織法與程序法皆有併同檢討修正必要。而修法程序曠日費時，較難實現（司法院 1996：1089）。



- (一) 司法院改制為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
- (二) 憲法法院審理憲法之解釋及政黨違憲案件之審理。
- (三) 最高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理及公務員之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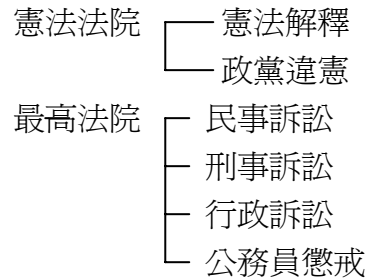


圖 4-8 二元二軌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是，採甲案為近程目標，丁案為終極目標。並將甲案修正為：

- (一) 司法院內設各庭，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
- (二)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
- (三) 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審判權；如各該庭間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以各該庭聯合法庭的方式統一各庭法律見解，並以司法院

<sup>22</sup> 一、利：

- (一) 合乎世界上先進之民主憲政及司法制度之潮流。
- (二) 為制度上之徹底改革，祛除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基礎，足以提升司法威信，增加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 (三) 憲法法庭的法官專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不受理一般訴訟案件，較能發揮釋憲的功能，落實憲法規範。

二、弊：

- (一) 為憲政體制外之改革，必須修憲或重新制憲，工程浩大。
- (二) 分化司法權，有成為多頭馬車之虞，多個平行對等的最高司法機關存在，易造成多個最高司法機關對峙。
- (三) 因有多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司法行政權如何劃分掌理，易生分歧（司法院 1996：1088）。

長爲主席（司法院，1999：1637）。

## 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就司法院定位的解釋

2001年10月5日大法官會議對司法院組織做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其解釋要旨：「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爲期符合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 伍、小結

依上揭1999年7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將司法院定位爲審判機關。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並以一元多軌爲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爲終極目標。司法院本諸上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廣邀律師界、法學界等各界人士成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積極規劃法律之修正、組織架構之調整及人員之歸併等事宜，擬具修正草案，於2002年8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sup>23</sup>；並分別於2005年、2008年針對2002年8月28日之修正草案，再略作修正<sup>24</sup>。

<sup>23</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2。院總字第445號 政府提案第8762號。

<sup>24</sup> 本文所引修正草案條文，以2008年之修正草案爲據。

### 第三節 外國法制的比較—美、日、德

我國法制向採大陸法系，而典章制度取自於日本及德國者尤多。觀諸我國司法制度的歷史沿革，自 1928 年司法院建制以來，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即已是分制的司法體系，美國式的最高法院制度，雖曾為制憲者所青睞，但始終未在我國實際施行，各級法院的制度及實際運作，率多師法歐陸法制，且行之有年（李建良，2003：579）。由於美、日、德三國的司法制度與我國司法體制均有淵源，因而美日、德三國的司法體制，自有探討必要，以之作為我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的借鏡。

#### 壹、美國之司法組織體制

美國為採聯邦制之國家，其有兩種司法體系，一種是州的司法體系，另一種則是聯邦的司法體系。州的司法體系，有州之地方法院，上訴法院，最高法院；聯邦的司法體系，則有聯邦地區法院、聯邦上訴法院、聯邦最高法院<sup>25</sup>。依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合眾國的司法權，屬於一個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的下級法院。現美國聯邦法院組織體系，其第一層為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其設立是以每一州為單位，但是隨著人口逐漸增加，有些州已經把境域分成二、三或四個區域，目前全國五十州加上四個屬地（波多黎各、關島、美屬維爾京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共設有九十四個聯邦區法院。第二層為聯邦

<sup>25</sup> 依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美國聯邦法院對下列案件有審判權：（一）關於普通法與衡平法的案件，以及基於聯邦憲法、聯邦法律及根據美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的條約所發生的案件；（二）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的案件；（三）關於海商及海事管轄的案件；（四）合眾國為當事人的訴訟；（五）州與州間的訴訟；（六）一州與他州公民間的訴訟；（七）不同州公民間的訴訟；（八）同州公民間爭執不同州所讓與土地的訴訟；（九）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或外國公民或屬民間的訴訟（陳隆志譯，1995）。

上訴法院；將全國劃分為十二個區，設有十二個聯邦上訴法院，受理不服聯邦地區法院或美國稅務法院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另設有一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受理不服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美國索賠法院、美國退伍軍人上訴法院裁判或國際貿易委員會、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專利和商標局、合同上訴委員會之決定而上訴之案件。最上層則為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不服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及美國軍事上訴法院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另依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為當事人的案件，聯邦最高法院有初審管轄權。

美國聯邦法院法官，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而任命。聯邦最高法院有大法官九人，在華盛頓特區集會及開庭的時間是每年十月的第一個星期一集會至隔年六月。聯邦最高法院為保持良好效能，對其工作量有權加以限制，可以選擇重要之案件加以受理，對不重要者得予以拒絕。但根據一九二五年之司法條例規定，下列各種案件上訴於聯邦最高法院時，則不得拒絕受理：(一) 國會所通過之法律遭到聯邦系之法院宣告違憲者。(二) 州法律遭到聯邦系上訴法院宣告違憲成無效者。(三) 聯邦法律遭到州系之終審法院宣告違憲者。(四) 州法律遭到州系之終審法院宣告違憲者。除上列四類案件外，對於其他案件，雖與聯邦問題有關，最高法院受理與否，由全體大法官投票決定，如有四位大法官同意即可予以受理（史錫恩，1988）。

美國聯邦法院之司法行政體系，係由二十七名聯邦法院法官組成「司法會議」。其成員包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十三個聯邦上訴法院首席法官、國際貿易法院首席法官及十二名由聯邦地區法院之法官所選出的法官代表，由聯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每年開會兩次，研討對聯邦法院有影響的政策問題、對影響司法制度之立法向國會提出建言、提議修正聯邦法院之實務規則或程序手續，以及法院的司法行政問題。

1989年我國第五屆大法官張特生等五人訪問美國最高法院，與該院前任院長華倫·伯格會晤時，他說該院最好祇管轄憲法爭議案件，以減輕大法官負擔

(司法院，20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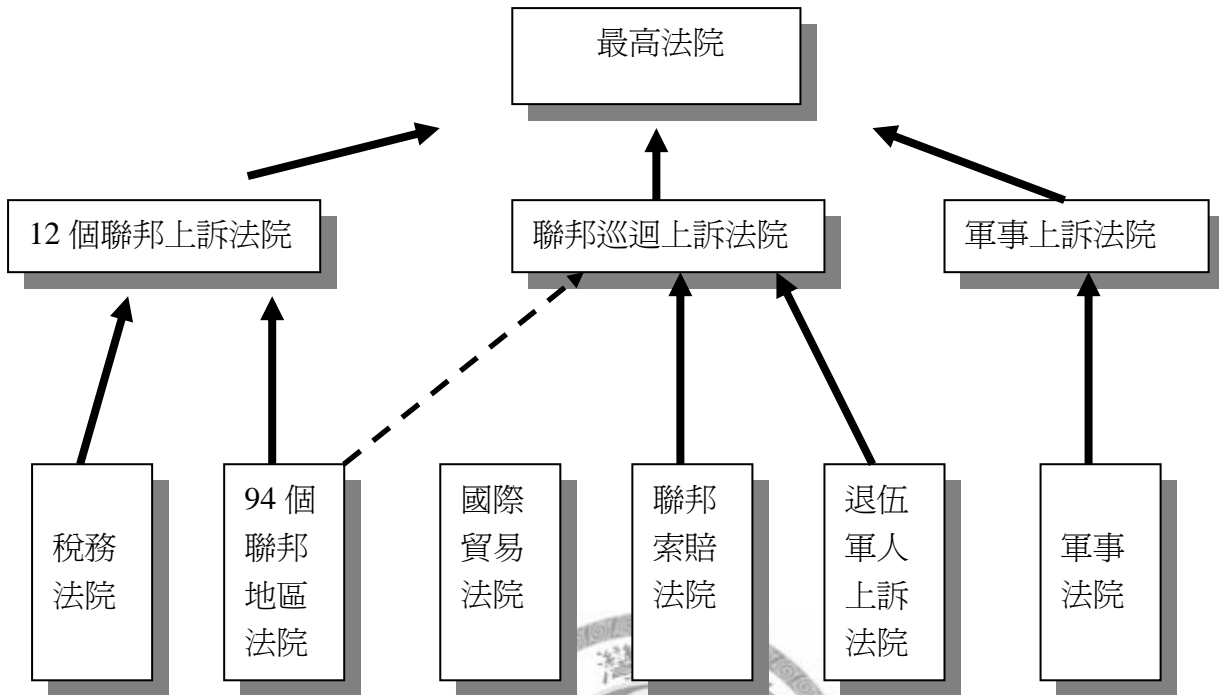


圖 4-9 美國聯邦法院體系

資料來源：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Washington,D.C.20544

## 貳、日本之司法組織體制

在日本憲法，行使司法權的法院，可大別之為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下級法院則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事法院及簡易法院（法院法第二條）。訴訟案件在一般情形下，是依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順序，往上上訴（三審制）。家事法院乃以審判家庭案件或少年犯罪案件為目的，而特別設立的法院，與地方法院居於同地位。簡易法院乃是對少額、輕微案件，簡易迅速裁判的第一審法院（李鴻禧譯，2001：306）。

日本最高法院係由最高法院院長一人，以及最高法院法官十四人所組成。院長由內閣提名經天皇任命，法官則由內閣任命經天皇認證，並依國民審查制而受民主的監控。最高法院以大法庭（十五名全體法官的全體庭）或小法庭（五

名法官的全議體) 審理、裁判。由大法庭或小法庭來審理、裁判，是由最高法院決定；惟在判斷憲法的適合性或變更判例等一定的場合，則須以法庭裁判(李鴻禧譯，200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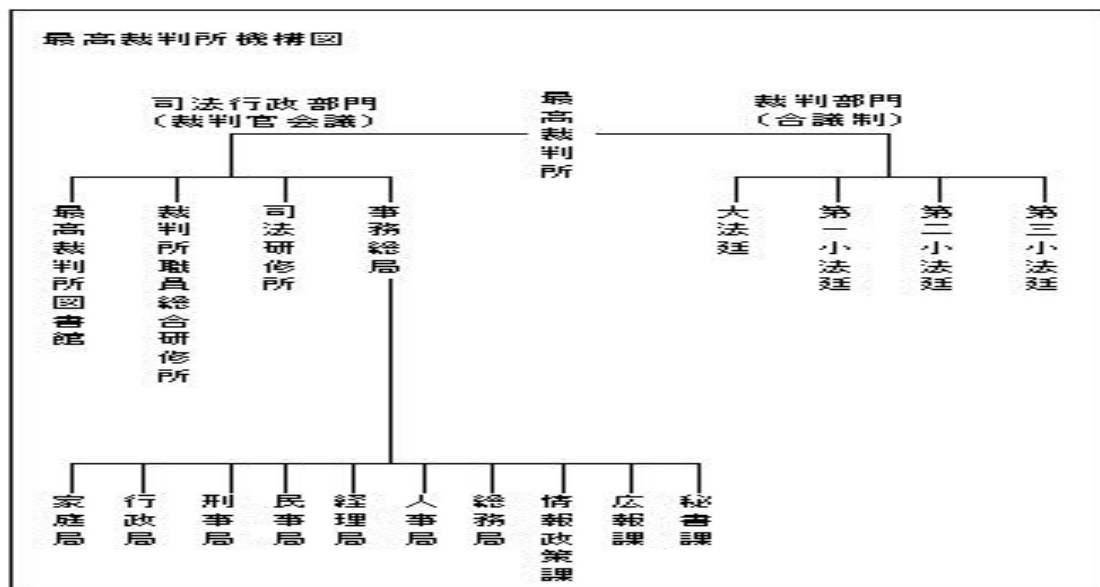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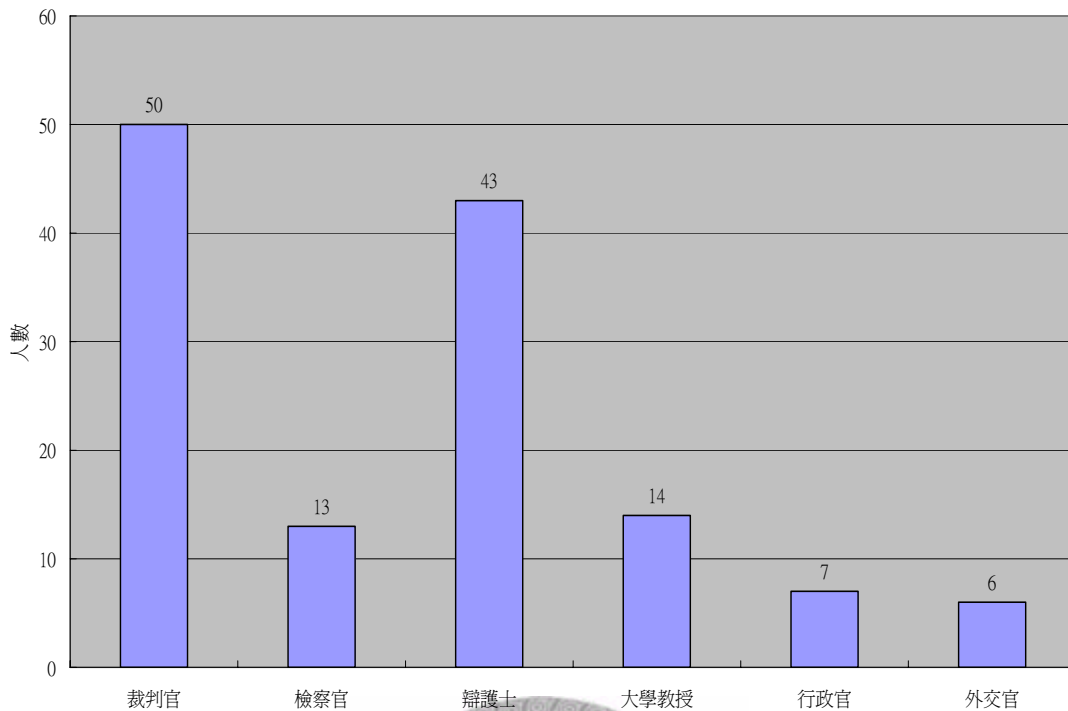
圖 4-10 日本最高裁判所體系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 <http://www.courts.go.jp/>

最高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務，係由法官會議商議。法官會議是由最高法院全體法官組成，須有九名法官以上出席，才可開會，出席法官過半數同意才能形成決議，事務總長出席會議時，有權發表意見，會議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主席。最高法院另設事務總局，執行司法行政事務服務(冷羅生，2003：363)。

日本最高法院的法官專業背景，偏重訴訟實務經驗者，因而造成專業背景同質性很高。

表 4-1：1947 年以來日本最高法院法官的出身別



說明：1.資料來源為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 <http://www.courts.go.jp/>，圖表由作者自行繪製。

- 2.「裁判官」中有一名兼有貴族院議員背景、四名兼有辯護士背景、一名兼有行政官背景。
- 3.「檢察官」中有一名兼有大學教授背景、三名兼有辯護士背景、一名兼有大學教授及辯護士背景。
- 4.「大學教授」中有一名兼有參議院議員背景、一名兼有外交官背景、三名兼有辯護士背景。
- 5.「行政官」中有一名兼有貴族院議員、眾議院法制局長及大審院次長檢事背景、一名兼有辯護士背景。

近年來，日本最高法院漸感其釋憲功能不彰，已有另行成立憲法法院行使釋憲權之議（司法院，1996：655）。

### 參、德國之聯邦司法組織體制

德國之聯邦司法組織體制，分為六大系統。依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設有聯邦憲法法院；另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聯邦普通法院、聯邦行政法院、聯邦財政法院、聯邦勞動法院與聯邦社會法院，為普通司法、行政司法、財政司法、勞務司法與社會司法之最高法院（胡炳三譯，1995）。依上揭規定，可知德國之聯邦司法組織體制，係採多元多軌制。又依基本法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維護裁判之統一性，應設立聯邦普通法院、聯邦行政法院、聯邦財政法院、聯邦勞動法院與聯邦社會法院之共同審議會。

此外，為配合德國十分多元的審判系統，其司法行政也分由不同部會主管。聯邦普通法院的行政由聯邦法務部主管，聯邦勞工法院由聯邦勞工部與法務部共同主管，聯邦行政法院由聯邦內政部主管，聯邦社會法院由聯邦勞工部主管，聯邦財務法院則由聯邦財部主管（蘇永欽，1998：247）。

蘇永欽指出，德國之制度實施成效良好（司法院，1999：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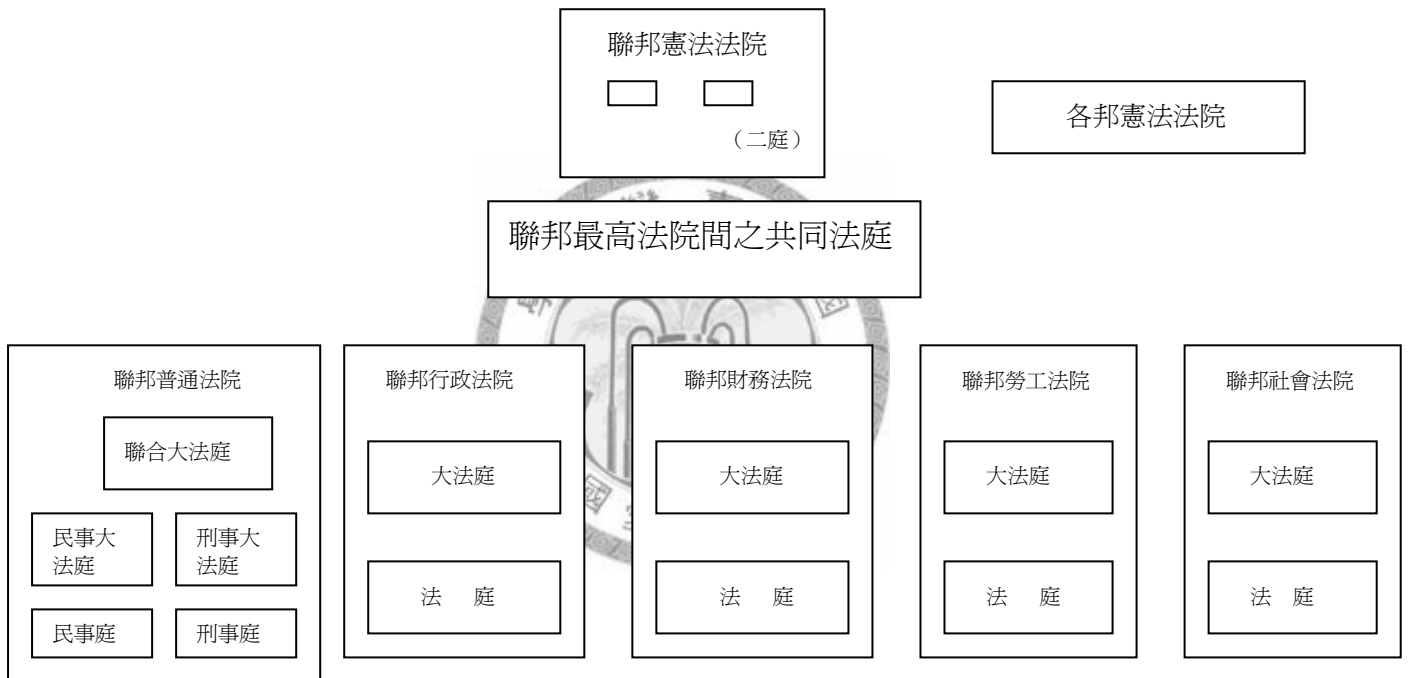


圖 4-11 西德聯邦法院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司法院史實紀要，1989：419—420。

## 第四節 司法院定位方案選擇

有關司法院之定位，究採何案，議論盈庭，莫衷一是，依司法院提出修改司法院組織法的理由，是為符合制憲本旨及為杜絕司法行政干預審判之疑慮。因而，自有必要從制憲沿革探究司法院定位之真意。再者，外國司法體制實行利弊得失的實證經驗，亦可供借鏡。此外，現行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之制



度運作關係，已歷七、八十年，似無窒礙，當事人亦無不符合憲法之怨，此社會、政治發展所形成的憲政變遷，已成歷史悠久的慣行事實，自不能漠視其社會力量。司法院進行組織調整，若只著眼於司法院之組織形式上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及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意旨，不論成本效益地進行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的裁併，卻忽視一個運作已長達七、八十年，並為多數國人所熟悉的體制，似有偏重形式而忽略實質之失。

基於上述原因，本文認為關於司法院定位，自宜從制憲沿革、外國法治經驗及我國現行制度運作之得失，進行分析，以尋得較可採行之方案。

從制憲沿革，觀之國民政府，於 1936 年 5 月 5 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史稱「五五憲草」，雖採一元單軌制；惟國民大會第一讀會，將上開憲法草案之條文順序作調整，使大法官之職掌，僅為行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而審判權則由一般法官行使，並依此修正草案完成制憲程序（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因而，從制憲過程可知關於司法院之定位，制憲者之真意並非採一元單軌制。

盱觀外國法制經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係採一元單軌制，惟該法院曾有大法官認為該院最好祇管轄憲法爭議案件，以減輕大法官工作負擔；同樣採一元單軌制的日本，則有釋憲功能萎縮、行政訴訟功能不彰的缺點。由此可知，不論從制憲者意旨及外國法治之實證，一元單軌制未必適合我國推行。

再者，大法官解釋、民事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三大類型案件本質不同，所需求的法官專業背景也不同；而且人事管理體系（包括法官及法官助理資格取得，養成教育訓練等）亦不相同，無法強求合一，否則管理程序更趨複雜，製造更多不經濟。此外，行政訴訟（撤銷訴訟）採訴願前置，故實際上無法藉法院合併達成單一窗口目的（蘇永欽、許宗力、陳清秀，1999）。因而一元多軌制，並無強力推行之必要。

另關於二元雙軌制，雖符合世界上先進國家之民主憲政及司法制度之潮流，惟因屬憲政體制外之改革，必須修憲或重新制憲，工程浩大，現階段要施

行，顯有困難。

審視現行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之制度運作關係，已歷七、八十年，似無窒礙，當事人對現行制度運作也多知悉，因而若就現行制度針對國人有疑慮的部分稍作修正，則其改革風險較小，改革成本也較低，成功機會較高，因此以現行運作制度，稍作改良，不失為良策。

綜觀現行制度之運作，國人較有疑慮的是司法院實際上未直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但另設各廳、處，掌理司法行政業務，因而易使人誤解司法院僅為純粹的司法行政機關，以為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上，恐有損民眾對審判獨立之信賴。惟觀諸我國政經發展的歷程，在威權專制時期，司法固曾扮演工具性的角色；在威權轉型時期，司法雖尚未完全脫離特權的干預，但歷經司法內部的改革及外部的督促，維護審判獨立幾已為司法人員所共識；且國內政治已邁入民主鞏固時期，政黨競爭激烈，任何政黨想透過司法途徑作為整肅異己工具，其可能性已微乎其微。因此，就司法院未直接掌理審判，而憂心有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虞，似屬多慮。況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使司法院的決策過程透明化、民主化，自可祛除司法行政凌駕審判的疑慮。

此外，關於憲法之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前大法官吳庚指出，為拼湊大法官意見達到法定多數的通過門檻，因而有些解釋，須在解釋文中加入各方意見，致使解釋文有不連貫之處；為避免這情況，若將大法官的解釋制度，改採法庭方式進行，並以判決宣示，因判決主文必須明確，就可避免現有解釋文前後不連貫或模稜兩可的情形（司法院，2007）。因此將大法官會議改為憲法法庭，就可改善現行關於憲法解釋之制度缺失。

另方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指出「公務員之權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而現行對公務員之懲戒，採一級一審制，若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入最高行政法院，則有關公務員之懲戒，將可適用行政訴訟之二級二審制；此對被移送懲戒之公務員，在懲戒審議過程，可獲得較多程序保障。

本文基於上述理由，認為關於司法院之定位，應重視已運行長達七、八十年的現行制度，再針對國人有疑慮部分，或運作上有缺失及不足之處，稍作修正即可，建議採上揭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之乙案<sup>26</sup>。即：

（一）司法院保留。

（二）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化，掌理解釋憲權，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權，以及政務官的懲戒權。

（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維持現制，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權事務官部分，於行政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庭審理）審判權。

本文建議司法院定位之圖示：



<sup>26</sup>依蘇永欽、許宗力、陳清秀三人分析，修正乙案，有下述優點：

1.強化違憲審查功能：

司法院憲法法庭化，強化釋憲功能。

2.提昇裁判品質：

不同類型裁判權案件由不同專業法院管轄，人事管理體系針對不同的專業需要，符合專業分工精神，有助於提昇裁判品質。

3.廣泛滿足人民的司法受益權：司法機關分為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各有優秀法官受理上訴案件，可以大量提供受理上訴案件之審判，廣泛滿足人民的權利救濟機會。又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併立，並不妨礙各該兩種訴訟體系採金字塔型構造，亦可配合政府改造政策，適度裁員。

4.發揮行政訴訟功能，促進行政法學發展：設立特種行政法院強化專業分工，可發揮行政訴訟功能，並促進行政法學發展。

5.單一窗口問題：在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中規定法院認為無裁判權案件，逕行移送有裁判權之法院，即可達成單一窗口目的。

6.司法行政權問題：修正乙案已將司法行政權之行使民主化，並可避免司法行政權凌駕審判權之上。

7.公務員懲戒問題：公務員懲戒案件劃歸行政法院裁判，比現制已有改良。

8.外國立法例：修正乙案接近德國、法國及奧地利模式，該國實施成效良好。

9.改革成本最低，效益最明確，且與我國實體法採大陸法系精神前後一貫（司法院，1999：1013）。

(憲法法庭) 掌理釋憲權，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權，以及政務官的懲戒權。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審判)

最高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



## 第五章 司法院組織法調整芻議

司法院為國家重要的統治機關，隨著政府權力的變動，司法院組織有其特定的歷史發展過程，然為反應司法的作用與職能，以提昇國家現代化與民主化進程，司法院組織必須因應時代潮流演化，體察國內外政經趨勢變遷，適時進行妥適的修正與調整。

以我國政經發展歷程剖析我國司法組織之演化，同樣可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政治威權專制時期，乃國民黨一黨獨大之獨裁專制時代，由一人一黨宰制國家全部政經資源，司法只是維護獨裁統治的工具，幾無司法獨立可言，雖偶有司法應獨立之讜論，然僅是空谷足音，點綴論壇，此為我國司法的黑暗時期。第二階段，為政治威權轉型時期，隨著全球民主化浪潮及台灣部分住民公民權利意識的覺醒，台灣的民主改革運動，逐漸風起雲湧，嗣當權者意識到時勢演變，不得不作調整，使威權體制逐漸轉型，司法人員在此氛圍下，意識與良知逐被喚起，不再甘於被定位為工具性角色，燃起司法改革之火，結合司法組織外部力量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使司法不再成為「政治的侍臣」，但國人對司法不公及為政治奴婢的刻板印象並未隨之改觀，司法能否廉潔、客觀、公正，仍心存疑慮。此為我國司法的覺醒期。第三階段，為民主鞏固期，此時台灣的政治發展，隨著政黨輪替，邁入民主鞏固時期，並因政黨二次輪替，使兩大黨競逐的態勢趨於底定。為維護得之不易的民主成果，促進並維持一個具有合理秩序的公道社會，司法更應保持超然中立，對一切進入法院的訟爭，均應秉持良知，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司法院組織的調整，即應以此出發，建構一決策透明化、組織精簡化，有效率、重視研究發展的司法行政組織，以期有效支援審判業務，及能落實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接受國人監督的審判體制，方能贏得國民對司法的信賴，扮演好司法的現代化角色。

## 第一節 司法院組織調整原則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一國司法權能表現之良窳，不僅攸關該國人權保障、社會秩序與公義之維護，同時也成為該國在全球競爭力排序中重要指標之一；此外，對於外資、外商進入該國投資意願的高低，或外國人是否樂意入境旅遊等經貿活動的考量，司法現代化程度如何也成為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從而，進步且現代化的司法，不僅影響我國自由民主制度的鞏固，也與我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另一方面，近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對社會造成極大的改變，尤其是網際網路的發展，把人類活動的空間擴展了，並加速了全球化的腳步；同時改變民間社會的互動模式，尤其是經濟社會的經營模式，也改變了國家機關的治理方法。

司法體系是國家機關的一環，司法權能的表現，攸關國家在全球的競爭力。因而在探究司法院定位及其組織之調整時，不能忽略司法體系在科技化、專業化、全球化的時代，其所應具備的條件及應發揮的功能。

為順應民主化、專業化、全球化的時代，並兼顧改革的成本，關於司法院組織的調整，本文認為宜把握下列原則：

### 壹、民主化、透明化原則

司法權獨立固為近代國家的基本原則，但司法權係由國民的信託而來，司法權的獨立自不能完全獨立於國民主權之外，也不能獨立於國家民主的統制(林金莖、陳水亮，2002：306)；因而司法之組織及運作，應肯定國民之法主體性。國民的意志才是決定「法」應該如何形成及繼續發展的原動力；而國民也是抉擇如何組成、運作司法的主體(邱聯恭，2001：19)；讓國民參與及監督司法的運作，國民才能決定如何建構一個確可保障人民正當權利，並維護社會合理秩序及公義的司法組織；且可減少社會對司法的疏離、誤解，進而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基此，司法院的組織設計，應朝民主化，透明化方向規劃，使司法

權的運作可受監督，以保障國民憲法上之基本人權。

## 貳、落實審判獨立原則

司法權包含審判權與司法行政權。司法行政權，在威權時代是在監視、管制法官，及監控審判，彼時監控管道甚多，包括送閱制度、司法資源的分配及法官人事升遷調動，甚而來自司法行政的法律問題釋示及行政體系關說文化等等，造成司法獨立之理想如空中樓閣。但在民主鞏固時期，司法行政權的觀念已有很大改變。現普遍的看法，司法行政是為配合審判而設，因而司法行政的作為，應以支援審判為目的，除落實公開、合理的法官事務分配機制，及公平、公正的分案規則外，另於司法人事制度的設計，更需注意如何與審判獨立原則相聯結。由於司法人事乃司法行政之一環，藉由司法人事的操縱，例如操縱承審案件的法官人事，可達遙控司法案件走向之目的。因此，司法人事制度乃至人事政策乃成為司法行政入侵司法領域的險要關口（林鈺雄，2007：142）。為杜絕司法人事成為干預司法的管道，則司法院組織中有關人事制度的設計及人事政策的擬定，均應以落實審判獨立為其原則。

## 參、專業分工原則

現今科技創新一日千里，人類生活隨著科技發展而日趨複雜，尤其網際網路的發達，對現代人的生活型態產生諸多改變，也衍生許多新的紛爭或犯罪類型。職司審判的法官要如何勝任審理日趨多元、複雜的訴訟案件，實屬嚴峻挑戰。以有效、公平解決人民紛爭為目的而設立的審判機關，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審判事務，各有高度專業性。基於專業分工原則，應力求各法庭事務分配之專業化，使法官有能力集中精力專辦特定種類案件，俾能提高其判斷之正確性及效率性。此外，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雖同屬司法權之一環，但兩者所需的專業能力不同，司法審判強調如何釐清爭端真相，妥當適用法律的能力，以提供人民公正、優質的司法裁判服務；司法行政則著重於如何有效管理司法之人力、物力資源以支援審判，使法官能提供高效率、高效能

的審判服務。故而，司法院組織的人力配置，自應注意各職司的專業分流，方能達成司法為民存在之目的。

## 肆、強化並整合幕僚功能

幕僚機關主要負責政策及資源配置之規劃、評估與協調，基於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之機關，如事權集中將有助於決策之整體性，亦可統籌行政資源之管理與運用，有助於降低行政成本；如果幕僚機關分工太細，加以水平整合機制不足時，難免產生業務重疊或競合，增加協調成本及弱化行政效率，允宜強化並整合幕僚機關功能，以提升決策品質。因此，幕僚機關的設置，應考慮到功能導向、統一事權（林嘉誠，2003：38）。

審視審檢分隸前，司法院內設有參事，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令事項。1980年審檢分隸，當時司法院之組織因繼受威權體制下「司法行政部」（法務部之前身）對一、二審法院審判所為之各項監督、控管業務及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而增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廳。但隨著政治逐漸民主化，司法行政對審判權的干預，日漸自我節制，並將四個廳（後增設少年及家事廳）所職掌的部分業務，如行政監督及法律見解函釋等，漸漸下放給各級法院，依法官自治原則由院長負責。因此，各廳職掌有無不當分離，與參事所掌理事項有無重疊等問題，均有檢討必要。

## 伍、企業管理精神與流程變革

一個積極有為的政府，不必然是一個「臃腫」的政府，它可以是「輕薄短小」而且非常有效率（蕭全政，1995：31）。為追求效率與效能，各級政府莫不積極引進企業管理精神於組織運作中，此早已成為世界各國行政革新之標準模式；而其普遍性具體作法是：精簡政府組織與員額、改革人力資源結構，大幅縮短作業流程（蕭全政等三人，2001）。再者，組織越扁平越好，資訊理論亦告訴我們「每次接力傳話，都是噪音加倍，內容減半」（彼得·杜拉克，2000：15）。

依此原則，司法院於司法行政系統下分設五廳並置參事九至十一人，應檢



討其組織結構有無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及徒增各廳間橫向聯繫作業流程而減損效率與效能。此外，司法院組織在各廳處下，得分科、設股辦事，使司法院內之行政階層由底層之科員上至院長，共有九個層級<sup>27</sup>，其行政流程冗長，耗時甚鉅，是否違反組織扁平化之時代潮流，亦應一併檢視。

## 陸、法官的裁判應受監督以提昇裁判品質

從諸多司法滿意度調查，發現不論國人或外商，對我國司法的獨立性、公正性，及對法官的廉潔操守、裁判品質、案件處理效率，仍存高度不信任或不滿意感。司法公信力不彰之原由，除部分因威權時代行政權長期對司法權不當干預與操縱，優良司法內部文化遲未見樹立，致長期累積不良司法外在形象等因素影響外，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法官裁判品質(含審判過程及裁判結果之品質)低落及法官操守廉潔不被普遍信任等問題。根據學者兼實務家李模分析，裁判品質低落的原因有三，其一是工作負擔過重，導致審判難期謹慎而踏實；其二是法官之品質與素養仍嫌不足，難以因應各個複雜的案情；第三是缺乏合理之監督（李模，1997）。

由於我國法官係以通過國家考試方式取得資格，之後幾乎不再對其審判適任能力作有效檢視或篩選，致未能有效使法官持續保持其審判適任能力，自然削減法官平均品質與素養；加以我國法庭之間的競爭性相對較弱，很容易使法官產生一個懶惰的習慣，認為他們已經盡其所能地維護了正義，而事實上，他們卻只是在低效率地利用資源，其實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他們本可以做的更多（Anthony T. Kronman, 2001：336）。幾乎每個法院都有敬業態度不佳的法官，但他們確能長期存立於我國司法體系中；又如最高法院有些法官，因未仔細閱完全部卷證，致對案件可否確定沒把握，卻又不願投入時間詳細探究案情真相，乃隨便找幾個理由撤銷或廢棄第二審判決而發回更審；而第二審法院也有同樣不敬業的法官，就最高法院已於撤銷或廢棄發回理由中具體指明應詳予調查之

<sup>27</sup> 即科員、股長、科長、副廳長、廳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副院長、院長。

事項，視若無睹，非但未針對該指摘事項詳加調查，亦未說明不予斟酌或調查之理由，即遽為判決，因而導致案件在第二、三審法院間來回擺盪，久懸未決。此除增加人民訟累外，更導致證據調查之困難度與時俱增，終致無法妥適審結，而常遭社會輿論非議，損害司法形象。為避免此情況一再發生，宜對法官審判行為設置有效監督機制以提昇裁判品質。

## **柒、應重視研究與發展**

我國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多是法律系所畢業，而現行法學教育過分重視法律科目的研習，因而形成法律人的專業同質性過高，以致在處理涉及其他專業領域的訴訟案件時，常感能力不足。再者，在全球化的潮流趨勢下，未來有關區域或國際貿易糾紛、智慧財產權爭訟、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爭端，將有增無減，我國法院能否妥適處理此類型案件，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此外，人權內涵也隨著科技發展而變化。例如為反對生態環境遭受破壞而主張環境權；為防止個人資料過分透明化而主張隱私權；為分享國家蒐集之資料而主張知的權利或資訊公開；為反對國家資源分配違反社會正義而主張社會權等新的人權內容（翁岳生，1990）。司法機關必須掌握此項發展趨勢。因此司法院有必要羅致學者專家，針對全球化、專業化、民主化之新時代衝擊，司法所面臨的新課題、新挑戰，從事長期研究，以規劃司法未來發展的方向，並協助法官有效解決新時代的新類型訴訟紛爭。

## **捌、變動最小、效益最大原則**

我國現行終審法院與司法院間之運作關係，已維持長達七、八十年之久，似無窒礙，當事人亦無不便之怨，而國人對此制度也已稔熟。因此，本文認為，針對司法院組織的調整，應從司法實際面臨且應迫切解決的問題著眼，特別是從變動最小、可獲得最大利益之處著手。如此，改革成本較少而效益較大，較符合經濟效益，同時也較能減少改革阻力，組織變革的成功可能性較高。

## 第二節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檢討

司法院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及 2008 年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每次新提出的草案均有針對舊的草案內容略作調整或修改。司法院現雖屬意 2008 年的最新修正草案，但因尚在國會審議階段，立法委員的意向為何不得而知，因而本文擬就三次的草案內容一併檢討。

### 壹、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 一、2002 年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1999 年 7 月所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將司法院定位為審判機關。該次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並規劃於 2003 年底完成近程目標，亦即將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設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庭，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至於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案件，則均需以憲法法庭方式行之，且預定於 2010 年底完成一元單軌之終極目標，亦即將上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庭，以及憲法法庭，合併為一，由大法官組成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司法權。

司法院本諸上開會議結論，廣邀律師界、法學界等各界人士成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積極規劃相關法律之修正、組織架構之調整及人員之歸併等事宜，擬具修正草案，於 2002 年 8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sup>28</sup>。

茲將該次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要點，分別以與審判事項有關及與司法

<sup>28</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2。院總字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8762 號。

行政事項有關二項說明如下<sup>29</sup>：

(一) 與審判事項有關者

1、增訂使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條文

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等法庭組織，以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司法權。

2、明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以憲法法庭方式為之

將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等職權之方式，修正為以憲法法庭合議審理之方式為之。

3、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

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以統一司法院各審判庭內部或相互間所生法律見解之歧異，俾使下級審法官或人民有所依循。大法庭、聯合大法庭分別由庭長、法官九人及十五人合議審理，並由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

4、增訂各庭間有關審判權劃分之規定

增訂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有關審判權劃分、管轄事件類別等規定。

5、增訂準用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審判事務之規定，於各庭、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辦理審判事務時，應有一體適用之必要，爰增設準用之規定。

6、增訂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案之規定

依目前最高法院積案嚴重之狀況，未來歸併至司法院後，仍有賴大量法官人力之投入清理，因此明定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或協助辦理審判事務。

(二) 與司法行政事項有關者

1、明定司法院院長之行政監督權

<sup>29</sup> 此修正條文分設五章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憲法法庭」、第三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第四章「司法行政」、第五章「附則」，共計五十四條。

參酌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明定司法院院長之行政監督權能，及其監督不影響審判權行使之規定。

## 2、增設司法院會議

鑒於行政、立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在憲法或組織法中均訂有院會之組織，且司法院本即有定期召開司法院會議之現制，爰增訂司法院會議之設置。

## 3、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名額

為因應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變革，爰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名額，並增訂委員會之召集及決議程序。

## 4、增訂司法院得調各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之規定

考量司法政策之擬訂、法規之研擬、修正或其他與審判業務有關之事項，均應使具有審判經驗之法官參與，方能充分因應所需，發揮司法行政支援審判之功能，爰增訂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之規定。

## 5、增訂各廳、處得分股辦事之規定

由於現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書記處及最高法院之人、會、統部門，均有股長之設置，爰考量該二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之業務需要，增訂各廳、處得分股辦事之明文。

## 6、增列附表，規範司法院之員額，並在業務需要範圍內，適度納編三個終審機關之既有人力。

## 7、修正大法官之資格要件

為廣納優秀人才擔任大法官，爰修正大法官之資格要件，使審、檢、辯、學或其他法學菁英均有擔任大法官之機會。

## 二、2005 年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司法院於 2005 年將原 2002 年修正草案內容略作修正，並將原屬於「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中之部分條文，移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母法

中，而向立法院提出新的修正草案<sup>30</sup>。2005 年修正草案另在母法中增訂關於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調任、案件之承接、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終審機關行政人員之移撥、優惠退離措施、資產負債之承接等規定，其增訂理由分述如下（2005 年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 （一）關於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調任

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原任職於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委員或其他人員，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為司法院。為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歸併後之司法院法官員額，將少於目前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總員額數，因此，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於機關歸併後，除部分得任命為司法院法官外，其餘法官或委員，必須調任至下級審。因考量三個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意願、職等、資歷、經驗等因素，乃明定其新任之職缺，為職位相當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之庭長、審判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以兼顧機關歸併業務需要及原終審法官、委員之意願。

#### （二）關於案件之承接

明定三個終審機關已裁判或議決之案件、已受理而尚未裁判或議決之案件及已提出或移送而尚未受理之案件，在機關歸併後對司法院所發生之效力內容，以明其間之訴訟關係。

#### （三）關於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

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其審理案件之程序及方式，將隨同法律之修正，而與目前三個終審機關所沿用之程序及方式有所差異。惟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有明定司法院受理案件審理

<sup>30</sup> 此修正條文分設五章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憲法法庭」、第三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第四章「司法行政」、第五章「附則」，共計六十五條。

程序及方式之必要，俾於過渡時期資以適用。草案依司法院受理案件性質之類別，明定應依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或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程序或方式辦理。

#### （四）關於終審機關行政人員之移撥

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機關內之行政人員亦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為司法院。為保障彼等權益，乃明定上開人員之移撥原則及移撥後之任用方式、給薪標準。

#### （五）關於優惠退離措施

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如發生職缺被裁減而無適當職務可派補之情形時，為鼓勵相關人員配合組織改造而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自有採行優惠退離措施之必要，乃明定自願退休及資遣之期間、資格要件、支領退休金之方式、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給與等事項。

#### （六）資產負債之承接

明定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其原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司法院概括承受，以杜爭議。

### 三、2008 年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司法院於 2008 年再將 2005 年修正草案內容作修正，並向立法院提出最新的修正草案<sup>31</sup>。2008 年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中揭示，擬將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之庭長、法官及委員納編為司法院內各審判庭之庭長、法官。此外，另再增訂大法官對於審理案件之程序有發布規

<sup>31</sup> 此修正條文分設五章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憲法法庭」、第三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第四章「司法行政」、第五章「附則」，共計六十八條。

則之權、大法官助理設置之相關事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之相關管理事項、智慧財產訴訟之審判行政事項之掌理等規定。

#### 四、2002 年、2005 年、2008 年修正草案之比較

將司法院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所提出之三種修正草案版本相互對照比較，整理出下列差異：

(一) 2002 年、2005 年之修正草案，均在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明示，關於司法院之組織，其近程目標係將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直接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並將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之法官員額，以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但 2008 年之修正草案，則說明因考量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審判事務各有高度專業性，擬將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之庭長、法官及委員納編為司法院內各審判庭之庭長、法官，但未規劃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之法官員額，且在修正草案總說明中亦未表示將以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

(二) 2002 年、2005 年之修正草案，均擬將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納入司法院後，合併組成行政訴訟及懲戒庭。2008 年之修正草案則擬將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分別組成行政訴訟庭及懲戒庭。

(三) 2002 年之修正草案，規劃司法院之員額為六百七十至九百七十八人，其中包含大法官十五人（含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庭長二十一至二十二、法官六十四至六十八人；2005 年之修正草案，則規劃司法院之員額增為七百二十一至一千零一十人，其中法官之人數增為八十二至八十四人；2008 年之修正草案，所規劃司法院之員額更增為七百二十一至一千二百九十人，其中庭長及法官人數則分別增為二十一至三十五人、八十二至一百二十四人<sup>32</sup>。

<sup>32</sup>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司法院員額編製表。



## 貳、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缺失

### 一、以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實務運作有困難

2002 年、2005 年之修正草案，均係仿照美、日兩國現行制度，而以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係由九位大法官組成、日本最高裁判所則由十五位裁判官組成，均審理上訴最高法院之訴訟案件，同時行使憲法解釋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年所收受的上訴案件，其件數在穩定增加中，在最近幾年更快速增加。每期登在待審目錄表中的案件，在 1945 年，僅有 1460 件，1960 年只有 2313 件，2007 年則超過一萬件。但每期能獲得最高法院同意，經由律師進行言詞辯論而為實質審判的案件僅約一百件<sup>33</sup>，其餘案件僅作程序處理予以駁回，如此處理，美國聯邦法院猶感忙碌不堪。前美國最高法院院長華倫·伯格曾表示該院最好祇管轄憲法爭議案件，以減輕大法官負擔。

日本最高裁判所每年所收受的上訴案件，其件數也是逐年增加中。其於 2000 年新收件數，民事為 4557 件、刑事為 1929 件，合計為 6486 件；2004 年，民事為 5056 件、刑事為 2873 件，合計為 7929 件<sup>34</sup>。近年來，日本最高裁判所漸感其釋憲功能不彰，已有另行成立憲法裁判所行使釋憲權之議。

2007 年我國司法院新收聲請釋憲案件數為 400 件，最高法院新收件數，民事部分為 4978 件、刑事為 9177 件，最高行政法院新收件數為 5909 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件數為 572 件，合計 21036 件（司法院統計處，2007）。從上列數字中，我國審判機關每年新收案件數量，遠多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日本最高裁判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擁有案件篩選權，仍感不勝負荷；而日本最高裁判所則感釋憲功能不彰。我國若採一元單軌制，依現今收案情形，我國終審法

<sup>33</sup>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網站。

<sup>34</sup>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

院之法官勢必無法負擔如此沈重的案件負荷。

## 二、將三個終審機關併入司法院，無助於改善裁判品質

司法院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所提出最新修正草案，規劃將現三個終審機關併入司法院內，再分別設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審判庭，並擬將現三個終審機關之庭長、法官及委員全部納編為司法院內各審判庭之庭長、法官。而依 2008 年修正草案之司法院員額編制表所列，司法院內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庭，預計分設二十一至三十五庭，庭長及法官人數合計為一百零三至一百五十九人，加計十五大法官，共為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七十四人<sup>35</sup>。

依上揭修正草案規定，司法院將成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而法官人數將高達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七十四人，此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僅有九名大法官、日本最高裁判所亦僅有十五名裁判官相比，司法院猶如龐然大物。司法院此修法目的，似僅為求其組織形式上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旨意，但最高審判機關內有高達二十一至三十五個審判庭，則各庭法律見解將難期一致，縱有事後統一見解機制，仍難快速有效解決人民紛爭。此種改制，對改善裁判品質或提升司法公信，將無所助益。

## 三、調法官辦理行政業務，有違專業分工，且有礙審判獨立

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兩者業務性質不同，其從業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才能也不相同；審判經驗豐富的法官未必擅於處理司法行政業務；要能妥適辦理

<sup>35</sup>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008 年版本之司法院員額編制表。

司法行政業務，必須具有此方面的專業才能。

美國司法界為處理龐大的司法案件，將現代化的科學技術及行政管理方法運用到司法體系，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訴訟案件，美國丹佛大學法學院於 1969-70 年間成立「法院經理學校」，以培訓法院行政官。招收曾主修公共行政或法律，並已有相當工作經驗者，要其接受六個月的加強訓練，使其研習人事管理、財物管理、系統分析等行政管理技術，待學成合格後擔任法院行政官，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該校又於 1971 年創設著重於司法行政之公共行政碩士研究班，培養較高級的司法行政人才，以擔任較高階的司法行政職位（張特生，1975：26）。從上，可看出美國司法界非常重視司法行政工作，並認為想要勝任該工作，必需接受法司法行政的專業訓練。以審判工作為核心職能的法官，未必具有司法行政工作之適任能力。

我國法官大多主修法律，而未曾受過司法行政的專業訓練，法官雖會辦案，卻不一定擅長司法行政工作。將職司審判的法官直接調派擔任司法行政工作，似有違專業分工原則。而且，法官職務之獨立性格本與司法行政官之上下服從性格有異，法官之養成目的係為使其適任審判工作，調派法官擔任司法行政工作，是否有違法官之招考、培訓、任用初衷？此外，法官從事非審判的工作後再回任審判，恐易使其忘了自己的角色，鬆懈法官原來對審判獨立的堅持特性（陳志龍，2003）。

檢視目前司法院五個廳，除副廳長、廳長均係由法官擔任外，各廳另各派有多名調辦事法官。此將法官置於科層化司法行政體系，同一份公文由調辦事法官草擬後，再上呈由副廳長、廳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副院長、院長層層審核，其冗長的行政流程，除嚴重遲延決策時間，使行政效率不彰外，恐亦危害調辦事法官的獨立性職務性格。何況同一份公文竟然需要由同是法官背景的司法行政官多層審核，顯然浪費得之不易的審判人力資源，也有人力資源分配不當問題。

另方面，更令人擔憂的是司法院若因政治力介入或其他因素，而不希望某

案件由該法官審理時，亦可藉調該法官到司法院辦司法行政工作為由，使該法官不能繼續審理該案件，直接發生影響審判之實效。可見修正草案中，司法院得調各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之規定，恐開啓司法行政介入審判之管道。

#### 四、大法庭、聯合大法庭之裁判，難達統一法律見解目的

依修正草案規定，司法院將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為統一各審判庭內部<sup>36</sup>或各審判庭相互間<sup>37</sup>所生法律見解之歧異，俾使下級審法官或人民有所依循，乃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法庭組織。大法庭由九位法官組成，以求統一該審判庭內部間法律見解之歧異。聯合大法庭則由十五位法官組成，以求統一各審判庭相互間法律見解之歧異。各審判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其辦理程序亦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依修正草案規定，司法院內之庭長、法官，合計將有一百五十九名（不包含大法官），其中民事訴訟庭將有庭長、法官共四十名，刑事訴訟庭則有庭長、法官共六十名<sup>38</sup>。惟由民事訴訟庭九位法官所組成之民事訴訟「大法庭」或由刑事訴訟庭九位法官所組成之刑事訴訟「大法庭」，何以具有代表性或代表適格，而能以九人之意志統一同審級民事訴訟庭其餘三十名法官成員或同審級刑事訴訟庭其餘五十一名法官成員之法律見解？同理，由十五位法官組成之「聯合大法庭」，何以具有代表性或代表適格，而能以十五人之意志統一同審級其餘一百四十四名法官成員之法律見

<sup>36</sup> 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各庭內各設有分庭。

<sup>37</sup> 即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相互間。

<sup>38</sup> 即將現最高法院民事庭八庭、刑事庭十二庭，每庭含庭長一名、法官四名，全部併入司法院，並分別設立民事訴訟庭八個分庭、刑事訴訟庭十二個分庭。

解？於邏輯、法理上頗有疑問！從而，大法庭、聯合大法庭之裁判，恐難達統一各審判庭內部或各審判庭相互間法律見解歧異之目的。

參諸日本最高裁判所雖也有大法庭、小法庭之設置，惟其大法庭係由最高裁判所十五名裁判官全體組成，因而才具有統一各小法庭間法律見解歧異之功能，此頗值我國修法參考。

## 五、大法官專業背景同質性太高，恐弱化釋憲功能

司法院考量為使審、檢、辯、學或其他學術菁英均有擔任大法官之機會，修正草案乃修訂大法官之資格要件<sup>39</sup>惟依修正草案所規定，得出任大法官之資格條件觀察，顯偏重法學專業背景。然而，憲政思潮與政經發展息息相關，憲法解釋若能精確掌握當下憲政思潮與政經變遷脈動，將更能賦予憲法新的生命與內容，使憲法隨時代演化而成長不息。因此，大法官陣容若能納入精研政治或經濟學之專家，或將有助於更深入梳理、分析政經變動的脈絡，使憲法之解釋，有更宏觀的視野，權衡時代與環境變遷，而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引領憲政發展的指標作用。

觀之 1933 年立法院所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國民大會實錄）擬設置「國事法院」<sup>40</sup>，以直接或間接保障憲法之實行，及解決關於憲法之糾紛。

<sup>39</sup> 大法官應年滿四十五以上，精研法理，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三、曾任律師二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學二十年以上，而具有五年以上教授資格，且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六、曾任立法委員或從事憲政相關工作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七、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少於五人。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以上參照最新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sup>40</sup>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國事法院之職權：

- 一、解釋憲法上之疑義。
- 二、審查違憲之法令並宣告無效。
- 三、關於違憲行為之處分。
- 四、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間，各地方政府間，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議，及其他不能解

其並規定國事法院之評事中，研究法律者，至少應占五分之二，研究政治及經濟者，至少應各占五分之一（條文第二百零七條）。當時立法者已預見政治與經濟專業背景對解釋憲法之重要性。反觀日本最高裁判所，因其裁判官同質性過高，造成嗣後公認該所之釋憲功能不彰，此應可供我國修法之殷鑑。

## 六、參事職掌與各廳業務重疊，浪費人力資源

行憲後，於 1947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但 198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設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分別掌理關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之司法法規、司法制度、司法機關組織等法規之研擬事項。對照 1947 年、1980 年司法院組織法，可知原參事所掌理的事項，已轉由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負責辦理；現職參事大多無主掌事務可做。惟修正草案無視此組織沿革及實際現狀，卻仍保留參事職位，且由原編制六人至八人，擴編為九人至十一人，似有違政府組織精簡的趨勢。

又依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司法院各廳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第四十八條規定參事，其職務也是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條職等，各廳長與參事職務同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職等，而參事所掌理關於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之職權又與各廳重疊，則廳長與參事的關係為何？各廳所研擬的法規，是否應送參事會擬，此造成職掌分工不明，人力資源浪費的

---

決之事項。

五、受理行政訴訟。

六、統一解釋行政法令。

七、受理公務員被彈劾之案件，并懲戒被彈劾人，及其他在行使國事法院職權時，所發見應受懲戒之公務員。

八、移送負刑事責任之被懲戒公務員於普通法院審判。

九、解決其他直接或間接違背憲法，而非普通法院所得解決之政治上事件。

流弊。

### 七、設置五廳，分工太細，影響行政效率

司法院依審判案件性質分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及司法行政廳等五廳，以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而依五個廳所職掌業務內容，可畫分為法規與司法行政兩大類。將此兩大類型的工作，撕開分由五個廳來辦理，分工太細，較易發生人力資源重複配置，整合功能不佳問題。

由於上開不當的組織劃分，使人力資源重複配置，導致各廳均需調派各級法院法官前來辦理該廳事務，因調辦事法官員額太多，嚴重影響審判人力之維持。況且，調辦事法官對各廳正在進行的法案或司法政策未必有研究，各廳乃常委由學者專家研擬，致部分調辦事法官未直接從事法案或司法政策之擬訂，而僅處理一些與審判業務無關的雜事，如幫廳長撰寫演講稿、或會議發言摘要、會議之聯繫、準備等瑣事，造成法官人力資源的浪費。

此外，調辦事法官的工作量與審判工作相比，明顯減輕工作負擔；加上在司法院工作表現較易被長官注意，自然較有升遷機會，因而引起部分法官想盡辦法調到司法院辦事，以逃避沉重之審判工作，形成善鑽營者較輕鬆的不良示範，對建構優質司法文化產生負面影響。

## 第三節 司法院組織調整構想

司法院組織法最新修正草案，聚焦在司法院之定位要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但並未一併注意司法院的幕僚單位有無業務分工不當，人力資源配置重疊，造成組織龐大，資源浪費、效率不彰等問題；同時也未考量司法在民主化的時代，應如何接受人民監督，以提

高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更未規劃司法如何迎接專業化、全球化時代將面臨的新課題。反而，仍殘留司法行政優位的思維，規定司法院得調法官離開審判崗位以支援司法行政業務。本文針對修正草案上述缺失，試提下列具體調整方案及理由：

## 壹、以司法院院會為常設決策機制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將三個終審機關併入司法院，使司法院直接掌理審判權，成為最高審判機關，係為避免司法院遭人誤解其僅為純粹的司法行政機關，而有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上，危害審判獨立之虞。

檢視司法院現為處理司法重要事務，有召集法院首長及各廳處長舉行司法院院會之慣例。若將上揭司法院院會成為常設化之決策機制，並擴大參與成員之層面，增加各級法院的法官、學者及律師代表參與院會，期自不同層面、不同角度集思廣益，以落實司法決策民主化，使決策內容更趨周延，並可消除司法行政危害審判獨立之疑慮<sup>41</sup>。

## 貳、不宜將法官置於科層化之司法行政體系中

彼得·杜拉克指出，組織結構不是絕對的，它是讓人們有效地一起工作的工具；以這樣的作用而言，不同時間、不同情況、不同任務，就必須配合不同的組織形態（彼得·杜拉克，2000：12）。依此原則，司法院若因某司法政策之擬訂，或某法規之研擬，須借助對該部分學有專精的法官協助，可以專案方式

---

<sup>41</sup> 美國聯邦法院司法會議，由二十七名法官組成，包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十三個聯邦上訴法院院長、國際貿易法院院長及十二名由聯邦地區法院之法官所選出的法官代表，該國無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疑慮，亦可供借鏡。



商請該法官參與即可。依此，法官既可貢獻所長，也不須離開審判崗位；更可防止司法院以司法行政業務需要為由，將承辦敏感案件的法官調離審判職務，開啓司法行政介入審判的空間；也可改善現部分調辦事法官未直接從事法案或司法政策之擬訂，而僅處理一些與審判業務無關的雜事，造成法官人力資源浪費之流弊。

### 參、司法院內五個廳可合併為一個「司法行政廳」

過量的水平組織，增加了組織間的協調成本，滋生過多的行政決策流程，並導致公務人員數量的不當成長。既存機關間若有主要業務間需要高度互動者、或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領域較近似者、或主要業務相互補，而整併無其他不利因素者，均應進行合併（葉俊榮，2003）。

綜觀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中五個廳之職掌內容，可分為「司法行政」及「司法法規研擬」等二大類，而此五個廳所司之司法行政業務，目的均在支援審判，彼此間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性，各廳之業務，需要高度互動、互補，將全部司法行政業務切割分設於五個廳，除增加廳與廳間業務橫向聯繫之作業流程，有礙效率提升外，更有礙事務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單就廳長、副廳長就有十位之多，有害於組織之精簡及人力成本之支出，不敷經濟效益。1994年的「司法改革會議」有見於此，所提甲案中，即不設各廳，改設「事務總局」以掌理各種司法行政事項，其理在此。本文贊同1994年「司法改革會議」甲案見解，將五個廳合併為一廳，名稱可援用「司法行政廳」，掌理與審判有關之所有司法行政事務。

### 肆、裁撤參事編制

於 1928 年訓政時期首次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設有參事處，置參事四至六人，掌理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之後，司法院組織法迭經多次修正，仍保有參事一職。

1947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公布行憲後之司法院組織法，當時司法院因需專人職司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之事項，因而繼續設置參事之職。

但 1980 年審檢分隸後，司法院在組織上增設四個廳分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之司法行政及相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因而原屬參事掌理的撰擬審核法案命令等職能，自此即為各廳取代，而由各廳分別辦理。1947 年行憲後設置參事一職之立法目的已失，「參事」之職，自 1980 年起即無繼續存在之理由。司法院於 2002 年、2005 年及 2008 年所提出之修正草案未見及此，仍於修正草案設置參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並於司法院員額編制表，將參事員額由原六至八人增為九至十一人。但依草案所載參事之職掌仍為「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並從事法律問題之專業性分析及提供意見，與其他交辦事項」。核其職掌內容與五個廳之「法規研擬」職掌，顯有重疊，至於「法律問題之專業性分析及提供意見」等職掌，本屬各廳職掌，實無於各廳職掌之外另增設參事一職以為重複之必要。再以現實面觀察，1980 年審檢分隸並增設四個廳時，司法院原應併檢討裁撤參事一職，其未檢討改變，於近年來實際運作結果，參事幾近成為安排卸任司法首長機要人員的酬庸單位。以司法首長機要人員之來源，未必有法律之專業背景，其等卸任後被安排任職十三職等之參事一職，事實上並無法善盡「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並從事法律問題之專業性分析及提供意見」之職責，造成人力浪費及增加人力成本支出，宜予以裁撤。至於修正草案中將參事職掌事項，增列「其他交辦事項」，藉此以避免參事所職掌之事項與各廳業務全部重疊，以之作為現職參事留任或增任新參事之由。惟「其他交辦事項」何以不能由廳內人員為之？何種不明事項需交予如此高職等之參事為之？難免予人設置閒缺之譏。

## 伍、設置確定裁判檢討委員會

司法權係由國民的信託而來，自不能排除國民的監督；讓國民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審判機關，這樣做是爲了貫徹國民主權的原理所必要的（邱聯恭，2001，23頁）。

就訴訟當事人立場觀之，人民有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司法受益權，從而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適、即時處理之義務（孫森焱，2003），但幾乎每個法院都存有部分不敬業的法官。

司法需要監督，不論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皆然。在美國從七十年代開始廣泛討論、推動的法院管理，對法官績效的評鑑是採取類似服務業評鑑的方法。不僅在評鑑上納入「消費者」的觀點，而且評鑑者不以法院內部爲限，所據資料也不以法院的統計、裁判文書爲範圍。如在紐澤西州，將評鑑法官的工作交給由退休法官組成的委員會，伊利諾州則請心理學家訓練了一批法官，使其具有績效評鑑的專長，稱之爲「司法績效促成者」。評鑑並參考對律師、陪審員、當事人等所做的問卷（蘇永欽，1998：373）。歐斯本、蓋伯勒也指出，美國有六個州正在測試一套由法務部發展出的標準，他們採用顧客調查、目標團體測試及分析個案等來衡量法院績效。如法院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審案效率、判決的公正性、執法成效，以及法律程序是否過於昂貴等等（劉毓玲譯，1996：173）。

日本對法官的監督，分爲對最高法院法官與對下級法院法官之監督。對最高法院法官之監督，設有國民審查制度，對於內閣所任命之最高法院法官，於其初任後及每任職十年，由國民投票審查是否應予罷免（依日本憲法第七十九條、裁判所法第三十九條）；對下級法院法官之監督，依慣例每年均由庭長及院長填載勤務評定表，送由最高法院事務總局彙存，爲法官遷調之重要參考資料（陳邦豪，2003：117）；而且下級法院法官，每十年須爲再任之審查，即由內

閣依最高法院之提名名簿任命之（日本憲法第八十條第一項）。

在德國，亦認為對法官之職務監督並不違反法治國中之司法獨立原則，但職務監督應限於對法官職業上考勤之督導，而非對法官個案直接影響（黃瑞明，2006）。

我國早在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於 1928 年 5 月 12 日即公布「法官懲戒暫行條例」，規定法官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違背職務、廢弛職務、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有惡劣之嗜好，應予懲戒。懲戒處分，分為：免職、降等、停職及申誡等四種。懲戒程序，則由法官懲戒委員會以會議決行之<sup>42</sup>。

193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法院組織法，即有專章規定「司法行政之監督」<sup>43</sup>，並設有專條明文：「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惟在威權時期，則有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主管常濫用此行政監督權，干預審判。

1994 年 8 月間，由黃瑞華、林輝煌、康樹正三位法官發起司法界首創的「法官評鑑地方法院院長」活動，由地方法院法官對一審法院院長之「對審判獨立原則之尊重」、「操守」、「行政能力」、「學識」等四項表現，進行投票評鑑，因而對一審法院院長形成不小壓力。再加上施啓揚於 1994 年 9 月 1 日就任司法院院長後公開宣示「誰關說，誰就下台」，因而使法院院長，有所顧忌，擔心督促法官辦案或糾正法官之判決，會遭指稱是在干預審判，因而不大敢對法官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使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司法行政監督，形同虛設。

因現有監督機制，不能發揮有效的監督作用，造成許多案件，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間來回擺盪。依司法院統計，2007 年發回更審的案件，其中更有發回八次以上而仍無法定讞者。

<sup>42</sup> 懲戒委員會成員，由國民政府，就一、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法官及檢察官；二、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遴選任命；一、二項各選三名任命之。

<sup>43</sup> 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表 5-1：最高法院 2006 年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單位：件

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42.33	3271	1815	774	356	170	75	35	26	20

資料來源：2006 年司法統計年報

最近司法院更蒐集最高法院 95 年 1 月至 96 年 9 月撤銷第二審法院更二審以上判決，分析彙整發現，第二審法院未就最高法院前次發回指摘事項調查，也未說明不予斟酌之理由者，經最高法院再據以撤銷發回者，計高等法院 42 件、臺中高分院 26 件、臺南高分院 26 件、高雄高分院 24 件、花蓮高分院 11 件（高等法院，2008）。

案件一再發回更審，使訴訟當事人飽受訟累，苦不堪言。造成案件一再發回的原因，雖有少數案件確屬繁雜，不易釐清爭端真相，但大部分係人為因素造成。有因最高法院法官未仔細閱卷，隨便找理由撤銷第二審的判決而發回更審；也有因二審法院的法官，未針對最高法院在撤銷發回判決中已具體指摘應詳予調查之事項進行調查所致。前最高法院法官李在琦即指出：就其從事第三審審判實務十五年的經驗而言，認為發回更審太多的問題，是人謀的問題，而非制度的問題，應從提高三審法官的素質及鼓勵下級法官勇於擔當職業道德做起（司法院，2007：15）。

有什麼樣的遊戲規則，就有什麼樣的行為模式；只要設立績效評估，即使沒有獎勵，單單靠發表成績，也會轉化整個機構（劉毓玲譯，1996）。黃國鐘認為對確定判決進行審查，其情形有如中央健保局對各醫院診所之「抽樣審查」（黃國鐘，2003）；黃瑞華認為，司法院應主動對所有更(三)審以上確定案件進行調查，查明案件纏訟數年或十數年才確定的原因，究係出於警方蒐證不全，或檢察官起訴品質不佳，或辯護律師惡意拖延訴訟，致案件遲遲無法終結，或是那位法官不夠敬業（黃瑞華，2006：160）。

本文建議司法院應設置確定裁判檢討委員會，抽查已裁判確定的案件，若是更（二）審以上才確定的案件，則應全面檢閱；並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術界人士參與檢閱被抽到之案件的卷證資料；必要時可要求被審查案件的承辦警察、檢察官、法官到場表示意見；檢閱結果，應對外公布，接受公評<sup>44</sup>。

依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人在滿足基本的生理、安全之需求後，會有希望受人尊重的需求。依此推論，每位法官所承辦的案件，若確定後均有可能被抽閱，並將檢討的結果對外公布，此會激勵法官的榮譽感，唯恐稍有懈怠，有失顏面，因而在經辦每件個案時，都能兢兢業業，自然能提升辦案速度與裁判品質；同理，也會激勵檢察官、律師，有助提升偵查與辯護品質。

## 陸、設置研究與發展委員會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全世界各地都受到衝擊，受影響的層面幾乎含蓋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司法體系是國家機關的一環，自難免於波及。

全球化使犯罪無國界，恐怖主義之擴散更無人能倖免，資金全球化洗錢更是難以追查，台灣的刑事偵查要如何與世界接軌，如何跨國偵辦重大案件，此皆是重大挑戰（朱朝亮，2008）；如何妥適、有效率的審理此跨國性的犯罪，對法院也是重要的挑戰。

李遠哲指出，科技發展造成社會的改變，網際網路把人類活動的空間擴展了，所以以前沒有想到的東西，現在就要釐清責任的問題。比方說智慧財產的責任，或是資料庫權利的歸屬，又如果是使用者付費的話，多少價格才是合理，這些新的人際與社會問題，全因科技發展後，社會生活的內涵改變所產生；而科學與法律好似二個不同的文化，常常科學家看法律，或者法學界看科學就有

---

<sup>44</sup> 司法院雖於 2000 年 5 月 25 日公布「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以審查確定判決有無缺失或重大違誤，惟此屬司法院內部的檢查機制，迄今實施效果不佳；另法官法草案，雖亦設有法官評鑑機制，但該辦法亦非針對一再纏訟的確定判決為全面審查，則其欲達成督促法官敬業、提升裁判品質的目的，恐亦有限。

不一樣的看法（李遠哲，2002：60）。因而，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時代，如何進行科技整合，使司法實務在審理因科技發展而衍生的法律爭訟，有能力釐清爭端所在，此對司法將是新的課題。

根據顏厥安分析，認為台灣的法學教育，宏觀不足。包括：對於既有法制基本原理原則的宏觀認識不足；對於既有體制之批判檢討之宏觀評價能力不足；以及對於新興議題，如社會安全、性別族群、金融科技、全球化等之體制意義掌握不足等幾方面（顏厥安，2006）。

隨著全球化、科技化的發展，改變了人類生活的內涵，也衍生許多新的社會問題；司法要如何有效解決新的爭端，將是嚴酷的考驗；而台灣的法學教育，對全球化、科技化時代的新興議題又缺乏深入的探討，因而司法是否能因應未來的挑戰，將是一大隱憂。

司法職能的表現，攸關國家在全球的競爭力。為使司法能肩負定紛止爭，維護社會秩序，提高國家競爭力的功能。本文建議，司法院可設置一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邀請法學專家、司法實務家及其他專業領域之適當人員，為司法的發展方向作長期研究規劃；同時針對涉及各專業領域而經常訴訟的案件類型，邀請各該專業領域的專家參與研究規劃，以協助法院能正確有效率的審理該類型的案件，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 第四節 小結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司法機關的設置或調整，就是為滿足人民憲法上的訴訟權獲得保障；因而有關司法院組織的調整，應該以此為出發點。

我國現行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之運作關係，已維持長達七、八十年之久，並無窒礙之處，當事人也未抱怨有何不便，似無不計成本而迫切進行改制之必要。本文認為，司法改革的重點，應針對國人現對司法最詬病即裁判品質及效率之處著手改善，此才是司法改革的正確方向。





## 第六章 結論和建議

我國司法，在威權時期，執政者以之做為打擊異己的工具；威權轉型時期，仍時有政治力介入司法，企圖影響裁判的結果；再者，部分政治人物的言行，混淆司法的公正性；加上部分法官審判經驗不足、敬業態度不夠，導致裁判品質不佳、效率不彰，因而使國人長期以來對法院的獨立性、公正性，不具信心。但歷經民間社會的努力及法院內部的改革運動，使司法的獨立性，幾已確立。因此現階段司法改革的方向及重點，應著重在提升法官審判上的專業能力及敬業態度。

前大法官吳庚曾說，解釋憲法有一基本立場，即瑞士公法學者 Fritz Gygi 之語—法律是「實用的理性，而非純粹的理性」，換言之，理由充分之外，還要具有可行性（司法院，2007：156）。準此，關於司法院之定位及組織的調整，司法院組織法最新修正草案，似聚焦在如何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但忽略現行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之運作關係，已維持長達七、八十年之久的憲政變遷之事實，此僅為追求形式合憲而不計改革成本及實踐的可行性，難免有削足適履之譏。

奧地利學者 Ehrlich 固曾說，「從長期觀察而言，除了法官的人格外，正義沒有任何保障」（Benjamin N. Cardozo, 1955：16）；但從實存面而言，法官是凡人，法官也有懈怠之時。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不能完全寄託於法官的良知；再者，隨著全球化、科技化的發展，司法是否能因應未來的挑戰，將是一大隱憂。另一方面，司法院內的幕僚單位之職掌業務，有重疊或分工不明，亦應一併檢討。

綜合上述各章之分析及上述理由，本文建議關於司法院之定位，以維持現行三個終審機關與司法院間之運作關係為宜，但為杜絕司法行政有凌駕審判之虞，可以司法院院會為司法行政決策之常設機制，並擴大參與者之層面，使決策透明化；並建議設置確定裁判檢討委員會，對法官的審判工作，為有效的監

督，以激勵法官的榮譽心並防止其怠惰，當事人的權益才有保障；另設置一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以協助法官適應專業化、全球化的新挑戰；此外，建議將現行五個廳合併成一個司法行政廳，併裁撤參事，以免浪費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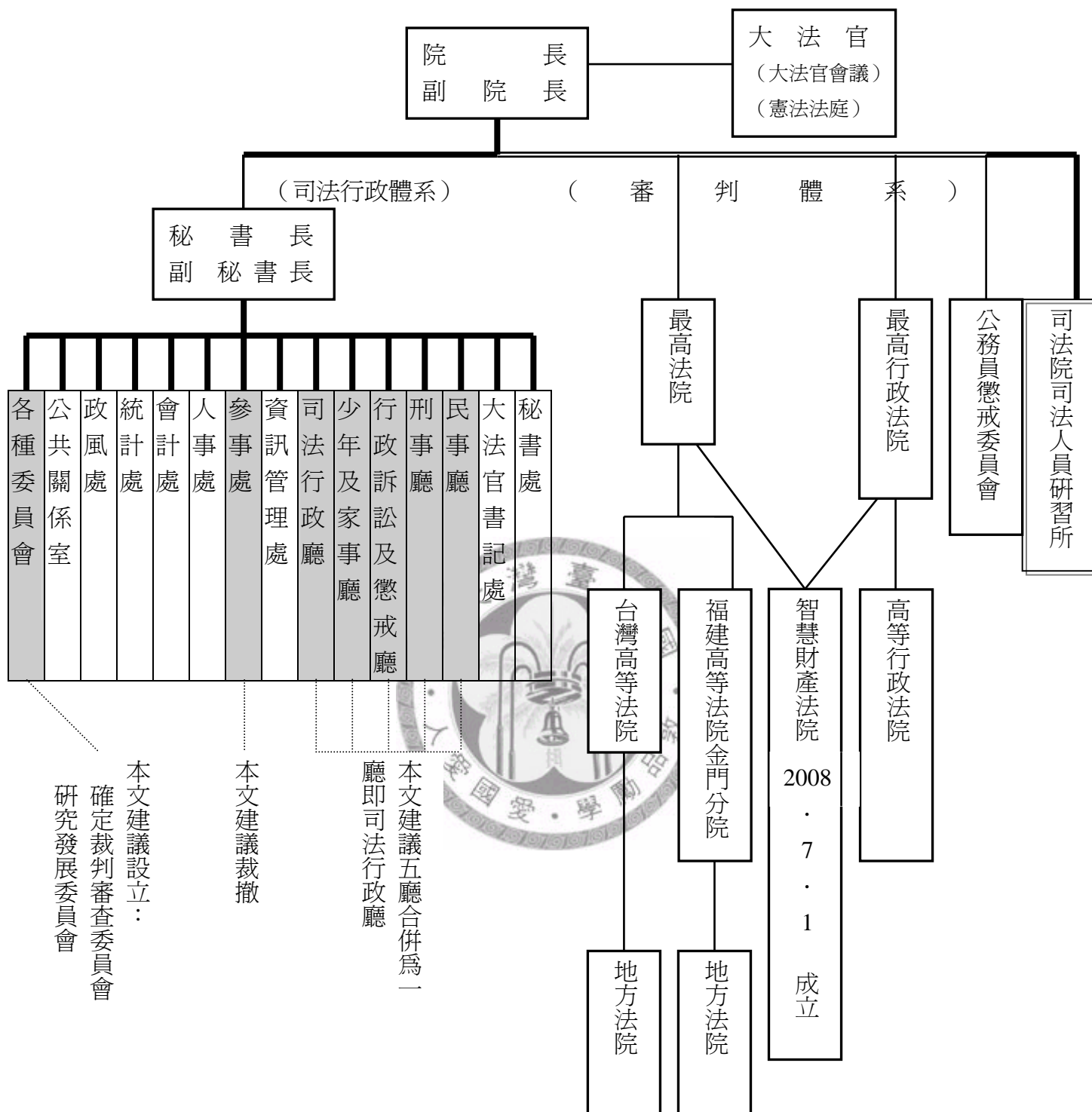


圖 6-1 本文建議變更後我國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註：1.本圖由作者自行繪製。

2.台灣高等法院中含本院及花蓮、高雄、台南、台中各分院。

3.地方法院（一）中含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高雄少年、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共二十個地方法院。

4.地方法院（二）中含連江及金門二個地方法院。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中國時報，1994年9月23日，第八版。
- 中國時報，1993年12月18日。
- 中國時報，1994年7月30日，第七版。
- 中國時報，1994年9月22日，第七版。
- 中國時報，1994年9月27日，第七版。
- 台中地方法院，1994。司法改革實錄。
- 立法院，200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四四五號 政府提案第八七六二號。
- 司法院，1982。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 司法院，1989。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 司法院，1996。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上）（中）（下）輯。
- 司法院，1997。司法周刊 854 期 1 版。
- 司法院，1998。司法改革藍圖及改革進度。
- 司法院，1998。司法改革目標及改革進度。
- 司法院，1999。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上、下輯。
- 司法院，2005。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
- 司法院，2006。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
- 司法院，2007。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
- 司法院統計處，2007。中華民國九十五年（2006）司法統計年報。
- 司法院統計處，2007年司法業務概況，司法院網站。
- 史錫恩，1988。司法院掌理審判之研究，收錄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 史尚寬，1951。五五憲草之回憶及今後憲政完成應有之努力，戰鬥青年第三卷第九期。收錄在史尚寬法學論文選集之二，1973。
- 朱朝亮，2006。〈從檢察官天職，回首檢改十年〉，收在檢改會十週年紀念專輯，台北：展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自由時報，1995年9月27日，第六版。
- 李建良，1998。〈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收在2003，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李模，1996。司法院定位問題的癥結，9月1日，政策月刊第二十期。
- 李模，1997。裁判品質低落原因的探討，政策月刊第27期，86年10月1日。
- 李遠哲，2002。世紀之交的台灣與世界，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鴻禧譯，蘆部信喜著，2001。憲法（日本），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呂秀蓮，1998。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衛出版社。
-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2004。台灣法學新課題（二），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吳介民，1990。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1980年代。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冷羅生，2003。日本現代審判制度，中國：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林山田，1996。五十年來的台灣法制（1945～1995）。
- 林明鏘，1995。司法改革與司法組織，植根雜誌11卷3期，台北：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 林子儀，〈配合憲政改革—司法徹底革新〉，自由時報1994年5月22日第6版。
- 林若雱，1995。新加坡、台灣、南韓的政治政治市場與威權轉型之比較。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金莖、陳水亮，2002。日本國憲法論，台北：中日關係研究發展基金會。
- 林鈺雄，2007。刑事訴訟法（上冊），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林嘉誠，2003。行政院之組織改造，收在〈政府改造〉，台北：行政院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

法治斌、董保城，2002。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邱聯恭，2001。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台北：台灣大學法學叢書。

柏楊，2005。二十世紀台灣民主大事寫真，台北：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

胡蕙寧，1994。法律企業家林敏生，台北：月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胡炳三，1995。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收錄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高等法院，2008年3月21日，院通文廉字第0970001909號函。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6。「司改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會主編，2004。台灣法學新課題（二），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梁欽堯，1990。政治發展與政黨轉型：中國國民黨民主化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岳生，1990。司法權發展之趨勢，收錄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十八輯，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陳顧遠，1935。中國法制史九朝律考，中國：上海書店。

陳英姿，1996。我國法官自治運動，台北：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1995。譯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收錄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陳志龍，2003。由「法官獨立審判」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引起的法治疑慮，收在律師雜誌9月號，288期。

陳邦豪，2003。從司法為民論我國法官之監督，台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鈺銘，2007。〈檢察官改革與檢改團體—檢察官改革協會〉，收在檢改會十週年紀念專輯，台北：展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許慶雄，1998。憲法入門Ⅱ，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等合著，2002。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許極燉，2002。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 郭政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1945—1988）。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國民大會實錄。
- 黃嘉樹，1994。國民黨在台灣（1945～1988），台北：大秦出版社。
- 黃瑞明，2006。司法改革的他山之石（一）—德國經驗篇，收在〈司改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董翔飛，2000。中國憲法與政府，台北：三民書局。
- 葉俊榮，2003。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標、原則及推動機制，收在〈政府改造〉，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雷震，1959。各級法院應不應該隸屬於司法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正」解，司法院究竟是個什麼性質的機關？〈自由中國〉第二十卷第二期。收在2003，〈自由中國〉選集2，司法與人權，台北：稻香出版社。
- 雷震，2003。雷震回憶錄之新黨運動黑皮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薛化元等編選，2003。〈自由中國〉選集2 司法與人權，台北：稻香出版社。
- 劉恆姣，2002。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載於〈思與言〉第四十卷第一期。
- 劉軍寧譯，杭廷頓著，2007。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劉毓玲譯，歐斯本、蓋伯勒合著，1996。新政府運動，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劉毓玲譯，彼得·杜拉克，2000。21世紀的管理挑戰，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報，1991年2月22日，第七版。

聯合報 1991。台南地方法院院長被指向庭長法官施壓，2月22日7版。

聯合報，1995年9月30日，第六版。

聯合晚報，1994年5月25日，第一版。

蕭全政，1995。台灣新思維：國民主義，台北：時英出版社。

蕭全政，1999。〈政府再造與企業家精神〉，收在暨大學報3月。

蕭全政，2001。〈台灣威權體制轉型中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

蕭全政、管碧玲、江大樹，2001。行政院組織調整芻議，收錄在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五期，2001年12月。

薩孟武，1990。中國憲法新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蘇忠明，1995。論司法院之定位，法令月刊，第四十六卷第三期。

蘇永欽，1992。〈平議司法改制問題〉，收在1994，走向憲政主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蘇永欽，1998。司法改革的再改革，台北：月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魏廷朝，1997。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顏厥安，2006。法學改革，不能得過且過，中國時報，2006年7月1日，A19版。

龔宜君，1995。移入政府的參透能力（1950—1969）：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與鞏固。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貳、西文部分

Anthony T. Kronman, 2001. The Lost Lawyer,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36

Benjamin N. Cardozo, LL.D., 1955.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6-17.

Ingo Muller ,1991.Hitler' s justice:the courts of the Third Reich; translated by Deborah

Lucas Schneid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73.

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Washington,D.C.20544

Washington State Commission on Judicial Conduct : <http://www.cjc.state.wa.us>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 <http://www.supremecourtus.gov>

日本最高裁判所 : <http://www.courts.go.jp>



# 附錄一

##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除置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等案件外，實際上未直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並明確指出此與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不符。且因司法院另設各廳、處，掌理司法行政業務，易使人誤解司法院僅為純粹的司法行政機關，以為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上，有損民眾對審判獨立之信賴。為符憲政體制，使司法院成為名實相副的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司法院組織、權責之規定，即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

大法官所行使之職權，屬司法權之一環，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重要性，不亞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之審理。前者，係以會議方式進行，而後者係以全體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為之。為期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益臻嚴謹、慎重，有將大法官職權之行使，統一以憲法法庭方式進行之必要。其次，依現行訴訟制度，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案件負荷沈重，需有適當人力審理；又考量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審判事務，各有高度專業性，爰於司法院設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懲戒等審判庭，原終審機關之庭長、法官及委員則納編為各審判庭之庭長、法官，期達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目標。

鑑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既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業務

廳、處外，尚需增設各審判庭，組織較為龐雜，為收綱舉目張之效，爰就修正條文分設五章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憲法法庭」、第三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第四章「司法行政」、第五章「附則」，共計六十八條。第三章有關各審判庭之規定，則係參酌現行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中，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規定而訂定，並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組織，以統一法律見解。

考量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其既有人員，依業務需要，將納編至司法院中，現行司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員額編制，已不符所需，而有增訂之必要，惟為避免繁複，爰仿效現行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立法方式，以附表明定司法院之員額。另為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變革，現行司法院部分行政業務廳、處之職掌，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亦應酌予調整，以資適用。

此外，機關歸併除發生組織架構之變動外，尚有人員、案件及資產負債之承接等程序問題，為杜爭議，亦有立法予以規範之必要，爰參酌日本將大審院改制為最高裁判所時所頒布之有關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妥善規劃機關歸併所生承接事宜。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需求，增訂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等法庭組織，以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司法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附表，規範司法院之員額，並在業務需要範圍內，適度納編三個終審機關之既有人力。(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將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等職權之方式，修正為

- 以憲法法庭之方式合議審理，俾與司法權之內涵更加契合。(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廣納優秀人才擔任大法官，修正大法官之資格要件，使審、檢、辯、學或其他法學菁英均有擔任大法官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有發布規則之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大法官助理之設置，除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外，並得調派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專業法院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充之。為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明定大法官助理之遴聘方式、配置、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支酬標準、年度考核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有關審判權之劃分、管轄事件之類別及法官、庭長之官、職等、資格等事項。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依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積案狀況，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仍有待大量法官人力投入審理，為兼顧降低組織再造對於人民訴訟權之衝擊及清理積案之目的，爰增訂司法院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或協助辦理審判事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法庭組織，以統一司法院各審判庭內部或相互間所生法律見解之歧異，俾使下級審法官或人民有所依循。大法庭、聯合大法庭分別由庭長、法官九人、十五人合議審理，並由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各審判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其辦理程序亦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審判事務之規定，於各庭、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辦理審判事務時，應有一體適用之必要，爰增列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一、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相關管理事項爰於民事廳掌理事

項中增列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施行，爰將有關智慧財產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明定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掌理，以收事權統一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三、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需求，並基於精簡司法行政組織之考量，修正司法院書記處之業務職掌，將現行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所屬之書記官業務及司法警察事項，合併由司法院書記處職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四、考量司法政策之擬訂、法規之研擬修正或其他與審判業務有關之事項，應使具有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參與，方能充分因應所需，發揮司法行政支援審判之功能，爰增訂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之法官及司法院之庭長、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五、鑒於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各廳、書記處、秘書處及資訊管理處(草案第四十條已配合其掌理事項之修正，更名為資訊處)之副廳(處)長之職等，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有關該院人事處副處長及副會計長之職等，亦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規定，爰修正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副會計長、副統計長、政風處副處長之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以資衡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十六、現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書記廳及最高法院之人、會、統部門，均有股長之設置，考量該二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之業務需要，爰增訂各廳、處得分股辦事，並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以資因應。另鑒於書記處之職掌

中，有關審理案件文書、紀錄、資料之編製、各法庭裁判之公布及通知等事項，均係由現行終審機關書記官之職掌而來，考量支援審判業務之書記官業務有其專業性，並兼顧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業務，並非全由書記官負責等因素，爰將書記處之科長或股長資格予以區隔，凡書記處辦理上揭事項之科長或股長，科長應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應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俾符實際需要。至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書記官，核屬行政書記官之性質，為避免與輔助審判之書記官發生混淆，均將其職稱改列為相當職等之科員或專員，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七、配合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修正、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之歸併，修正並增訂司法院編制員額之職稱及職等，並明定書記官有服從配屬大法官、庭長或法官指揮命令之義務，以維審判效能。（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十八、鑒於行政、立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在憲法或組織法中均定有院會組織之明文，且司法院本即有召開司法院會議之現制，爰增訂司法院會議之設置，並授權司法院另定其會議規則及組成。（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十九、因應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變革，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名額，並增訂委員會之召集及決議程序。至於委員會之審議規則，因事涉繁瑣，則授權由司法院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二十、為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以供日後研究及供人觀覽，爰增訂得設司法博物館，專責處理。由於司法博物館之管理，事涉專業，且須有獨立之人事、預算支應，方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故其定位為司法院所屬四級機關，其組織並

應以規程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二十一、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原任職於該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委員，勢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鑒於司法改革係以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為其目標，故歸併後司法院之法官員額編制，亦應配合將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之員額予以納編。若無法任命為司法院法官，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即應任命為下級審法院之法官。惟考量三個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意願、職等、資歷、經驗等因素，其新任之職缺，應以職位相當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以兼顧機關歸併業務需要及終審法官、委員之意願。(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二十二、增訂應由三個終審機關管轄、掌理之案件，在機關歸併後，分別由司法院各審判庭管轄。(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二十三、明定三個終審機關已裁判或議決之案件、已受理而尚未裁判或議決之案件及已提出或移送而尚未受理之案件，在機關歸併後，對司法院所生效力，以明其間之訴訟關係。(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二十四、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其所審理案件之程序及方式，將隨同法律之修正，而與目前三個終審機關所沿用之程序及方式有所差異。惟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有明定司法院受理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之必要，俾於過渡時期資以適用。爰依司法院受理案件性質之類別，明定應依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或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程序或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二十五、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機關內之行政人員亦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上開人員之移撥原則及移撥後之任用方式、給薪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二十六、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如發生職缺被裁減而無適當職務可派補之情形，為鼓勵相關人員配合組織改造而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自有採行優惠退離措施之必要，爰明定自願退休及資遣之期間、資格要件、支領退休金之方式、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給與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二十七、明定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其原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司法院概括承受，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十八、增訂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附錄二

###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 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既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業務廳、處外，尚增設審判庭，組織較為龐雜，爰將本法分章規定，以收綱舉目張之效。 三、依一般法例，將本法總括性之規定，臚列於第一章「總則」中，以資涵括。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庭： 一、憲法法庭。 二、民事訴訟庭。 三、刑事訴訟庭。 四、行政訴訟庭。 五、公務員懲戒庭。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所揭櫫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意旨，在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司法權，使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爰於本條明定之。至各該法庭之相關條文，則另於第二章、第三章中規定。
第四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	第七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	一、條次變更。


<p>院、行政法院及專業法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院、行政法院及<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歸併司法院後，已改設公務員懲戒庭，無另設組織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三、高雄少年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為專業法院，為使司法院與專業法院之組織從屬關係明確，爰增列之。</p>
<p>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前項監督，不影響<u>審判權之行使</u>。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至總統提名繼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至總統提名繼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p>第八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國民大會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國民大會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國民大會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於第二項增訂司法院院長監督所屬機關，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其後項次遞移調整。</p> <p>三、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同意權，由國民大會修正為由立法院行使，第四、五、六項配合修正。</p> <p>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司法院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本法有關法官年資之計算，應合計其前擔任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年資。 本法所稱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之行政法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統籌規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之人員，並避免條文文字過於繁複，爰第一項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以附表明定之。</p>

		<p>三、按「推事」、「評事」等職稱用語，現均改稱「法官」，而不再使用，至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目前均由法官轉任，且其所行使之懲戒權，亦屬司法權之一部分，因此，在計算法官年資時，為免因職稱之更易而引起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年資應合併計算。</p> <p>四、因應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之實施，前行政院已更名為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用語並避免繁複，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法所稱最高行政法院涵括改制前之行政法院，以資明確。</p>
<p>第二章 憲法法庭</p>		<p>一、本章新增。</p> <p>二、由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及司法行政部門外，尚增設其他之審判庭，此三者之業務性質既屬不同，自宜分章規定，以臻明確。爰將現行法有關大法官之相關規定，移列於本章規範之。</p>
<p>第七條 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審理下列案件：</p> <p>一、<u>憲法上權限爭議及其他憲法適用上爭議之案件。</u></p> <p>二、<u>法律及命令違憲審查之案件。</u></p> <p>三、<u>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案件。</u></p>	<p>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p> <p><u>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u></p> <p><u>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就大法官之人數予以明定，本法毋庸重覆規定，爰將大法官之人數規定予以刪除。</p> <p>三、按大法官所行使之職權，亦屬司法權之一環，且其關於解釋憲</p>


<p>四、<u>總統、副總統彈劾之案件。</u></p> <p>五、<u>政黨違憲解散之案件。</u></p> <p>六、<u>其他應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u></p>	<p>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p>	<p>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掌，重要性及影響性並不亞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之審理，因此，後者既以司法化的憲法法庭方式審理，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前者亦應以憲法法庭之方式審判之，方屬合理，並具有正當性。況憲法第七十八條並未規定大法官應以何種方式審理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之案件，因此，將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均統一明定以憲法法庭之方式進行，應無違憲之虞，爰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第五條第四項及其他法律定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類型。</p> <p>四、本條既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係以召開憲法法庭之方式行之，則現行第二項有關召開大法官會議之規定，應配合刪除。</p> <p>五、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規定，目前係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明定，本法毋庸贅訂，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u>大法官應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精研法理，而具有下列資格之</u></p>	<p>第四條 <u>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廣納優秀人才為大法官，並考量最高法</p>






<p>一： 一、<u>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u> 二、<u>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u> 三、<u>曾任律師二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u> 四、<u>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學二十年以上，而具有五年以上教授資格，且有專門著作者。</u> 五、<u>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u> 六、<u>曾任立法委員或從事憲政相關工作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u> 七、<u>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u> <u>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少於五人。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不得超過二人。</u>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年資，得依其比例折算後合併計算。</u> <u>第一項資格之認定，均以提名之日為準。</u></p>	<p>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u>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u> 三、<u>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u> 四、<u>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u> 五、<u>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u> <u>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u></p>	<p>院將歸併司法院而不存在，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要件。另增列第二款、第三款有關檢察官、律師之資格要件規定，再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六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移列至第五款、第七款。 三、<u>考量司法院定位之改革終極目標，係設大法官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憲法解釋、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之解散等事項，故大法官之資格要件，自應兼顧學理與實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具備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要件者之最低保障名額，以符所需，並明定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不得超過二人，以期衡平。</u> 四、<u>由於審、檢、辯三方之人才經常交流，故其年資應依本條所定年資比例折算後合併計算，方屬公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之。</u> 五、<u>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資格認定之時點，以提名之日為基準，以臻明確。</u></p>
<p>第九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p>	<p>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大法官之任期，每</p>	<p>一、條次變更。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業已明定大法官之任期為八年，不</p>


<p>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p> <p>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屆為九年。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p> <p><u>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前段、第三項之規定。</p> <p>三、現行第四項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刪除「而未連任」四字，理由同前。</p> <p>四、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u>得由司法院另定之。</u></p>	<p>第六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u>另以法律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本應由法律規定，毋待明文。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最高司法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案件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等事項，應另有發布規則之權，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爰修正由司法院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憲法法庭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擔任審判職務十年以上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爭點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大法官行使職權均改以法庭方式行之，為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需，爰參照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憲法法庭因業務需要，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程序及實體</p>






		之審查、爭點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p><u>第十二條</u> 大法官置公費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專業法院法官以外之其他司法人員充任之，協助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爭點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大法官助理之遴聘方式、配置、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支酬標準、年度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u>第十八條之一</u> 大法官每人置公費助理一人，聘任，與大法官同進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六條員額表之編列，及大法官助理有個別配置大法官及統一運用之需求，刪除人數及個別配置之規定。</p> <p>三、按本院目前進用大法官助理，悉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行之，並考量大法官助理與法官助理遴聘資格、聘用期間或有不同，惟工作性質上皆係協助案件之審理，就相關遴用事項宜作一致規定，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增訂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p>		<p>一、本章新增。</p> <p>二、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基於審判權行使之考量，司法院即有設置審判庭之必要，爰於本章明定各審判庭之類別、管轄、人員之職等及職掌等事項。</p>
<p><u>第十三條</u> 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由法官組成之，分別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p> <p>前項審判案件，除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由法官組成，並劃分其審判權。</p> <p>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三</p>

<p>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審判應以合議行之及其人數。</p>
<p>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p> <p>一、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事件。</p> <p>二、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事件。</p> <p>三、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民事事件。</p> <p>四、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民事訴訟庭管轄之事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民事訴訟庭管轄之事件類別。</p>
<p>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庭管轄案件如下：</p> <p>一、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p> <p>二、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p> <p>三、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刑事案件。</p> <p>四、非常上訴案件。</p> <p>五、其他依法律規定由刑事訴訟庭管轄之案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刑事訴訟庭管轄之案件類別。</p>
<p>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庭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轄事件如下：</p> <p>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判決而上訴之行政訴訟事件。</p> <p>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行政事件。</p> <p>三、其他依法律規定由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p>		<p>二、參照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明定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類別。</p>
<p>第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庭管轄案件如下：</p> <p>一、監察院彈劾移送之懲戒案件。</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公務員懲戒庭管轄之案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庭管轄之案件類別。</p>
<p>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庭置法官，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前項各庭置庭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庭事務；各庭得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分庭置庭長一人，由法官兼任，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監督各該分庭事務；特任庭長並兼第一分庭庭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明定第十三條所列各庭之組織。</p> <p>三、按憲法法庭、第十三條所列各庭及司法行政部門同屬司法院所掌之業務，而憲法法庭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部門之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既屬特任官，則第十三條所列各庭如無特任官之設置，有失均衡，亦難以彰顯審判業務之重要性；另參酌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後段等規定，最</p>

		<p>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為特任官，而司法院之各審判庭即係本於上揭機關之歸併而設置，從而，原有特任官之建制亦應附隨設置於各審判庭，始屬公允，爰於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均設一名特任庭長，綜理各該庭之行政事務，並兼任各該庭第一分庭庭長，以符體制。</p> <p>四、最高法院歸併司法院後，其原有之民、刑事業務，既因性質不同而劃由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管轄，則各該庭之特任庭長自應分設，以符實際。</p>
<p>第十九條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審判事務。</p> <p>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擔任審判職務十年以上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爭點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第一項、第二項調辦事法官之年資及待遇，仍依相當職位之法官規定列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積案狀況，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仍有賴大量法官之人力投入清理，因此，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或協助辦理審判事務，以符實際，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之。</p> <p>三、法官調辦事期間，其年資及待遇應不受影響，方符公平，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三</p>


<p>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者。</p> <p>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專業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調派為地方法院法官者，其年資視為前項第二款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年資。</p>		<p>項明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大法官之任用資格係於本法中明定，為求體例一致，爰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惟考量該條第三款之規定適用機會極微，為杜爭議，爰不列入。</p> <p>三、為堅實第一審之法官陣容，鼓勵資深、有經驗之上級審法官至下級審擔任法官，爰參考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調派地方法院擔任法官者，其在地方法院之年資，視同第二款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年資。</p>
<p>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庭特任庭長、刑事訴訟庭特任庭長，均並任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既係因最高法院歸併司法院後成立，爰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有關最</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者。</p> <p>二、曾任司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高法院院長遴任資格之規定，明定民事訴訟庭及刑事訴訟庭特任庭長之遴任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行政訴訟庭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者。</p> <p>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三、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大法官之任用資格係於本法中明定，為求體例一致，爰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p>

<p>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專業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簡任公務人員任內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p> <p>七、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具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其由普通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p>		
---	---	--


<p>法及租稅法等在职訓練；其遴選辦法及在职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及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行政訴訟庭法官之遴選與甄試審查，應注意其經驗及行政法學之素養，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曾任法官、檢察官者。</p>		
<p>第二十三條 行政訴訟庭特任庭長，並任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者。</p> <p>二、曾任司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政訴訟庭既係因最高行政法院歸併司法院後成立，爰參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遴任資格之規定，明定行政訴訟庭特任庭長之遴任資格。</p> <p>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司法官」，語意未明，爰修正文字為</p>




<p>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最高行政法院簡任法官、其他法院簡任法官或檢察官合計十年以上，或曾任最高行政法院簡任法官、其他法院簡任法官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法官或檢察官」，以杜爭議。</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庭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者。</p> <p>二、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行政法院簡任評事八年以上，或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行政法院簡任評事並任簡任行政官合計八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教授，講授法律主要科目八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前項公務員懲戒庭法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曾任法官、檢察官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大法官之任用資格係於本法中明定，為求體例一致，爰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庭法官之任用資格。</p> <p>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司法官」，語意未明，爰修正文字為「法官、檢察官」，俾資明確。</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並任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務員懲戒庭既係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歸併司法院後成立，爰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遴任資格之規</p>

<p>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者。</p> <p>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以上者。</p> <p>三、曾任司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八年以上者。</p> <p>四、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二年以上，或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簡任行政官合計十二年以上者。</p>		<p>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之遴任資格。</p> <p>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之「司法官」，語意未明，爰修正文字為「法官或檢察官」，以杜爭議。</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庭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專業法院法官以外之其他司法人員充任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爭點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方式、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支酬標準、年度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明定法官助理之聘用。</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調司法院辦事之法官，既係協助司法院之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並得從事裁判書之草擬，因此，法官助理所協助之法官，應包含該條之調辦事法官，方能使調辦事之法官，充分發揮其功能。</p> <p>四、至於法官助理之遴聘方式、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支酬標準、年度考核等相關事項，因事涉繁瑣，則授</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庭之分庭，因審理案件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同庭各分庭先前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時，該分庭應提大法庭以合議裁判行之；各分庭審理案件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大法庭先前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時，亦同。</p> <p>前項大法庭審理案件，由該庭之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其庭員八人，由該案之原受命法官一人及同庭之各分庭庭長、法官推選七人組成。推選之庭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p> <p>特任庭長因故不能擔任大法庭之審判長時，應由同庭之各分庭庭長中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p> <p>第二項推選之庭長、法官為該案之原受命法官，或因故不能擔任大法庭之庭員時，按推選之次序依序遞補之。</p>		<p>權由司法院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第十三條所列各庭之分庭，既係審理相同類型之案件，則其所為之裁判見解，自應一致，方能使下級審法官或人民有所依循，如各分庭所為之裁判，發生法律見解上之歧異，即有必要予以統一。而審判機關統一法律見解，應以裁判之方式行之，爰於第一項增設大法庭之組織，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li> <li>三、法律見解上之歧異，如不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就一般觀點而言，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即無予以統一解釋之必要，故明定各分庭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其他分庭或大法庭所為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須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方得提大法庭裁判。</li> <li>四、為資慎重，於第二項規定大法庭之裁判由法官九人以合議行之，由該庭之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該案之原受命法官，則為當然庭員，其餘七名庭員，則由同庭之各分庭庭長、法官相互推選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至於推選之庭長、法官來源，應避免過於集中於</li> </ol>
---	--	---

		<p>同一分庭，以維衡平，乃屬當然之理。</p> <p>五、特任庭長或經推選擔任庭員之庭長、法官，如因故無法擔任大法庭之審判長時，其法庭組織之變更方式，爰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庭，因審理案件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其他各庭或各庭之大法庭先前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時，各庭應提聯合大法庭以合議裁判行之；各庭審理案件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聯合大法庭先前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時，亦同。</p> <p>前項聯合大法庭審理案件，由資深之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其庭員十四人，由另三名特任庭長、該案之原受命法官一人及各庭之分庭庭長、法官代表推選十人組成；庭長、法官代表，由法官會議推選，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各庭代表之庭長、法官人數，不得多於三人。</p> <p>特任庭長均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或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庭員時，應由各該庭之分庭庭長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司法院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則第十三條所列各庭之裁判，自有引導下級審裁判之作用。惟各庭所為之裁判，如產生法律見解上之歧異，將使下級審法官或人民無所適從，故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而審判機關統一法律見解，應以裁判之方式行之，爰於第一項增設聯合大法庭之組織，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p> <p>三、法律見解上之歧異，如不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就一般觀點而言，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即無予以統一解釋之必要，故明定各庭所形成之法律見解，與其他各庭、其他各庭之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之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須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方得提聯合大法庭裁判。</p> <p>四、第二項規定聯合大法庭由資深之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並由其</p>

<p>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無分庭庭長可資遞補時，由各該庭之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p> <p>第二項推選之庭長、法官為該案之原受命法官、依第三項規定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或因故不能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庭員時，應按推選之次序依序遞補之。</p>		<p>他三名特任庭長、各庭之庭長、法官共十四人擔任庭員，以合議裁判之，以資慎重。又為使聯合大法庭之庭員，能依不同之專業領域，就案件之各個層面予以思考、判斷，使判決結果更趨於妥適、公平，爰明定庭員應由其他三位特任庭長、該案之原受命法官一人及各庭之分庭庭長、法官代表十人組成，庭長、法官代表並由法官會議推選，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且各庭之庭長、法官代表不得多於三人，以維均衡。</p> <p>五、特任庭長或經推選之庭長、法官代表，如因故無法擔任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或庭員時，其法庭組織之變更方式，另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依前二條之程序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所為之判決，即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因此，現行之判例選編制度，已無存在之必要。</p> <p>三、考量本法修正前已選編之判例，對下級審之裁判，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且司法院在審判機關化之初期，因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所為之判決數量有限，故統一法律見</p>


		<p>解之功能，尚賴既有之判例加以補充，因此，既有之判例，應隨時檢討修正。</p> <p>四、判例既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第十三條所列各庭在審判案件時，如欲加以變更，即應依前二條之規定，提出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以裁判行之，理論上方屬一致，爰予明定。</p>
<p>第三十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庭、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裁判之評議等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審判事務之規定，於各庭、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辦理審判事務時，即有一體適用之必要，爰增訂準用規定，避免繁複。</p>
<p>第四章 司法行政</p>		<p>一、本章新增。</p> <p>二、明定司法行政部門之類別、職掌、人員編制及職等等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p>	<p>第九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p> <p>一、民事廳。</p> <p>二、刑事廳。</p> <p>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p> <p>四、少年及家事廳。</p> <p>五、司法行政廳。</p>	<p>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左列各廳：</p> <p>一、民事廳。</p> <p>二、刑事廳。</p> <p>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p> <p>四、少年及家事廳。</p> <p>五、司法行政廳。</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民事廳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勞資爭議事件之行政事項。</p> <p>三、非訟事件之管理事項。</p> <p>四、公證事件之管理事項。</p> <p>五、提存事件之管理事項。</p> <p>六、破產事件之管理事項。</p> <p>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管理事項。</p> <p>八、民事強制執行之管理事項。</p> <p>九、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p> <p>十、其他與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p>	<p>第十二條 民事廳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關於勞資爭議事件之行政事項。</p> <p>三、關於財務案件之行政事項。</p> <p>四、關於非訟事件之管理事項。</p> <p>五、關於公證事件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提存事件之管理事項。</p> <p>七、關於破產事件之管理事項。</p> <p>八、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之管理事項。</p> <p>九、關於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p> <p>十、關於其他與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財務案件，已劃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掌理，爰刪除現行第三款之規定，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向前遞移，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爰增列第七款。</p>
<p>第三十四條 刑事廳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交通案件之行政事項。</p> <p>三、流氓感訓案件之行政事項。</p> <p>四、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行政事項。</p> <p>五、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p> <p>六、其他與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p>	<p>第十三條 刑事廳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關於交通案件之行政事項。</p> <p>三、關於流氓感訓案件之行政事項。</p> <p>四、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行政事項。</p> <p>五、關於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p> <p>六、關於其他與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行政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公務員懲戒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三、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p>	<p>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行政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關於公務員懲戒審議之行政事項。</p> <p>三、關於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施行，增列第五款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之研擬事項。</p> <p>四、其他與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審判有關之行政事項。</p> <p>五、<u>智慧財產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u></p>	<p>法規之研擬事項。</p> <p>四、關於其他與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審議有關之行政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少年及家事廳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p> <p>二、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p> <p>三、<u>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相關事項。</u></p> <p>四、<u>少年及家事事件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u></p> <p>五、<u>其他與婦幼權益保護有關之法規研擬及行政事項。</u></p>	<p>第十五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廳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少年刑事案件審判之行政事項。</p> <p>二、關於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p> <p>三、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p> <p>四、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p> <p>五、關於婦女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p> <p>六、關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p> <p>七、關於其他與少年刑事審判、家事審理、婦幼權益保護有關之行政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少年事件包括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為免繁瑣，爰結合現行第一款、第三款之文字；另兒童有關司法法規與婦幼權益之保護息息相關，爰結合現行第五款、第六款之文字，以資簡明。</p> <p>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庭）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故兒童保護事件已包含於少年事件之範圍，為免重覆規定，爰予修正刪除。</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司法行政廳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院組織之規劃與調整事項。</p> <p>二、<u>各種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u></p> <p>三、<u>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u></p> <p>四、法院行政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五、法院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事項。</p> <p>六、司法院院內行政業</p>	<p>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法院組織之規劃與調整事項。</p> <p>二、關於法院行政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三、關於法院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事項。</p> <p>四、關於司法院院內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及檢查、考核事項。</p> <p>五、關於司法機關之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第十條第二款有關秘書處對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等事項之職掌，多涉及法規之研究，而秘書處之成員，多未具備法律專業，致生辦理上之困難，為增進效能，爰移列為本條第二款，改由司法行政廳職掌。</p> <p>三、考量現行第十條第三</p>




<p>務研究發展及檢查、考核事項。</p> <p>七、<u>司法機關之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u></p> <p>八、<u>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事項。</u></p> <p>九、<u>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u></p> <p>十、<u>司法制度、司法機關組織等法規之研擬事項。</u></p> <p>十一、<u>外國司法制度、法律之編譯、介紹事項。</u></p> <p>十二、<u>不屬於其他各廳處之司法機關行政事項。</u></p>	<p>事項。</p> <p>六、<u>關於司法制度、司法機關組織等法規之研擬事項。</u></p> <p>七、<u>關於外國司法制度、法律之編譯、介紹事項。</u></p> <p>八、<u>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廳處之司法機關行政事項。</u></p>	<p>款有關秘書處對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之職掌，屬政策層面相關事項，宜由業務廳職掌，爰移列為本條第三款，改由司法行政廳掌理。</p> <p>四、<u>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應增訂於司法行政廳之職掌中，爰增列於第八、九款。</u></p> <p>五、<u>條文款次配合調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三十八條 <u>司法院設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u>憲法法庭案件爭點之初步整理、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協助辦理事項。</u></p> <p>二、<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庭法官助理之辦理事項。</u></p> <p>三、<u>審理案件文書、紀錄、資料之編製及有關事項。</u></p> <p>四、<u>各法庭裁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u></p> <p>五、<u>判例、裁判彙編及各國憲法審判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u></p> <p>六、<u>其他與大法官或各庭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u></p> <p>七、<u>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其他有關之司法警察事項。</u></p>	<p>第十條之一 <u>司法院設大法官書記處，掌理左列事項：</u></p> <p>一、<u>關於聲請解釋案爭點之初步整理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u></p> <p>二、<u>關於政黨違憲案爭點之初步整理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u></p> <p>三、<u>關於審理案件文書、紀錄之編製及有關事項。</u></p> <p>四、<u>關於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u></p> <p>五、<u>關於解釋、裁判彙編及各國憲法審判制度相關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u></p> <p>六、<u>關於其他與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屬之書記官業務，應併入本法中規範，以配合審判工作之進行，而為精簡司法行政之組織，爰參考現行第十條之一及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將性質相近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職掌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書記部門之職掌合併，並統一部門名稱為書記處，以資涵括。</u></p> <p>三、<u>現行三個終審機關書記部門之職掌中，與審判行政無涉之一般行政事項，則統籌劃</u></p>

		<p>歸由司法院其他廳處掌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p> <p>四、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均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相關事項，為求簡明，予以合併，且該二款均為大法官助理之業務，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協辦事項納入，列為第一款。</p> <p>五、比照第一款規範大法官助理業務之規定，增訂第二款，將第二十六條所列各庭法官助理之業務納入，以資衡平，並藉以界定法官助理之行政管理單位為書記處。</p> <p>六、本法修正後，大法官係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統一解釋法令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判權及政黨違憲解散權等事項，已無大法官會議之組織，故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司法院解釋」、「解釋」等文字，即不合時宜，應予刪除。</p> <p>七、憲法法庭外，其他審判各庭亦有裁判公布及通知之需求，而現有判例在隨時檢討後，仍有蒐集、編譯以供法官參考之必要，爰分別於第四款、第五款增訂之。</p> <p>八、為配合審判業務之歸併及避免掛一漏萬，將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增列「各庭法官」等文字，</p>
--	---	---


		以資周全。 九、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需求，有增設法警之必要。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其他有關之司法警察事項，除機關之警衛外，均屬於法庭訴訟指揮之一環，爰增訂第七款，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印信典守及院令發布事項。 二、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及處理事項。 三、公報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四、公產、公物及車輛之管理事項。 五、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房舍新、增、改、遷建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檔案管理事項。 七、款項出納事項。 八、事務管理事項。 九、公共關係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各種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印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司法法規、圖書、刊物之蒐集、出版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公產、公物及車輛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房舍修建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十、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款關於各種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等事項，及現行第三款有關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已移由司法行政廳掌理，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並為使權責明確，增列院令發布之事項。 四、配合建築法第九條有關建築行為之用語，並考量司法院非政府採購法所指之上級機關，酌予修正調整後之第五款文字。 五、鑑於目前資訊流通多採電子方式處理，以符經濟效能，故現行第六款文書之蒐集、出版等事項宜劃歸資訊處掌理，以因應時代趨勢，爰予刪除。 六、配合檔案法之施行，有關檔案管理之事項，應增列於秘書處之職掌中，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七、條文款次配合調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司法院設資訊	第十五條之二 司法院設	一、條次變更。

<p>處，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p> <p>二、司法資訊軟體之研究、開發事項。</p> <p>三、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設置之諮詢、指導事項。</p> <p>四、司法資訊設備相互支援之輔導、協調事項。</p> <p>五、司法資訊業務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p> <p>六、司法資訊之督導、考核、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七、<u>圖書、刊物之蒐集、上網、出版等管理事項。</u></p> <p>八、其他有關司法資訊業務事項。</p>	<p>資訊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p> <p>一、<u>關於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u></p> <p>二、<u>關於司法資訊軟體之研究、開發事項。</u></p> <p>三、<u>關於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設置之諮詢、指導事項。</u></p> <p>四、<u>關於司法資訊設備相互支援之輔導、協調事項。</u></p> <p>五、<u>關於司法資訊業務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u></p> <p>六、<u>關於司法資訊之督導、考核、管理及維護事項。</u></p> <p>七、<u>關於其他有關司法資訊管理事項。</u></p>	<p>二、現行第十條第六款有關秘書處之職掌，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為本條第七款，並修正部門名稱為資訊處，以資配合；至現行第七款順移為第八款。</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書記處、秘書處、<u>資訊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廳長、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長、副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p> <p><u>前項廳長、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u></p>	<p>第十六條 司法院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及資訊管理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各廳、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處長襄助廳、處長處理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法官書記處、資訊管理處之名稱，分別修正為書記處、資訊處。</p> <p>三、除廳（處）長、副廳（處）長外，各廳、處所需工作人員，則參酌本法第六條所定之員額表派充之，以冗繁複。</p>
<p>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p> <p>前項調辦事法官之年資及待遇，仍依相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司法政策之擬訂、法規之研擬修正或其他與審判業務有關之事項，應使具有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p>

<p>職位之法官規定列計。</p> <p>依第一項規定調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之法官，與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司法院協助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得依其志願及司法院業務需要互調之。</p> <p>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之庭長、法官辦理行政事務，達一定期間後，並得依其志願，逕行回任調任前之職務。本法修正前，擔任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庭長、法官或委員，轉任司法行政職務者，亦同。</p>		<p>參與，方能充分因應所需，發揮司法行政支援審判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業務。又法官調辦事之期間，其年資及待遇均不受影響，方能使法官有參與司法行政事務之意願，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為因應業務需要，靈活調度人力，爰於第三項規定授權司法院得依法官意願及業務需要，將本條第一項調司法院辦理行政業務之法官，與第十九條第二項調司法院協助辦理審判業務之法官職務互調。由於此項調動，非屬法官職務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自毋庸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司法院依法官意願及事務需要，調任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之庭長、法官辦理行政事務者，於服務一定年限後，如其有意願回任審判職務，應使其能逕予回任調任前之職務，方能促使法官有接辦司法行政事務之意願，並符公允，爰於第四項明定之。同理，在本法修正前，</p>
--	---	--


		<p>已自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庭長、法官或委員職務轉任司法院之司法行政職缺者，亦應使其有依志願回任轉任前職務之機會，爰於第四項後段明定同一適用之規定。惟本法修正後，因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已歸併至司法院，致上揭轉任之庭長、法官或委員已無法回任該三個終審機關，為期衡平，則應使其得依志願，逕行回任相當職位之司法院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之庭長或法官。</p>
<p>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設人事處，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人事處，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司法院各廳、書記處、秘書處及資訊處之副廳（處）長職等，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該院人事處副處長之職等，亦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為期衡平，爰將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之職等，調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第四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p>	<p>第十九條之一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處，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通例，將會計處、</p>

<p>會計處置會計長、副會計長各一人。會計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會計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副會計長各一人；統計處置統計長、副統計長各一人。會計長、統計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會計長、副統計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統計處之組織分條訂定。 三、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司法院各廳、書記處、秘書處及資訊處之副廳(處)長職等，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該院會計處副會計長之職等，亦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為期衡平，爰將司法院副會計長之職等，調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第四十五條 司法院設統計處，依法律規定辦理統計事項。 統計處置統計長、副統計長各一人。統計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統計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處，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副會計長各一人；統計處置統計長、副統計長各一人。會計長、統計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會計長、副統計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通例，將會計處、統計處之組織分條訂定。 三、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司法院各廳、書記處、秘書處及資訊處之副廳(處)長職等，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該院會計處副會計長之職等，亦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為期衡平，爰將司法院副統計長之職等，調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第四十六條 司法院設政風處，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 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p>	<p>第十九條之二 司法院設政風處，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司法院各廳、書記處、秘書處及資訊處之副廳(處)長職等，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為期衡平，爰將司法法院政風處副處長之職等，調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第四十七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p> <p>書記處辦理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書記廳及最高法院之人、會、統部門，均有股長之設置，則考量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之業務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股長之主管職稱。</p> <p>三、明定股長雖係主管職，但應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以避免影響人員升遷之層級限制。</p> <p>四、參酌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有關書記處之職掌，係由現行終審機關書記官之職掌而來，考量支援審判業務之書記官業務有其專業性，並兼顧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業務，並非全由書記官負責等因素，爰於第二項將書記處之科長或股長資格予以區隔，凡辦理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列之事項之科長或股長，科長應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應由一等書記官</p>




		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俾符實際需要。
第四十八條 司法院置參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並從事法律問題之專業性分析與提供意見，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條員額表之編列，刪除人數之規定，並增列參事之職掌事項，以增其權責。
第四十九條 司法院置秘書，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一等通譯，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專員、分析師、技正，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管理師，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書記官、二等通譯，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速記員、技士、助理設計師、法警長，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三等書記官、三等通譯，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執達員、法警，職	第十八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六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四十二人至五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均將歸併至司法院，故司法院內之司法行政人員之編制將大幅提升，以符業務所需，爰參酌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就上揭機關及司法院內應設置之司法行政人員之職稱、職等予以統合於第一項明定。至各項司法行政人員之員額，則另以附表編列，以免繁複。 三、配屬大法官、庭長或法官之書記官，其執行業務敬業與否，攸關審理案件之進行，爰於第四項明定書記官有服從配屬大法官、庭長或法官指揮命令之義務，以維審判效能。又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司法院辦事之法官，承其配屬庭長、法官之命辦理審判事務時，亦應賦予其指揮命令書記官之權能，方能充


<p><u>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錄事、庭務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p> <p>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u>第一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及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分別不得逾司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及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u></p> <p><u>書記官應服從其配屬大法官、庭長、法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並應服從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司法院承其配屬庭長、法官之命辦事之法官，於職務權限內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u></p>	<p>其中二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六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分發揮其輔助之功能，併予明定。</p>
<p>第五十條 司法院院長為處理司法院重要事務，得召開司法院會議，其會議規則及組成，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行政、立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在憲法或組織法中均定有院會組織之明文，且司法院本即有召開司法院會議之現制，爰比照其他各院之立法方式，增列司法院會議，以明其定位及組成，至其會議規則，因事涉繁瑣，則授權由司法院另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所提法官之任</p>	<p>第二十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及公務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p>


<p>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p> <p>前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特任庭長、司法院各業務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三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為委員。法官代表由司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互選之。</p> <p><u>第一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均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資深特任庭長代理之；資同者，以年長者代理之。</u></p> <p><u>第一項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u></p>	<p><u>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事項。</u></p> <p>前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各業務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推選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為委員。法官代表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p>	<p>懲等人事事項之提案權，由司法院行之，再提交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變革，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均將歸併至司法院，故第二項有關上揭機關首長之委員名額即應刪除，並由歸併後之各庭特任庭長取代；另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或委員代表名額，亦因應機關歸併，而修正為司法院法官之代表名額，人數則維持不變。</p> <p>四、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召集及決議程序。</p> <p>五、其他關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運作事項，因事涉繁瑣，不宜於本法中逐一規定，增訂第五項授權由司法院另定司法院人事審議規則規範之。</p>
<p>第五十二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以法律定之。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為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並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以供日後研究及供人觀覽，爰明定司法院得設司法博物館，專責處理。</li> <li>三、考量司法文物之保存及陳列，事涉專業，且須獨立之人事、預算支應，爰明定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以資周全。</li> </ul>
第五章 附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章新增。</li> <li>二、訂定司法年度，機關歸併所生人員、案件、資產負債之承接等程序問題，及施行日期等事項。</li> </ul>
第五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增訂。</li> </ul>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原任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或委員，得任命為司法院法官；其未經任命為司法院法官者，任命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原任職於該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委員，勢將更易其任職之機關。鑒於司法改革係以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為其目標，故歸併後司法院之法官員額編制，亦應配合將現行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之員額予以納編。若無法任命為司法院法官，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即應任命為下級審法院之法官。惟考量三個終審機關法官或委員之意願、職等、資</li> </ul>


		<p>歷、經驗等因素，其新任之職缺，應以職位相當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以兼顧機關歸併業務需要及終審法官、委員之意願。</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應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掌理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分別由司法院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管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前，地方法院一審民事簡易案件之飛躍上訴，由最高法院民事庭管轄；軍事審判法規定不服軍事法院判決之案件，部分屬於最高法院刑事庭管轄；另行政訴訟之再審之訴，亦有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者。為求立法周延，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因應。</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或議決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本法施行後，視為經司法院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裁判之案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釐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歸併至司法院前，已作成之裁判或議決效力歸屬，俾能處理日後所衍生之相關事宜，爰明定該三個終審機關之判決或議決，視同司法院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裁判之案件。但其他法律如有特別規定者，自不在此限。</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經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尚未裁判或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三個終審法院歸併至司法院後，有關案件交接之事宜。又</p>


<p>決之案件，視為司法院受理之案件；其已進行之程序或已收之訴訟費用，視為司法院進行之程序或已收之訴訟費用。</p> <p>本法施行前，已向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或移送而尚未受理之案件，視為司法院受理之案件。</p>		<p>案件在交接前，已由三個終審法院進行之程序，應視為司法院進行之程序，俾符訴訟經濟。</p>
<p>第六十一條 司法院新受理或依前條規定受理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審理程序及方式如下：</p> <p>一、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原最高法院所適用之程序及方式。</p> <p>二、行政訴訟事件，依原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之程序及方式。</p> <p>三、公務員懲戒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程序及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將朝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予以改革，因此，司法院之審理案件之程序及其方式，將可能隨同法律的修正，而與三個終審機關所沿用的程序及其方式有所差異。惟法律的修正並非一蹴可幾，如相關的法令未能如期配合修正，則司法院所受理之案件應如何處理，即有明定之必要，爰明定司法院所受理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委員以外人員，因機關歸併而須移撥者，由司法院辦理。</p> <p>前項移撥，應視司法院或各法院業務需要，在其組織編制員額內容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除法官、委員之外，其餘人員之職務亦將隨之更易，而有併予規範之必要，爰明定應由司法院視該院或各法院業務需要，在組織編制員額內予以移撥。</p>
<p>第六十三條 移撥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接受移撥人員</p>

<p>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但法定編制已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並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p> <p>移撥人員於新職機關之陞任，得併計移撥前任同序列職務之年資，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之權益，第一項規定應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轉任或派職。如確無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可資改派時，則得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轉任或派職，但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p> <p>三、此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陞任。為免移撥不同機關者，導致年資中斷而影響其於新職機關之陞任，爰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得併計移撥前任同序列職務之年資，不受上開條文有關任職年資之限制。</p>
<p>第六十四條 移撥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前項以外之移撥人員，所任新職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俸及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p> <p>二、新職所支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p> <p>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移撥人員調任新職後之俸給、獎金等支領原則。</p> <p>三、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均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本俸及年功俸部分，則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p> <p>四、至於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及主管人員移撥為非主管人員，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均准予補足差額，但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p> <p>五、至「差額併銷」之內</p>

<p>給。但新職所支俸給（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數額如較原支俸給（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合計數）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p> <p>四、地域加給、其他法定加給及各項獎金，應依新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併銷內涵，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司法院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業務需要而再移撥至司法院所屬法院之人員，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涵，經考量合理性、公平性，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明文規定係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六、因司法院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業務需要而再移撥至司法院所屬法院之人員，仍比照前三項之規定辦理。嗣後如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則應依規定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p>
<p>第六十五條 司法院因所屬機關裁併或業務需要而裁減之人員，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三所終審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歸併司法院，對於職缺被裁減而無適當職務可派補者，比照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之保障規定，給予優惠退離措施。</p>



<p>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年滿五十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於第一項規定期日內不符合退休條件之裁減人員，得依規定辦理資遣。</p>		
<p>第六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之退休或資遣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或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領取之資遣給與外，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p> <p>本條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所需預算，由司法院編列支應。</p> <p>第一項人員，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之規定，明定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優惠措施，以鼓勵符合前條資格之人員，自願配合組織改革而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p> <p>司法院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業務需要而須裁減之人員，於上開期間之每年一月一日自願退休、資遣者，比照第一、二項規定辦理。</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後調任（含初任、再任）至司法院所屬機關服務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六十五條及本條之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資產及負債，均由司法院概括承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其原有資產及負債之歸屬，以杜爭議。</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p>

司法院員額編制表（第六條第一項之附表）

職稱	員額	職稱	員額
院長	一	一等書記官	一〇〇~二五四
		二等書記官	
		三等書記官	
副院長	一	一等通譯	四~六
		二等通譯	
		三等通譯	
大法官	十三	編審	六~十
秘書長	一	專員	三八~六八
庭長	二一~三五	分析師	四~五
法官	八二~一二四	技正	一~二
副秘書長	一	設計師	四~六
廳長	五	管理師	四~六
處長	五	科員	九二~一五五
會計長	一	速記員	三~六
統計長	一	技士	五
副廳長	五	助理設計師	十二~二〇
副處長	五	法警長	一
副會計長	一	副法警長	一
副統計長	一	執達員	四~八
參事	九~十一	法警	十五~二二

秘書	八~十四	書記	三六~四五
編纂	三	錄事	三〇~一一八
專門委員	十二~十六	庭務員	二〇~四八
高級分析師	一~二	大法官助理	三〇~四五
高級管理師	一~二	法官助理	一〇三~一五九
科長	三〇~四八	合計	七二一~一二九〇
	(二〇~二六)		

備註：

- 一、大法官十三人，不含並任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
- 二、因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改革，爰增列庭長、法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官助理等職稱。
- 三、配合上揭三終審機關歸併司法院後現有人員之移撥，酌將司法院相當官職等之員額編制提高，俾利納編。
- 四、考量現行司法院組織法中所設置之書記官，係從事司法行政工作，與科員工作性質相同，而與審判業務無涉，為符名實，並避免與審判部門之書記官混淆，爰將其員額編制納入科員之編制中。
- 五、科長欄括號內所載員額（二〇~二六），係兼任科長之書記官員額，不計入專任科長之員額（三〇~四八）中。